

李源澄學術

論著初編

路明文史叢書
李源澄著

李源澄學術論著初編

路明書店印行

自序

斯編皆集舊作而成言其內容則經史子皆有以時而論則以近年所作爲多念戰前所作收集之難故及早合爲一編以免將來之散失藉以就正於有道

目錄

| | |
|--------------------|-----|
| 先秦諸子是非之準則及對歷史文獻之態度 | 一四 |
| 論儒學之統類 | 一七 |
| 讀呂氏春秋 | 二二 |
| 西漢思想之發展 | 四〇 |
| 讀論衡 | 五一 |
| 漢魏兩晉之論師及其名論 | 六二 |
| 列子與張湛注 | 六九 |
| 春秋崩薨卒葬釋例 | 七九 |
| 先配後祖申杜說 | 八一 |
| 春秋戰國之轉變 | 八七 |
| 漢官攷 | 九四 |
| 漢代茂才孝廉攷 | 九五 |
| 漢代更賦攷 | 九八 |
| 漢代法吏與法律 | 一〇五 |
| 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 | 一〇八 |
| 東晉南朝之學風 | 一一〇 |
| 兩晉南朝之兵家及補兵 | 一一〇 |
| 元魏前期之制度及其舊俗 | 一一九 |

李源澄學術論著初編 目次

二

| | |
|-----------------|-----|
| 南北朝之百工 | 一一八 |
| 元魏之大家庭 | 一一一 |
| 元魏之統制諸夏與諸夷 | 二九 |
| 魏末北齊之清談名理 | 三七 |
| 北朝商賈在政治上之地位 | 四〇 |
| 北周職官攷 | 四三 |
| 唐代買奴攷 | 四九 |
| 論宋初免除僭偽諸國無名雜稅詔令 | 五一 |

402155

先秦諸子是是非之準則及對歷史文獻之態度

一 是非之準

凡造爲論說，必先定其是非之準則，而緣之以起義，此墨子所謂「儀法」，荀子所謂「隆正」也。儒家言之，墨與法皆以利爲本。凡有利於人羣者爲是，此墨家是非之準。凡不利於國者爲非，此法家是非之準。所利不同，皆不在外者也。道家法天，天人對立，有偏全而無是非，偏全者天人之分也，是非者人爲之域也。惟儒家緣人心以起義，求在內而合於外，孔子答宰予問三年之喪，已啓其端，而大明於孟子之言性善。人心爲事物之權衡，心安則理得也；人者天地之心，心安則天人合也；人心有同然之理，心安則此理周流不偏也；人人有此心，人人同此理，人與天地相參者以此。孔子生春秋之末，堯前聖之大成，又明仁以爲禮之根本，故答宰予之問，則曰：「子，女安乎？女安則爲之；」明禮以副情也。孟子時非毀禮法之學說大興，謂仁義非人性，謂禮法爲桎梏，故於內心之闡明，益致意焉。孔子悔言仁也，而仁之爲仁，孔子罕言；使無孟子以發明之，後之學者將統孔子之言而無統。孟子曰：「仁，人心也；」以人心明仁，則知孔子之苦心安即求仁之方也。孟子之於孔子雖相承，而義之微顯殊以別焉。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又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是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此明其非外鑠也。又曰：「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欲進子也，不知足而爲履，我知其不爲黃也，履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之於味有同者焉，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色也，有

先秦諸子是是非之準則及對歷史文獻之態度

一



同美也，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心也。義也。聖人尤符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喪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必求之內心而有依據，然後隨法非爲外鑿，非爲桎梏。又必明人心之所同然，而後可以施諸四海。繼往開來，孟子之功，何可尙矣。荀子不芻豢亦言曰：「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君子審後土之道，而論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讓。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繩約而舉網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植此者，則操衡然也。」大論篇曰：「百王之不變，足以爲道貫，一起一廢，應之以貫。」此非以同然之理爲之貫乎？荀子之所以建立是非之準則者，又無以殊於孟子也。

道家法天，有偏全而無是非。道者无形也，全也；非道也者，有形也，偏也。凡有皆偏，凡可實指者皆有也，故凡有形者，皆非全也，皆非道也。老子曰：「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偏與偏一也。莊子齊論物曰：「民濕寢則腰疾偏死，鎗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惴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其食芻豢，麋鹿芻薦，鷓且甘帶，鷓鴣香鼠，四者孰知正味？螻蟻以爲醴，麋與鹿交，鱸與魚游，毛嬙西施，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蔽亂，吾惡能知其辯？」此與孟子所謂「口有同嗜，耳有同聽，目有同美，心有同然」者，何其反耶？心無同然，是非何準？故齊物論又曰：「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惑圍，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無是非準則，故無是非可言也。齊物論者，所以破百家，其術多取之於惠施。韓非內儲說記惠子之言曰：「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爲可者半，不可者半。」始於懷疑，終於兩可，其方法爲名家所採用。公孫龍子云：「羊與牛雖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墨經上以義定名，而名家以兩可之術破之，凡莊子荀子所稱引者皆

是，經下則又墨者標以破名家者也。莊子爲書，多用名家之故技。齊物論復用名家懷疑外物之術以懷疑於人之本身。曰：「百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吾誰與爲親？汝皆說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爲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也，其遞相爲君臣乎？其有真者存焉？如求得其情與不得，無損益乎其真，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又曰：「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有覺而後知此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爲覺，竊竊然知之，君子救乎圓譏，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夢亦夢也。」真我既不可得，人生乃如大夢，更何是非之足云乎？莊生齊物之論，其旨趣如此。蓋道家有見於全，無見於偏，有見於天，無見於人。道也者全也無形也，語道之極，能象而不能實指，一入有形，皆一偏也。偏與偏何以相遠也，以道觀之，皆一隅之見也，此分位之不明也。求道理於自然法象，而不知人心，由不知人心同然之理也。淮南齊俗訓，本齊物論而作，其言則較莊子爲善。齊俗訓曰：「故求是非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去非者，非批邪施也，去忤於心者也。忤於我者，未必不合於人也，合於我者，未必不非於俗也。至是之是非，至非之非無是。」非心有同然能如是乎？故又曰：「夫乘舟而惑者，不知東西，見一極則寤也，夫性亦人之斗極也，有以自見也。」豈非求是非之準則於人性乎？淮南之於莊子，可謂善學矣。

墨子非命篇曰：「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實，於何用之？廢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三表，墨家是非之準，言辯之儀。儒家求是非之準於心之當然，心之同然，在內不在外，在己不在物。墨家求之於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求是者非以爲是也，以其利也，去非者非以爲非也，以其不利也，故墨子之言兼愛也，以交利也。儒家言仁義，墨家亦言仁義，然墨子之所重者義也，行之而義，雖無中心仁愛之實可也，雖有中心仁愛之實，行之未得於義，則並其中心仁愛之實而無取焉。故曰：「墨子之學義學也。」辨篇曰：「能談辯者說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又曰：「子之爲義也，人見而不照。」嘗義篇曰：「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又曰：「今天下不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又曰：「世俗之君子，刑濫事不若視負重者。」又曰：「去義天

下之大器也。」言人則曰「義士」，言事則曰「義事」，墨家之重仁其不如儒家明也。

韓非子六反篇曰：「畏死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雖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奉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田牟知，偽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剽攻殺，暴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驍勇之士。活賊匿盜，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舉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舉也。泯隱殉賊，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癡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獎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癡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懦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譏諛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譽無益之民六，而世舉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棄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益宜賞之士，素國之富強不可得也。」由此可見法家雖與墨家絕殊，而其是非之準在於用之利與不利則同。法家歸本於實際政治，以富強為極則，雖有在彼而是，而無益於富強者，皆不得為是，雖有在彼而非，而有益於富強者，必以為是，其是非之準則，繫於國家之利害也。主道篇曰：「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爭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其所謂是非之紀者，循名責實之術，所以為致富強之資也。知法家是非之準則，則知其不尚詩書文學孝弟貞廉為必然也。

三 文獻之傳

道家破是非，明於天而不知人，見於空而不知偏，其不重文獻之傳固也。墨子尚功利，法家務富強，其視文獻亦為無用之物。惟儒明於人心同然之理，此心同故此理同，古今一度，百王之不變，足以為送貫，故獨重歷史。詩書禮樂者，樂正之教也，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以此教其門人。子所雅言，詩書執禮；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皆孔子之教法也。莊子天下篇言「其在詩書禮樂者，鍾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

明之，以文獻之傳獨歸鄒魯之士。樂正四衛不及易春秋者，豈以易爲卜筮之書，巫史之事，春秋爲當代之史，未能公之齊其耶？春秋所記當時君臣之事，有威無斂力，而所聞所傳聞之世，亦當時君臣之視若宗，故孔子作春秋以存史實而寓下法，鑿其書而不宣，以昭隱微，口授其義於七十子之徒，至澤而著於竹帛，公羊穀梁是也。至於戰國，遠於禍患也，儒者於易亦有傳，所謂十翼者也。故夏與春秋與詩書禮樂同教，而成爲六藝，儒者傳之已久，視爲固有，遂乃歸之孔氏，史公習聞其說，著之於書也。此孔子刪六經之所由來也。儒者之傳，歷久而彌光，誠有賴於六藝，六藝爲孔子手訂，則未見其然，或以爲周公舊典，或以爲孔子所作，皆無所據。詩書禮樂謂之四書，皆不可也，奚必其爲周公所作乎？謂孔子作春秋可也，詩書禮樂儒者猶傳之可也，何從定爲孔子所作乎？梁詒紛紛，皆不可得明之專而強明之也。墨子辨莊篇曰：「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而已。』」（畢云術同述）非儒篇稱儒者之言曰：「君子循而不作。」公孟篇曰：「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事物，而曰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以爲富。」孔子自謂「述而不作」，其後學與墨子亦謂述而不作，而經生必謂之作何耶？孟子之言孔子作春秋也，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纘取之；」於其文亦述而已。故曰「以存史實而寓王法」。孔子曰：「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也；」此孔子自以爲述也。自孟子觀之，因其行事以加玉心，則謂之作也。此儒家後學必則古昔，釋先王，溫故知新，述寫作也。夫古今一理則述而不作可也，其迹世殊，則緣情起義可也。古代文化之得以持續至今日而又不害其日新者，豈不以此歟？荀子禮論篇曰：「大饗衛玄尊，俎生魚，先大羹，貴食飲之本也，饗尚玄尊而用酒醴，先黍稷而飯稻粱，祭齊大饗而飽庶羞，貴本而親用也。」生於後世而不忘古始，用在酒醴而禮尚玄尊，明文化積累而來也。墨子辨莊篇云：「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而已。』」子墨子曰：「不然，今之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誅，（俞云誅之誤）今也善者不作，其次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遂。（畢云當爲述）已有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也，今誅而不作，是無所異於不好途而好作者矣。善以爲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非儒篇曰：「儒者之言曰，君子循而不作。應之曰：『古昔辨作可，存作中，奚仲作車，巧垂作舟，然則今之飽爾車匠皆君子也；而奚仲奚仲巧垂皆小人耶？且其所循，人必或作之，然則其所循皆小人之道也。』是則墨家或作既與儒異，而欲善自己出，尤與儒者爲學之態度不同。且其所謂述者，述其義而已，而於文獻

先秦諸子是非之準則及對歷史文獻之態度

之傳無取焉。黃義篇云：「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尚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天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漆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皆有誤者，然而民聽不均，是以書多也。今若迫之心者，敏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致以書也，而子何怪焉？』」蓋墨子之於詩書也，以成其教義；其教義既成之後，則使其弟子奉而行之，不復致以書，辨其篇，謂誣書者，即講明其教義也。

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謂言不達意也。莊子外物篇曰：「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此言得意而忘言也。天道篇曰：「世之所貴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費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而世因貴言傳書，世雖貴之，我猶不足貴也，爲其貴非其貴也。故視而可見者形與色也，聽而可聞者名與聲也，悲夫，世人以形色名聲爲足以得彼之情！夫形色名聲果不足以得彼之情，則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世豈識之哉？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耶？』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桓公曰：『寡人讀書，輪人安敢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扁曰：『以臣之事親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而數存焉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古之人與其小可傳也死矣，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秋水篇曰：「可以言論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此謂言不能極其精也。得意忘言，猶登於言以見意，言不達意與言失其精，又安取言耶？故道家之於文獻視爲無足珍已矣。不特以爲無用也。且視爲腐階。天運篇曰：「孔子西遊於衛，顏淵問師金曰：『以夫子之行爲奚如？』師金曰：『惜乎！爾夫子其窮哉！』顏淵曰：『何也？』師金曰：『夫芻狗之未陳也，盛以饒行，巾以文繡，尸祝齋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石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將復取而盛以饒行，巾以文繡，尸祝齋戒以將之，必且數陳焉，今而夫子亦取先王已陳芻狗，聚弟子遊居縣臥其下，故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是非夢耶？罔於陳蔡，七日不火食，死生相與鄰，是非其昧耶？夫水行莫如用舟，而陸行莫如用車，以舟之可行於水也，而求

推之於陸，則沒世不行尋常，古今非水陸賦？周魯非舟車賦？今新行周於魯，是猶推舟於陸也。勞而無功，身必有殃，彼未知夫无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也。」天運篇又云：「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遺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鈞用，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耶！』」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道家明於心而忽於事，重其情而遺其形，故主得意忘言，上之所陳，雖出於針砭俗儒之寓言，要其輕歷史文獻之傳則其本然也。

韓非顯學篇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此以歷史傳說爲不可信據也。五蠹篇曰：「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法家使國不法古，故言古之不可據信而惡乎以古非今，及其極也必以吏爲師，焚書禁學，歷史文獻之傳彼方以爲懸鐘，去之恐不盡，使無孔子與孔子之徒，文獻之傳，不其斬絕耶？」

二 變古與法古

老子曰：「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乎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又曰：「小國寡民，使有行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蓋惡乎智者之澆亂天下，故寄言於無爲，假想於樸率也。莊子循其說，託選古以爲力，而答天下之怪其性。天運篇曰：「黃帝之治天下，使民心一，民有親死不哭而民不非。堯之治天下，使民心親，民有爲其親殺其殺而民不非也。舜之治天下，使民心競，民孕婦十月生子，子生五日而能言，不至乎孩而始誰，而人始有義矣。禹之治天下，使民心變，人有心而兵不順，殺盜非殺人，自爲種而天下耳。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其作始有倫，而今乎婦

先秦諸子是而非之準則及對歷史文獻之態度

女，何言哉。余謂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名曰治之，而亂莫甚焉，三皇之知，上倅日月之明，下際山川之精，中賡四時之施，其知備於廣靈之尾，鮮規之獸，莫得安其性命之情者，而猶自以爲聖人，不可取乎，其无恥也。《詩》曰：「古之人在混茫之中，與一世而得濟莫焉，當是時也，陰陽和靜，鬼神不擾，四時得節，萬物不傷，羣生不夭，人雖有知，不知所用之，此之謂至一，當是時也，莫之爲而當自然。漢德下衰，及唐虞始爲天下，興治化之流，澆漓散朴，離道以善，險德以行。」然後去性而從於心，心與心識知而不足以定天下，然後附之以文，益之以博，文滅質，博溺心，然後民始惑亂，无以反其性情，而復其初。」《莊子》曰：「昔者黃帝始以仁義擷人之心，堯舜於是乎股无胈脛无毛，以養天下之形，然其五藏以爲仁義，矜其血氣以規法度，然猶有不勝也，堯於是乎放讓兜於崇山，投三苗於三隴，流共工於幽都，此不勝天下也。夫施及三王而天下大駭矣，下有桀跖，上有會史，而儒墨畢起，於是乎喜怒相疑，愚知相欺，善否相非，誕信相讎；而天下衰矣。大德不同而性命爛漫矣，天下好知而百姓求竭矣。」《凡莊子》之所言無非以明恬靜無爲之指，其歸不與老子相遠，然其實之以人，德與世降，雖意在緝文以崇質，而嫌於貴古而樂今，亦緣身處亂離，故覺世道日退耳。韓非五蠹篇曰：「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能禽獸衆，人民不能禽獸衆，有聖人作，搏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粟而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粟而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粟而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粟而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

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鑽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商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世，因爲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之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世，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糝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鹿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妾不屬於此矣。禹之王天

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无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觀天下者，是去監門之資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者，薄厚之質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腹臏而相遺以水，澤居苦水者，負庸而決竇，故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質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腹臏而相遺以水，澤居苦水者，負庸而決竇，故饑饉之春，幼弟不饑，饑饉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質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爭十粟，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爲之政，故留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裕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大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興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堯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于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鉞知者及乎敵，鎧甲不擊者傷乎體，是于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與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一韓非以爲世之治亂，民之食靡，在於物之多寡，不在於德之尊遠，入之智力日進，器物之制作日精，故謂時代爲日進也。可。爲治之道皆乎適時，器用之備皆乎應事，稱上古學仁義無益於治。其論古事與道家適反，而論爲治則與道家略同。莊子天籟篇曰：『故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於於同而於於治。故譬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相梨橘柚耶，其味相反而皆可於口，故禮義法度者應時而變者也。今取援狙而衣以周公之服，彼必眩盪捩盡去而後罷，觀古今之異猶緩狙之異乎罔公也。』蓋道家因應自然爲用，其所稱至治之世，意在對治周代文勝之弊也。法家之使民樵愚，亦與道家強似，使道家而見之行事，法家而運之以無心，孰能辨之哉？夫道家之學，原於法天之自然，故一則曰絕聖棄智，再則曰無爲無私，雖曰言性命之情，而實不本於人心，賤人爲而貴自然，其清莫便於任法，故道家雖不同於法家，而法家實本道德也。

道家兩家不重文獻之傳，其本法古直也，墨家不重文獻與道法同，而必自謂法夏宗禹何耶？蓋以合於三表

先秦諸子是非之準則及對歷史文獻之態度

有所本之」也。墨子公孟篇曰：「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莊子天下篇述墨子之言曰：「不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墨子節用自苦，曾天明鬼，誠有類於孔子所稱之禹，然墨子之行實出於變周之文而有合於夏之質，故言法夏，非夏之法制粲然明備可以爲墨子取法也。荀子曰：「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墨子背周道用夏政，不能詳舉制度，不以文獻之不足歟？節葬下篇曰：「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則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若苟疑惑乎之二者言，然則姑嘗傳而爲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計厚葬久喪奚當此三利者哉？意若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此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勸也，仁者將來與天下之利，設置而使民譽之，終身勿廢也。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此非仁非義非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墨子不謂儒者不本先王，明儒者所傳爲周制也，而不敢顯斥時制，凡所謂儒者之制，皆周制也。節葬篇言葬制舉堯舜禹而不舉殷周，其故可知也。節葬篇曰：「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遺，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哉？子墨子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儒者所傳爲周制，不益顯然乎？託古改制之言，奚爲而來哉。

孔子曰：「兩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幾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斃。」又曰：「不以先王之遺不能平治天下。」荀子非相篇曰：「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後，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燦然者，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去，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審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故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此之謂也。夫妄人曰，古今異情，以其治亂者異道，而衆人惑焉。彼衆人者，愚而無說，陋而無度者也，其所見焉猶可欺也，而況於千世之傳也。妄人者，門庭之間猶可欺焉，而況於千世之上乎。聖人何以不欺，曰聖人者以已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以道觀盡，古

今一度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故鄉于邪曲而不迷，觀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之。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恐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也，是以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自孔子以來皆以從周爲說，從周卽所以上繼五帝夏商。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歷史事變不出因革兩端，有因則可久，有革則可大。生乎周世舍周制而道上古，必失其所守，故荀子曰：「道過三代謂之蕩。」背周之所以爲制而有所改作，則失其正，故荀子曰：「法武後王謂之不雅。」類不悖雖久同理，此其不變之道；夏勝損益之道，則其可變之跡，明於不可變之理，與其可變之跡，則繼周而起者，其損益之道可知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攷文，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生乎其時，安敢背時王之制而妄作哉？故儒者之於周制惟引申發明，儀禮之記與戴記諸言禮意之文是也。聖王不作，周制已弊，而新法不立，儒者乃師陰陽家五德三正而言三統循環文質再復之義。此所謂改制云乎？然歸之孔子，則非其人也。蒙先生「法家法股義」言曰：「今文公羊家言『春秋改周之文，從股之質』。」此繼周法股之說也。而白虎通言「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尙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此繼周法夏之說也。繼周制法夏法股孰從？二者未可並容也；今文學者胡爲而爲此說？是蓋晚周之學諸派漸離，舍短取長，以易實實，家各然也。誠以儒家之義有取之法家者，儒法固相仇，因曰法商，不謂取法家也；又有取之墨家者，因曰法墨，不謂取墨家也。「觀於蒙先生之言所以法夏法股之實義明也。孟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又曰：「堯舜性之也，湯武反之也，五霸假之也。」荀子曰：「百王之不變足以爲道實。」又曰：「諸書不及五帝，盟誥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霸。」胡爲而爲此說耶？蓋前說者儒者之本義也，自其不變之道而觀之，征諸禪讓傳子傳賢，皆所以應迹，時移世易，其迹不同，而道未嘗不一也。後說者戰國之通說也，生乎亂世而發思古之幽情也。其後儒者言皇帝王霸之相降，大同小康之高下，則幾於道家也。儒家原始之學風，重歷史而尊王制，明道實而通損益，重歷史故尊文獻之傳，尊王制故本厥典，明道實則古今不二，道損益故變而從時，法古而不襲其陳迹，繼古

古注。此一高明而知柔克也。又曰：「漢儒雖博稽名物，然其學有統，則仁義忠信是也。清世爲漢學清，最先張蒼庵，江慎修輩，猶有漢儒風節，其後說經日以稍，而躬行則衰。」合而觀之，治國學之途徑雖然明矣。何謂學？曰：「修己治人之學也。修己治人之謂行，不行不足以爲知，故言修己治人之學而行在其中也。汎論之知則所謂集千年之成說，聚百十之涉歷而後就者也；此所謂博學而詳說之，博學於文也。其詞本於修己治人，則所謂守約約之以禮也。言知之域不及物理，有以止之，此所以別於自然科學也。漢學者博文而知約禮也；清學者博文而不知約禮也。其大要如此。」

一何謂修己治人之學？曰：荀卿言之備矣。勸學篇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君子之學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修身篇曰：「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其折骨絕筋終身不可以相及也。將有所止之，則千里雖遠，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胡爲乎其不可以相及也。不識步道者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辨，止之也。倚魁之行，非不難也，然而君子不行，止之也。」君道篇曰：「其於天地萬物也，不務說其所以然而致善用其材。」儒效篇曰：「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道也。」此言儒學之範圍也。勸學篇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術則始乎誦經，終乎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于沒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故君子，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于禮而止矣。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又曰：「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統，緯路徑也；若擊鑿，傾調五指而順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詭書爲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審漆也，以錐餐壹也，不可以得之矣。故隆禮，雖未明也，法士也；不隆禮，雖察辨，散儒也。」此言禮學之始末也。勸學篇曰：「百發一失，不足謂善射；千里蹞步不至，不足謂善御；倫類不達，仁義不一，不足謂善學也。學地者，固學一之也；一出焉，一入焉，塗巷之人也；其善者少，其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全之盡之，然後學諸也。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為美也，故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除其害者以持復之，使自非是無欲見也，使自非是無欲聞也，使自非是無欲言也，使自非是無欲慮也。」修身篇曰：「治氣養心之

術。血氣剛強則柔之以調和，知慮漸深則一之以易良，勇膽猛烈則輔之以道順，齊給便利則節之以動止，狹隘褊小則廓之以廣大，卑濕重遲貪利則抗之以高志，庸衆驚散則割之以師友，怠慢濩汜則昭之以禍談，愚傲端謬則治之以禮樂，通之以思察，凡治氣養心之術，莫不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知。不荀篇曰：「君子養心莫善於誠，並誠則無他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儒效篇云：「一不聞不若聞之，聞之不若見之，見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學至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謂聖人；聖人也者，本仁義，當是非，齊言行，不失毫釐，無他道焉，已乎行之矣。」此言爲學之功也。性惡篇曰：「有聖人之知者，有士君子之知者，有小人知之者，有役夫之知者。多言則攻，類終日議其所言之，千舉萬變，其統類一也；是聖人之知也。少言則徑而省，論而法，若休之以繩，是士君子之知也。其言也詔，其行也悖，其舉事多侮；是小人之知也。齊給便敏而無類，難能勞功而無用，折旋釋然而不急，不恤是非，不論曲直，以期勝入爲意；是役夫之知也。有上勇者，有中勇者，有下勇者。天下有中，敢直其身，先王有造，敢行其端，上不循於亂世之君，下不俗於亂世之民，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宅無富貴，天下知之則歌與哭，下同嗜樂之，天下不知則儼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禮恭而意儉，大齊信焉而輕貨財，賢者敬推而尚之，不肖者敬控而廢之；是中勇也。輕身而重貨，恬禍而廣解，苟免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期勝人爲意，是下勇也。」不荀篇曰：「一有通士者，有公士者，有直士者，有怨士者，有小人者。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物至而應，事起而辨，若是則可謂通士矣。不下比以閭里，不上同以疾疴，分爭於中，不以私害之，若是則可謂公士矣。身之所長，士雖不知，不以尊君，身之所短，士雖不知，不以取貨，長短不飾，以情相親，若是則可謂直士矣。言無常信，行無常順，唯利所在，無所不傾，若是則可謂小人矣。」儒效篇曰：「以容俗爲善，以貨財爲寶，以養身爲己至道，是浪德也。行法至堅，不以私欲亂所聞，如是則可謂勁士矣。行法至堅，好修正其所聞，以橋飾其情性，其言多當矣，而味論也。其行多當矣，而未安也。其智慮多當矣，而未周密也。上則能大其所隆，下則能開道不已若需，如是則可謂爲厚嗜矣。修治正之法，若雖百墨，應當時之變若數一二，行禮要節而安之若生四肢，要時立功之巧若韶四時，平正和衷之善，億萬之衆而博若一人，如是則可

謂聖人矣。又曰：「彼學者之行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又曰：「故有俗人者，有俗儒者，有大儒者。」此言儒者之等級也。君道篇曰：「故君子之於禮，敬而安之；其於事也，徑而不失；其於人也，寡怨寬裕而無所阿；其所爲身也，講修勸而不荒，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其於天地萬物也，不務說其所以徧而不偏；其交遊也，緣義而有類；其居鄉里也，容而不亂。是故窮則必有名，達則必有功，仁厚兼覆天下而不閔，明達用天地萬物而不疑，血氣和平，志意廣大，行義垂於天地之間，仁知之極也。夫是之謂聖人，審之禮也。」君道篇曰：「故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致仕篇曰：「君子也者，道德之總要也，不可少頃曠也，得之則治，失之則亂，得之則安，失之則危。」解蔽篇曰：「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山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質師，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器師；有人也，不能此三技，而可使始三官，曰，精於道者也。」王制篇曰：「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爲之實之，積重之，教好之者，君子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民之父母也。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上無君師，下無父子，夫是之謂至亂。」儒效篇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僅乎巨子而致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逃編百姓而密，必爲天下矣。」又曰：「若夫禮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慎墨不得進其說，惠施鄙析不敢亂其祭，言必當理，事必當務，是然後君子之所長也。」又曰：「儒者在於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又曰：「大儒者善調天下者也。」又曰：「大儒者天子之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此言儒者之效也。終荀子之所論，然後知修己治人之學非爲空言，而爲此學者有途徑可循。曰禮義之始，曰理天地，曰調天下，儒者之所繫，豈不重哉！其籍則詩書禮樂春秋，其人則士君子聖人，其統則禮義是也。聖人應變無窮，全之盡之，非必人人可罷，而士君子之行，則可勉而企也。士君子，守禮義者也；聖人，知禮義者也。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百姓之尊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勞待之而後安，百姓之養待之而後長，父子不得乎親，兄弟不得乎順，男女不得不歡，少者以長，老者以衰。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此謂修己治人之學也。

學記曰：「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者所以學為君也。」儒者之學，君師之學也。故曰：「其於天地萬物也，不務說其所以然而致善用其材，其於百官之舉，技藝之人也，不與之爭能，而致善用其功。」此道與藝之分也。天地萬物不務其所以然，不求知物理也；百官之舉不與爭能，不求知械數也；技藝之人不與爭能，則不務其材也。然曰：善用其材，善用其功，則於此可取焉。辨廢之也。其弊至純理之科學不明，應用之科學不精，當代之政治不用，可乎？儒者自為其道也，而賊其不為，豈理也哉？儒者以善班治人為功，使此諸事者不能潤適上途，又豈善班治也哉？後之人，識字便自命為儒，曰：理天下，教萬民，不自問其有子之行，士君子之學與否，若斯之類，可勝責耶？夫儒者以修己治人為學，修己者上言其知，此大學所謂「自天子以至庶人，豈是若以修身為本」也。治人者所以使人人自修其身，此大學所謂「明明德於天下」也。故修己治人之學，其極則內聖外王之造也。己身之不修，何有於治人？何強於學問？故大學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也。」儒學之總要，舍此而言儒學，吾見其北行而南轅。然漢宋六儒，皆荀子所謂士君子，又其時禮義大壞，而文字日繁，遂有漢宋之爭。朱陸之異，其實皆由不明乎儒者之本務所致。吾人今日苟一切棄其所有則已，若猶愛而不能捨也，則必自修己治人之學始。時移勢易，修己治人之迹不必同，而所以修己治人之道則我先聖賢所當示我者也；在乎後賢之講求而已。其餘若詞章，若史事，若制度，若名物訓詁，此章先生所謂汎論之知也；然此亦非無統類與裁斷者所能為功也。

讀 呂 氏 春 秋

漢志列呂覽於雜家，曰：「雜家者流，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道之無不貫。」子並作，各抒一端，莫能相通，故雜家應時而起，吾昔已嘗論明之。（見篇墨道法四家學術之比較一文）惟其稱名，疑若不善，既云雜矣，何以家為？故章學誠釋之曰：「雜於己而不雜於衆，」則其非相忤矣。然而司馬談之論道家亦曰：「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班氏之論雜家，其畧安在？曰：此就道家生道言之，人主用非其術，如已有之，故云然，非謂道家學說已具陰陽名法儒墨之要，否則道家言與雜家學無別矣。故司馬氏之言不能與班氏所

論一例，不然，則司馬氏之說言耳。

呂氏春秋，其形式較著書一，次第之義，多不可曉。前入於十二紀有說，或當或不當，只覽六論，雖善於附會，若不能曲爲之解，周秦故書，在劉向父子校書時，一爲整齊，恐已不能盡如其舊，相傳至今，文字之脫落，簡篇之易次，復不知凡幾，何能就今本以定古本而強爲之說。假令古本卽如是，則徒有形式之整齊，而無義類之比從，亦不能爲之說。且陰陽之七喜配合而不究其義，空有形式之美，呂氏春秋或被其影響，疑莫能定矣。

時人稱人和爲呂氏春秋，其解序曰：「十二紀初爲一部，八覽六論自可別行，觀其覽首有始，論原開春，旨趣相同，何容重複，實以智略之士，各有所輯，編者混而一之，遂沿用春秋之名，以呂氏春秋一名爲呂氏書結集之詞。」然呂氏書重複者甚多，卽在紀或覽論中，亦不乏重出，文之重出者，應同與名類，謹聽與觀世，並有重複，俱在八覽，而義之重出者更不可殫舉，其書非成於一手，重複之處自難免，似難執此以斷其初爲三書。况惟開春可比孟春紀，有始已嫌牽強，其下更不相涉，寸寸而量之，至丈必差，銖銖而較之，至兩必失，久遠之筆，能舉其大較而已，過此以往，鮮不爲誣說，故無取焉。

呂氏春秋既難出衆手，故或者以爲採集各家之說，莫能相通，或者以爲採擷百家之精英，自爲條理部勒，成一家言。持兩說者，雖不乏人，類多臆論，不得其要。吾主後說，爲立四證以說明之。一曰，今日所見諸子書，其初亦非完整，不爲一人手筆，而代表一派之學，於呂氏春秋之成於衆手無難矣。二曰，呂氏書雖多沿前人之作，然其書自有義類，如史家作史，皆有所本，不害其爲新史，以其自其別識故也，故呂氏書雖採擷衆家，不害其爲撰述。三曰，欲觀其去取，非逐篇言之不備盡，憚於得說，姑就漢志以明之。漢志論諸子，先讀其所長，次言其所短。其論儒家之短曰：「一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適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寔衰；二隨時抑揚，譁衆取寵，言其行誼，不當於其學中求之。五經乖析，亦漢世經儒之弊。」呂氏春秋儒家言，於其弊短無有也。其論道家之短曰：「一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擬爲治；』呂氏春秋道家言，於其弊短無有也。其論陰陽家之短曰：「一牽於陰陽，泥於小數，管人事而任鬼神；」呂氏春秋陰陽家言，於其弊短無有也。其論名家之短曰：「一錙銖析，」呂氏春秋名家言，於其弊短無有也。其論墨家之短曰：「一見儉之利，因以非

禮，推愛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一呂氏春秋墨家言，於其弊短無有也。其論縱橫家之短曰：「上詐讓而乘其信；一呂氏春秋縱橫家言，於其弊短無有也。其論農家之短曰：「可以貧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俟上下之原。」一呂氏春秋農家言，於其弊短無有也。不惟於諸家之弊短亦無有，且維家之弊短亦無有，且漢志論縱橫家之短曰：「其說無所不有。」一呂氏春秋有禁，主則無是患也。諸子之所長，可與議所謂百家弗能易，徒一服能勇壯其言，而妄異家者，如耳口其雖其語其存而不能兼攝也。是以呂氏春秋雖兼攝各家之長而成，正如人之具耳口於一體耳，頭四目之呂氏春秋不能兼攝各家之長，而又謂貫通各家而為一，其所持以貫通之者為何？曰：「由而惑矣。」故呂氏春秋曰：「有人因謀於楚家之名，以為鈔襲各家而成，遂視為漫無條貫之學。」由不明各家學術之本原，故妄耳。諸子之所長，可與議所謂百家弗能易，徒一服能勇壯其言，而妄異家者，如耳口其雖其語其存而不能兼攝也。是以呂氏春秋雖兼攝各家之長而成，正如人之具耳口於一體耳，頭四目之呂氏春秋不能兼攝各家之長，而又謂貫通各家而為一，其所持以貫通之者為何？曰：「由而惑矣。」故呂氏春秋曰：「有人因謀於楚家之名，以為鈔襲各家而成，遂視為漫無條貫之學。」由不明各家學術之本原，故妄耳。

呂氏春秋成於衆手，不能謹嚴，其大病專在重複散漫而非雜也。戰國新德之學既以生為主，一見拙者戰國儒學之發展。一呂氏春秋亦然，惟以道家為歸耳。本生曰：「始生之者天也，已成之者人也，能養天者生，勿撓之，謂之天子，天子之動也，以全天為故者也。」又曰：「物也者所以養性也，非所以性養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養物，則不知養性也。」其稱天以養天之所生，其本旨可見也。人生以全生為最，合於生則為善，背於生則為惡，立天子建諸侯所以藉政治之力，使全人得終其生也。誠生者，人之本有也，不得其生者，物傷之也。物以養生，反以害生，故云惑也。養生有道，順而已矣，知其順逆，必先適於性命之情，重己錄田，苟令吾生之為我，而利我亦大矣，論其貴賤，爵為天子不足以比焉，論其輕重，富有天下一不可以易之，論其安危，一嗛食之足以終身不復得，此三者有道者之所慎也，有慎之而反害之者，夫不達乎性命之情，其大患也。又曰：「又曰：一使兵獲疾引牛尾，尾絕力勤而牛不可行，逆也，使五尺童子引其橈，然而生者，所由之，胸也，臂出之，大去，與人無賢不肖莫不欲長生久視，而日逆其生，欲之何益？凡生之長也，順也，外使生，使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頌欲，一順順性道欲，謂因其自然而為之，與縱性違欲不同，故又言節，節者非以強制之，以順其性，順其性，則欲無害於天，天從而便之，有貪欲，欲有情，情有節，聖人修節以正欲，故不過行其情也，故取之欲五穀，民之欲五穀，民之欲五穀，味也，此三者貴賤愚智賢不肖欲之若一，雖神農黃帝，其與桀紂同，聖人之所以異者，得其情也，由養生動則得其情矣，不由養生動則失其情矣，此二者死生存亡之本也，以俗主虧情，故動為一取，則其不可勝，耳目不可厭，口不可

滿，身盡府種，筋骨沈滯，血脈塞寒，九竅寥寥，曲失其宜，雖有彭祖，猶不能爲也。其於物也，不可得之爲欲，不可足之爲求，大失生本，民人怨謗，又樹大難，一此言縱情欲之患也。盡數篇曰：「天生陰陽寒暑燥濕四時之化，萬物之變，莫不爲利，莫不爲害，聖人察陰陽之宜，辨萬物之利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長焉；長也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畢數之務在乎去害，何謂去害？大甘大酸大苦大辛大鹹五者充形則生害矣。大寒大熱大燥大濕大風大霧大霧七者動精則生害矣。」其所謂長生久視者，盡數而已。內節其性，外適於物，則兩得其養。而治身與治天下，又是一非二，帝已篇曰：「湯問於伊尹曰：『欲取天下若何？』伊尹對曰：『欲取天下，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將先取。凡舉之本，必先治身，蓄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賡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此之謂真人。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故善學者不於響於聲，善影者不於影於形，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言正諸身也。故反其道而身善矣，行遜則人善矣，樂備君道而百官已治矣，萬民已利矣。三者之成矣，在於無爲。無爲之道曰勝天，義曰利身，君曰勿身，勿身習聽，勝天順性，順性則聰明壽長，平靜則業進樂鄉，督聽則姦樂不皇。」治身治國，道通於一，與大學之貫誠正格致修齊治平爲一相類，呂氏春秋全書以此爲骨幹，雖采摭衆說而成，無有背者。

呂氏春秋不惟於諸家學術之偏激者有所裁正，且有所發明。其最精者，如適音篇曰：「耳之情欲聲，心不樂，五音在前弗聽；目之情欲色，心弗樂，五色在前弗視；鼻之情欲芬香，心弗樂，芬香在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樂，五味在前弗食；欲之者耳目鼻口也，樂之弗樂者心也，心必和平然後樂，心必樂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故樂之務在於和心，和心在於行適。夫樂有適，心亦有適，人之情欲濫而惡大，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欲逸而惡勞，四欲得四惡除則心適矣；四欲之得也，在於勝理，勝理以治生則生全也，生全則壽長矣，勝理以治國則法立，法立則天下服矣，故適心之務在於勝理。」樂以和人心，爲儒者相治之故言，其所以和心之理，則未能逾此者也。蕩兵篇曰：「且兵之所自來者遠矣，未嘗少選不用，貴賤長少賢者不侔相與同，有巨有微而已矣，察兵之微，在心而未發兵也，疾視兵也，作色兵也，傲言兵也，撻推兵也，連反兵也，侈鬪兵也，三軍交戰兵也，此八者皆兵也，皆爭也，今世之假兵疾說者，終日用兵而不自知悖，故說雖強，談雖辨，文學雖微巨博，猶不見聽。」其破假

兵之論。入於微隱。古未有也。有與焉曰：「罪也才識。孝子慈親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入之心慮。以生入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河利。則此之謂頌開。古之人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罪不可不戒也。罪淺則狐狸相之。深則及於水冰。故凶葬必於高陵之土。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濕。此則害矣。而忘盜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特之者賢節之避任也。避柱而疾觸也。狐狸亦最盜邪盜賊寇亂之患。此杖之太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善棺槨所以避蠅蟻蛇蟲也。今世俗大則之注。愈侈其葬。則心非爲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於向矣。侈靡者以爲榮。節意者以爲陋。不以便死爲故。而徒以生者之職。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又曰：「世俗之行要。載之以汰。羽旄旌旗如雲。能選以梓之。珠玉以備之。翻載文章以飾之。引棺者左右爲人以行之。以重刺立之然後也。以此觀世則美矣。侈矣。以此爲死則不可也。荷輿於死。則雖貧窮勞瘁。若慈親孝子之所不辭爲也。亡其論節葬之。以安死爲故。不以利生爲事。其節也以其不便於死。則雖家節葬之。其精粗相懸也。猶通篇曰：「棺有甲冑者。亡其母。獨乞人欲於門下而悲之。動於顏色。謂門者納乞人乞歌者。有母而潤焉。曰：『何故而乞。』與之語。蓋其母也。故乞者之於子也。子於父母也。一體而兩分。同氣而異息。若草薺之與華。實地。若樹木之有根心也。其異處而相通。隱志相及。痛疾相救。思相感。則相歎。死則相哀。此之謂骨肉之親。此於血統關係言之極明。嗚呼。慈慈之。益則然矣。應同篇曰：「帝王之興也。必先混漚乎下民。黃帝之葬。天先見大頭太鞭。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有水氣勝。』火氣勝。其色尚赤。其爭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中則水氣勝。水氣勝而不如數節。將徒于吐息。天將滅時。而牙動髮落。顏頰相注。淚同則恰。變則應。鼓室而密動。鼓角而角動。中降地注水。濕其拘。薪施於火。火熱。山震。澤奔。水崖。鼎。卓。烟。水。波。無不著。其所生以示人。故以龍致雨。以形逐影。師之所處。必生棘楚。禍福之所自來。衆人以爲命。安知其所。此就陰陽家言而以感應之理釋之。猶未能通。終歸於禁。陰陽家也。

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一漢初之政治，歸於不擾民而已，概觀其行政，再放之時大之議論，則知蕭何之政治，實符於漢初士庶之需要。陸賈稱語：「昔則代表此時代之作品也。」
秦用法家宰滅六國，其餘蕭子之學術，雖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終不能與之敵，易世而後，法家之政治失敗，秦以滅亡，舉凡秦所施行者無一善，而與相反者無一惡。漢初議論大抵如此，處此情處之下而儒家思想復興之機會以成。

新語道基篇云：「夫謀事不並仁義者後必敗，雖不亡而亦必敗。秦二世而亡，故聖人防微以經，工正曲以準繩，德盛者威服，力盛者驕乘，齊桓公荷德以霸，秦二世得刑而亡。」
新語無爲篇云：「夫造莫大於無爲，行莫大於謹敬。何以言之？昔者禹舜之治天下，彌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寂若無治國之意，澁若無愛民之心，然天下治，周公作樂，郊天地，望山川，輸旅不譁，刑法雖嚴，而四海之內，奉俱來臻，越裳之君，重譯來朝，故無爲也。秦始皇帝設爲重寡之課，以獄殺刑，樂兵城於我境以備胡越，征大吞小，威振天下，將帥橫行，服外國，然恬靜於外，李斯治法於內，罪逾傾而天下適亂，法逾滋而姦逾熾，兵馬適設而敵凡逾多，非秦無道，然天之諸乃輒指秦而用刑太極也。而陸賈言秦禁文學焚詩書，而陸賈言仁義，秦尚刑罰，而陸賈言教化，秦罪興作，而陸賈言無爲；皆一反於秦者。舉凡法家之思想鑿用於秦者而收效於一時者，在漢初無不咸，衆矢之的。又陸賈新語無爲篇曰：「夫法令者所以誅惡，非以勸善，故曾國之孳，夷齊之廉，豈畏死而爲之哉，教化之所致也。」此明示儒法二家政治思想之不同。然而教化所由興，陸賈並未暇及。蓋其時人民在水火之中，救死爲先，猶未遑應樂之事也。叔秦之患，莫若無道，故陸賈特開此之。秦之爲民最甚者，曰興作，曰隄戍。漢初陸賈使南粵，劉敬與河叔和親，無用兵遠戍之患，慎於土木之費，則人民少勞怨之苦，而治所由興。漢初陸賈使南粵，劉敬與河叔和親，治主於蠶桑，則其弊在於蠶桑，其所以爲法之意，其流弊在於蠶桑。漢初陸賈使南粵，劉敬與河叔和親，其理想，則在於蠶桑，其所以爲法之意，其流弊在於蠶桑。漢初陸賈使南粵，劉敬與河叔和親，其理想，則在於蠶桑，其所以爲法之意，其流弊在於蠶桑。

陸賈新語無爲篇云：「天地之性，萬物之歸，誠者養歸之，恃刑者民畏之，歸之則附其側，畏之則去其域。」

設刑者不厭輕，為獄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疏遠也。夫刑重者賊身勞，事衆者則心煩，心煩者則刑罰難繼而無所立，身勞者則百端迴邪而無所就；是以君子之爲治也，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兵，閭里不訟於巷，老幼不怨於庭，近者無所議，遠者無所聽，郵驛無夜行之吏，鄉閭無夜名之征，犬不夜吠，鳥不夜鳴，老者息於堂，丁壯者耕於田，在朝者忠於君，在家者孝於親，於是賞善罰惡而調色之，輿賸雍庠序而效誨之。

漢初政治亦大略似之，陸賈新語一書，謂之蕭曹政治之說明書可也。

一三一 建設大一統政治之學說

秦去封建太驟，故秦孤立而亡，漢初於封建之下完成統一之制，故其效與秦大異。竈祖初得天下，曾在安置功臣與征伐之士，及保聚山澤之人；對外則使劉敬與匈奴結和親，陸賈使南越，異姓諸侯勢力太次，故大封同姓屏藩漢室以資翦除，此高祖呂后時之大勢也。曠之舊臣欲把握朝政，釀成諸呂之禍。孝文卽位，所深懼者，在內則朝列之元臣及同姓諸侯，在外則匈奴，此三事者，一不慎卽足以致傾覆，漢廷多得一日之安靖，卽勢力多得一日之充實。幸而處置悉宜，舊臣日以凋謝，至景帝時申屠嘉爲相以後，朝之舊臣，無有存者，故後漢患於無形。文帝於匈奴雖一仍和親之策，然於邊備未或稍弛，對諸侯雖主寬大，然能制其要害；及其晚年，邊備日充，漢廷與諸侯王勢力之消長，較其卽位之年，已得其反，故景帝得以削諸侯，武帝得以隳代四夷；史家以恭儉節讓四字稱文帝，固不足以盡其政術也。漢之得以完成大一統之局，所係於文帝一朝者尤重，賈誼歸錯二人於此所建明者大也。賈誼之功，在於安內，而歸錯之策，見於備邊，漢之所以能制匈奴，歸錯之爲也。

漢書賈誼傳云：「天下之勢方倒懸。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侵侮，至不敬也，天下之患，至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微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負，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顛居下，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漢廷屈辱已久，自高祖困於平城以來，漢人不敢言兵，樊噲請以十萬乘橫行匈奴中，季布曰，一噲可斬也。」

上下思奮，文帝捐幣曰：「嗟夫，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為將，豈憂匈奴哉！」其意可見。漢興至文帝時，休息已久，國力漸充，賈誼之言，所以為漢廷國力奮發之徵兆也。然賈誼於禦邊之策則疏，其時儲備亦上疏言兵事，一曰令降胡保塞，二曰募民徙塞下，三曰入粟實邊，見於漢書鼂錯本傳與食貨志；漢之得以制匈奴，此三事所係者極大。

文帝初年，吳楚淮南齊國為大，濟北王興居與陽城王章以謀誅諸呂功封，大臣初許盡以趙地王章，梁地王興居。及文帝立，開宋廡東牟之欲立齊王為帝，故緇其功。二人既失職，歲餘章薨。文帝三年，匈奴入寇，漢多發兵丞相灌嬰將禦之，文帝親幸太原。興居遂發兵反，上聞之，罷兵，使柴武擊破之，虜之，興居自殺。文帝之不以梁趙異居兄弟，誠以齊既大藩，益以梁趙，并力西嚮，不可復制耳。淮南使人結連閩越匈奴反漢，遷之燕蜀，道死。吳有豫章銅山，鑄錢，東煮海為鹽，招致亡命。賈誼言：「今或親弟謀為東帝，親兄之子西嚮而擊，今吳又見告矣。」親弟謂淮南，親兄之子謂濟北也。文帝時諸侯之形勢，儼然古之諸侯，故天子置關以備之，新書壹通篇云：「所為建武關函谷關等，大抵為備山東諸侯也。」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景帝詔書稱孝文「通關梁不異遠方，」二語對策亦以「陸關去棄」為文帝善政之一。「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為賈誼制諸侯之名言，文帝十五年分齊，十六年分淮南，已行之也。武帝時主父偃推恩之策，即師其意。然漢初政論家與史家之言，惟憂諸侯強大，初無必去封建之意，故秦建諸侯而少其力最為良法美詞。內外之患少紓，然後統一之局得以奠定，不致為秦之曇花一現也。

陸賈諷秦之尚刑法而廢教化，以其時漢室初定，首在與民休息，其提倡教化尚不如息民之急。至文帝時，承孝惠高后修養之餘，倉庫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其勢然也。秦以戎狄之俗，棄其武力，未敢先王之法制，中國傳統文化幾於絕滅，賈誼至此已不能再默而不言也。

漢書賈誼傳云：「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三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貸，借父耰鋤，虛有極色，母取箕箒，立而諍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偃，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無幾耳。然并心而進取，猶曰登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是以大賢起

之，威震海內，總從天下，莫之為秦者，今轉而為漢也。然其遺風餘俗，尙猶未改。學賈誼而起者，有董仲舒之對策。

漢書董仲舒傳云：「今陛下其為天子，富有四海，居得教之位，操可教之勢，又有能教之責，符高而恩厚，知明而慈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則美祥莫致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為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禮，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人之治亂世也，掃除其迹而卷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期，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遂荷永敗也。」

法家特法以為治，無用教化，而儒家以教化為先務，刑罰以濟其窮，儒法之差異在此，漢儒言改制，一曰更化，其在湯濬秦之敝後而復仁義之化耳，服色徽號，其末節也。董生之進於實生者，在其提出學校以為教化之原，開後世學校之制，又請尊崇孔氏，請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蓋學校為教化之原，而六藝為學校之所習，六藝教於庠序，則吏統不絕，百家之說不得進於朝，則有道一風同，武帝之政統與仲舒之學統相接，遂奠定吾國政統與學統之基礎。其餘若賈誼之重農賤商以抑制戰國以來方與未艾之商人資本，董仲舒之限民名田以節制由商人轉而為地主之地位，公孫弘之當罪罪大逆無道以懲制游俠，董仲舒之建立選舉為才智之士開正當之進身途徑，則不僅安妥當時之社會，且為後世大典焉。

三、大一統政治下之新儒學

周末以來，政治學術皆有由分而合之趨勢，政治上產生漢武帝，學術上產生董仲舒。董仲舒之學術實與武帝之政統相應，武帝完成大一統之政統，仲舒之學亦兼攝衆家之長，以於倫理道德加以說明，造城守，大小變通亦不礙二之學統，在思想上影響之大，與武帝之在政治上相等。

仲舒之學，為染於陰陽之儒家，扶人面知之也。不知其於道墨法諸家，皆有所取，其取道家思想者。

繁露離合根篇云：「夫高其位而下其施，據其德而視其光，高其位所以為尊也，下其施所以為仁也，處其形所以為神也。見其光所以為明，故位尊而施在下，為神而見光者，失之行也。故為天主者，法天之行，是故內深藏所以為神，外轉觀所以為明也。任羣賢所以為受成，乃不自勞於事所以為尊也。沉愛羣生不以喜怒賞罰，所以為仁也。故為天主者，以無為為道，以不私為寶，立無為之位，而乘備具之官。」

南面之稱，道家之所長，其流為申韓之術，子之斥主道利周，以人注為天，下儀表，不貴乎幽，備以絕人之嘗試，兼生惡言此，有取於道也。其取於墨家者，言天志言災異皆是也。

繁露楚莊玉篇云：「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君者承意，事君者職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已，物莫所代，而率與同，則顯不朝，非天志，故必維屏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順自顯也。」

天志為墨家學理之根據，而仲舒稱之，此非偶然採用也。仲舒之政治思想，亦以天志為本。墨子之非儒曰：「儒者以天為不靈，可以鬼為不神，不知仲舒之言，天志有取於墨家也。仲舒既建天權，必言災異以見天志。而儒者災異學說始見於墨子，明鬼篇：「春秋雖書災異，而儒者災異學說則出於墨子，以墨子為天所見，災異之學，認必以天遣鬼神為依據也。其取於法家者，漢書董仲舒傳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政，而天適先出災眚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

繁露保位篇云：「民無所好，君無以禮也。民無所惡，君無以畏也。無以禮無以畏，則君無以禁制也，無以禁制，則臣府矯勢而無以為讓矣，故聖人之治國也，因人之性情，而為之，以立尊卑之神，以等貴賤之。」

其言本於法家，法家特法以為治，法之所施，賞罰是類，故賞之不加勸，罰之不加懼，則法將失其用。儒家用刑，不得已而用之，自有恥且格，何止禁於所畏而已乎。此仲舒之取於法家也。由此可知仲舒之學，雖以儒為本，實有取於各家，以成其為漢代逐漸儒家。仲舒於陰陽五行之說，取之最多，皆取以證其儒術而已。於道法兩家，則取其權術。

以行其仁義，其根本精神仍在儒家。仲舒欲建立一宗教政治學術合一之學說，故有取於墨家之天志說，墨子言天志故言兼愛，董子於其兼愛說，雖亦有所取，但用之於政治，而不用於私人，斯因其採擇之精耶。

仲舒之學，極大者，乃其對於禮教之重新說明，欲說明其必要，當明其前之學說。自孟子言仁義非外鑠，禮法皆由義起，儒家後學從而闡之，禮意大明。然其根據在於內心，天與人之關係如何，在所罕言。後之儒者見人與自然之息息相關，人之性與天地之性不能不相似，故有儒家之手宙論。易曰：「乾爲天，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坤爲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小戴樂記曰：「著而不息者天也，著而不動者地也。」大戴曾子天圓篇云：「單居離同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離，而問之云乎？』單居離曰：『萬子不察，此以取問也。』曾子曰：『天之所生者，地之所生下者，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掙也。』且來，吾語汝，參管聞諸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曰幽，而圓曰明。』皆非指實物言，乃言其理，非以表質，乃以表德，非從自然本身說明自然，而以人事之德性證表自然，此期學術思想可稱之曰天人相應說。晚周法天之學說有二家，道家法自然之天，墨家則以天志爲本，仲舒之學以儒爲宗而兼采各家之說，承戰國末年之天人相應說，而以自然之德性爲人事之規律，人之禮義法度之遂成爲天經地義。蓋吾國傳統之文化經秦滅學以來，漢初諸儒雖竭力提倡之恢復之，而未有具體之說明，武帝之時既尊六藝以明史統，開學校以廣教化，於弊世相傳之禮法度數，自宜重新加以說明。仲舒既以天道爲人事之規律，當先說明人與天之關係。

繁露人副天數篇云：「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人之形體既象天地，則天人必交感。

繁露同類相親篇云：「天將陰雨，人之病故爲之流動，是陰相應而起也，天將欲雨，又使人欲睡臥者，陰氣也，有憂亦使人臥者，是陰相求也，自喜使人不欲臥者，是陽相索也，水得夜益長數分，凍風而酒漚溢，病者深夜而疾益甚，雖自寢明而相薄，其氣益精，故陽益陽而陰益陰，陰之氣因可以相損益也。天有陰

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則天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

人之形體既象天地，故其性情亦象天地。
一、繁露爲人者天篇云：「爲生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入本於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人類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慶罰，人之喜怒哀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

人之形體性情既已安立，再進而說明人倫關係。

繁露陽尊陰卑篇云：「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天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不得遂之義。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遂，宋公不宜稱而遂，達陽而不達陰，以天道制之也。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

繁露五行之義篇云：「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而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當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火樂土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其陰，土之華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忠臣孝子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與。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其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本也，喪父如水之克金也，事君如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也。」

君臣父子夫婦之關係皆本於陰陽五行，人既爲天所生，自當法天之行也。人倫既正，再言政治。首言君德。

繁露王道通三篇云：「天常以愛利爲意，以長養爲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爲意，以安樂一世爲事，好惡喜怒皆其用也。」

次言刑德。

繁露陽尊陰卑篇云：「陽天之德，陰天之刑也，陽氣暖而陰氣寒，陽氣予而陰氣奪，陽氣仁而陰氣戾，陽氣愛而陰氣惡，陽氣生而陰氣殺，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虛而行於末，天之好仁而近，惡戾之變而遠，大德而小刑之意也。」

下至設官爵服色，莫不有天道爲之根據，借陰陽五行之說以闡明儒術，由自然以說明人事，遂產生「天不絕道亦不變」之理論，支配中國思想最久。其長處在使人心安定，其短處可以發生禮法之森束一成而不改，在董生學說中原是兩面，然強有力者常取其利己者而利用之，此事之所無奈何宜非董生之願也。

四 諸子學之結束

董生之學既開啓漢代學術，且支配後世之思想，而結束先秦以來思想者，則有淮南。二家之學有共同之處，則融匯衆家是也，此亦所以表示漢代精神。淮南之學融貫古代學術，集諸子之大成，然其問題皆自古人文字中來，非能於當前事實中發現問題，故其影響不大。其論政治，尤與時代不合，以淮南本身爲諸侯也。

淮南秦族篇云：「治大者道不可以小，地廣者制不可以狹。」此謂不當廢封建行郡縣也。

淮南繆稱篇云：「水濁者魚亡，岸峭者民亂，城峭者必崩，岸峭者必陀，故商鞅立法而支解，吳起刻削而車裂。」

吳起商鞅皆不利於公族，淮南之意，何所指乎。只覺淮南嘗以道家爲主，而統攝諸家，淮南襲莊子之言尤衆，非託爲曠達以自廣乎。淮南既兼衆家之學，而以莊生爲主，莊子著書，正言若反，破斥習氣，蓋欲以顯性情，然嚮之太過，鄰於懷疑論者，其爲害也，以教禮法之流失，非欲於禮法而去之，然在莊子學說中不能安立禮法，明於天而不知人，見於此而昧於俗，是以言莊子者每入於游談。齊物論者，莊生破斥百家刊著名相之書也，充莊生之說，非自陷於懷疑而不能自立不止，淮南齊俗篇襲莊子而爲之，而無其弊。莊子非不曰有真知，然曰「有真人然後有真知，真人真知千百世而遇，即等於無知識無是非，淮南則不然。」

淮南齊俗篇云：「原人之性無穢而不得清明者，物或壞之也，羌氏羶羶，嬰兒生皆同聲，及其長也，雖重象狄豨不能通其言，教俗殊世。今三月嬰兒生而徒國，則不能知其故俗。由此觀之，衣服禮俗者，非人之性也，所受於外也。夫竹之性淨，殘以爲臠，東而搜之水則沈，失其體也。金之性沉，託之於舟上則浮，勢有所

支也。夫素之質白，染之以涅則黑，緇之性黃，染之以丹則赤，人之性無邪，久滯於世，易而忘本，合於若性。故日月欲明，浮雲蓋之；河水欲清，沙石瀦之；人性欲平，嗜欲害之。惟聖人能遺物而反己。夫乘舟而惑者，不知東西，見斗極則寤矣。夫性亦人之斗極也，有以自見也，則不失物之情，無以自見，則動而惑矣。凡齊物論所破者皆後來之習氣，淮南所謂衣服禮俗之類也，非人性之固然而爲受於外者。淮南習性之分，達天人之故，使人知習不可固執而又明性爲人之斗極以判善惡是非，此其立說之善巧也。習者有古今方域之殊，性者人心之所同然，由習言之則是非無定，所謂「此一是非，彼一是非」也，由性言之即有一定之是非，所謂「一是一非」也。

淮南齊俗篇云：「故求是非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去非者非批邪施也，去忤於心者也。忤於我者未必不合於人也，合於我者未必不忤於俗也。至是之是無非，至非之非無是，此真是非也。若夫是於此而非於彼，非於此而是於彼，此之謂一是一非也。此一是一非隅曲也。夫一是非宇宙也。」

莊生齊物所謂「彼一是非此一是非」，卽淮南所謂「隅曲」也。

淮南既明性之自覺，然後乃能談用，莊子爲超世，淮南則由超世而入世，其用道家因應之理以安立儒家之禮義法度者耶。

淮南秦族篇云：「聖人之治天下，非易民性也，附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故因則大，化則利矣。民有好色之性，故有大婚之禮，有飲食之性，故有大饗之誼，有喜樂之性，故有衰冠哭踊之節，故先王之制法也，因其性之所好而爲之節文者也。因其好色而制婚姻之禮，故男女之別，因其喜音而正雅頌之聲，故風俗不流，因其室室，樂妻子，教之以順，故父子有親，因其喜朋友而教之以禮，故長幼有序，然後修朝聘以明貴賤，樂飲習射以明長幼，時搜振旅以習用兵也，人學庠序以修人倫，此皆人之所有於性而聖人所成也。故無其性不可教訓，有其性無其養不能進道。禡之性爲絲，卵之化爲雞，非慈雌鳴遊伏。累日積久，則不能爲雞，人之性有仁義之資，非聖人之法度而教導之，則不能使獨方。故先王之教也，因其所喜以勸善，因其所惡以禁茲，故刑罰不用而威行如流，政令約省而化烈如神，故因其性則天下聽從，拂其性則法廢而不用。」

此淮南之以道合儒也。道家言古之帝王皆無爲而治，墨家言古之帝王皆以身勞天下，淮南則並通之。

淮南修務篇云：「蓋聞傳書曰：神農憔悴，堯瘦靡，舜傲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股不動，思慮不用，事治求贖者，未之聞也。夫地勢水東流，人必赴焉，然後水漲得谷行，禾稼春生，人必加功焉，故五穀得遂長，聽其自然，待其自生，則禹之功不立，而後稷之制不用。若吾所謂無功者，私志不得入於公道，嗜欲不得枉正術，循理而舉事，因資以立權，自然之勢而曲故不得容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非謂盛而不應，攻而不動者。若夫以火煖井，以淮灌山，此用己而背自然，故謂之有爲。若夫水之用舟，沙之用輶，泥之用輶，山之用簾，夏漬而冬飲，因高以爲田，因下以爲地，此非吾所謂爲之。」

知此然後道家無爲而無不爲之理乃顯，墨家之勤勞亦無首於道家之無爲，此以道合墨也。道家言自然，而陰陽家語天變，必有以通之，而後天人相感之理可立也。

淮南泰族篇云：「故人有伐國之志，邑犬羣吠，雉鳴夜鳴，庫兵切而戎馬驚，今日解筮偃兵，家老甘臥，巷無聚人，妖亦不生，非法之應也，精氣之動也。」

以精氣感通則天人相與之故，則道家與陰陽家言並通，此以道合陰陽也。道家謂「法令滋彰，盜賊多有」，而法家言法治，不可以無說也。

淮南主術篇云：「是故明主而耳目不勞，精神不竭，物至而觀其象，事來而應其化，近者不亂，遠者治也。是故不用適然之數，而行必然之道，故萬舉而無遺策矣，今夫御者馬體調於車，御心和于馬，則歷險致遠，進退周游，莫不如志，雖有騏驎駮駟之良，藏獲御之則馬反自恣，而人弗能制矣。故治者不貴其自是，而貴其不得爲非也。故曰：勿使可欲，毋曰弗求，勿使可奪，毋曰不爭，如此則人材釋而公道行矣。」

此以道合法也。其言人材釋而公道行，非不用賢也，用人而不賢，非法也。泰族篇云：「故國之所以存者，非以有法也，以有賢人也；」又云：「無法不可以爲治也，不知禮義不可以行法；」明此則儒墨之尚賢，與道法之不尚賢，皆可通也。

淮南不僅能融各家爲一，且於各家皆有修正引申，今舉其修正道家者爲例。莊子既主無是非，故視伯夷與盜跖同爲殘生傷性，故貴生而輕天下，形不可長存，於是委心任運，隨造物之自然，故莊學末流必致於無守。淮南既明貴生之義，又知人性中自有義理之自覺，生義不並立之時，不能不舍生以就義，呂覽貴生篇所謂「迫生不若死」之義是也。

淮南秦族篇云：「使人左據天下之圖而右刻喉，愚者不爲也，（本莊子）身貴於天下也。死君親之難，視死如歸，義重於身也。天下大利也，比之身則小，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

既不害義，而與重生之旨亦相合，所貴乎人者，非貴其形也，貴使其形者也。故總稱篇云：「牛所假也，死所歸也，故弘濟直仁而立死，王子闔張掖而受刃，不以所託害所歸也，故世治則以義衛身，世亂則以身衛義，死之日，行之終也。」由道家貴神之義，亦可使與儒家以身殉義之旨相合，此一事也。道家言「不敢爲天下先」，「入皆取先，我獨取後」，其言有對而發，非貴後也；惑者不察，則墮於一邊，淮南乃取儒家「時中」之義以救正之。

淮南原道篇云：「所謂後者，非謂底滯而不發，凝結而不流；謂其埤於數而合於時也。夫執道理以耦，先亦制後，後亦制先，是何則，不失其所以治人，人不能制也。時之反側，固不容息，先之則太過，後之則不逮，夫日回而月周，時不與人游，故聖人不貴尺之愷而重寸之陰，時難得而易失也。禹之趨時也，履遺而弗取，冠挂而弗顧，非爭其先也，而爭得其時也。」

此二事也。莊子讓王而尊生，不屑以天下爲事，所以矯世，非讓道也。而淮南以儒家「萬物皆備於我」之義救之。

淮南原道篇云：「夫許由小天下而不以己易巽者，志遺於天下也，夫下之要不在於彼而在於我，不在於人而在於身，身得則萬物備矣。澈於心術之論，則嗜欲好憎外矣，是故無所喜而無所怒，無所樂而無所苦，萬物玄同也，無非無是，化育玄耀，生而如死，夫天下者亦吾有也，吾亦天下之有也，天下之與我豈有間哉。夫有天下者，豈必攝權持勢，竭殺生之柄而以其號令邪，蓋所謂有天下者，非謂此也，自得而已，自得則天下亦得我矣，吾與天下相得，則常相有已，又焉有不得容其間者乎。」

身與天下既不相離，則無以舍天下爲也，亦無以用天下爲也，用與舍時也，命也，在外也，非在內也，如此則莊子之言始不墮於一邊，此三事也。以上所言，已可見淮南學術之大概，可謂集諸子學之大成也。

五 今文學之微言

自陸賈昌言詆秦之政治，賈誼繼之，以恢復三代之禮樂教化爲事，漢多采用之，兩漢歷史即儒家思想之推行史也。陶鐵論所記爲昭帝時議論，其山文舉之言，皆儒家之政治思想，可見儒家思想流播之速而入人之深也。然皆與家天下及專制政體不相抵觸者，若其言禮讓言明堂，則不見容於漢世，而師師口耳相傳，漢志所謂微言者，固非漢之帝王所樂聞也。

漢書田蚡傳云：「嬰特俱好儒術，推穀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舉謫諸竇宗室無行者，除其屬籍。諸外家爲列侯，列侯多尙公主，皆不欲就國，以故毀日至竇太后。太后好黃老言，而嬰蚡趙綰等務推備術，趙家言，是以竇太后遊不悅，二年御史大夫趙綰請毋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曰：『此復欲爲新垣平耶？』趙綰逐趙綰王臧，而免丞相嬰太尉尉。」

本師蒙文通先生嘗論明堂之制曰：「綰臧以明堂廢，獻王以明堂廢，則明堂固別有說乎？夫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禘室之閭者，下聽於人也，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謗也。』夫明堂太學同處，鄭人游鄉校以論執政，明堂而觀於賢聽於人以觀人謗，則以聽於太學之士，而士恣於議政也。學在四郊，故尙書大傳言東堂距邦八里，南堂距邦七里，西堂距邦九里，北堂距邦六里，所謂東學南學西學北學即明堂處也，兆五帝於四郊，亦明堂處也，規模壯闊，豈區區九室五堂而已乎。孟子曰：『民爲貴』，無明堂，則民貴徒爲虛說。公羊宣十五年解詁曰：『八歲者入小學，十五歲者入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德進取，君以考功授官。』然則大學者正諸侯貢士之秀者於天子，布政於是，讞囚於是，師出而讞俘亦於是，養三老五更於是，而天子袒而割牲，父事三老以爲孝，兄弟五更以爲弟，上觀下聽於是，則民爲貴之

賢備奏。」「孝師然經說中樞索問堂隱說，謂其為議政之所，知趙簡王威推明儒術先建明堂，良有以已。自趙絳王威自殺，後之言明堂者遂不知斯義，徒為生聚訟之資耳。西漢儒家上承周末儒家民本之義，言議政，承建賢之義，言禪讓。天下為分之理想，遂為儒生所樂道。劉向云：「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受者博，非獨一姓也。」谷永云：「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為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為天子，列生封疆，非為諸侯，皆以養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力，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此漢儒不以天下為一家私有的之議論，既不私一家自有德者居之，傳以乃當然耳。

漢書陸弘傳云：「孟推春秋之意，以為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泰山者岱宗之祿，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檀柳復起，非人力所為，此當有從匹夫為天子者。枯柳復生，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昔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禮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委天下求索賢人，禪以帝位。』而退白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袁賜上此書，時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說妖言惑衆，大逆不道，皆伏誅。」

漢書蓋寬德傳云：「方今聖道廢，儒術不行，以刑餘為周召，以法律為詩書，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成功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上以寬德怨謗，終不改，下其書中二千石，時執金吾譙，以為寬德旨意欲求虛，大逆不道。」

陸弘蓋寬德所言，皆當時儒者之政治理想，至於殺身而不悔，誠可謂不負所學。自此以下，不敢再言禪讓，故有漢運常終再受命之說，哀帝及故元太初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冀以應之，王莽之得以篡漢即緣於此種思想。而禪讓之所託則為封禪。蔡先生之言曰：「夫封禪者為易姓受命之舉，所以告成功者也。董仲舒言：『天無常子，無常尊，故封於泰山之上，禪於梁父之下，易姓而上，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尊也，其所代者天之所尊也。』以明德如堯舜，言封禪之義也。白虎通言：『王者易姓而起，必先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時，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禮器疏引白虎通曰：『釋經無躬之意，禪於有德者而居之無窮已。』又云：『白虎通云，禪以讓有德非也。』此所引與今本略不同，蓋封以言始，禪以言終，故曰禪者明以已成功相傳也。又曰：『三皇禪於

釋經之山，明己已成功而去有德者居之，釋經者無窮之意也。『傳本文多損缺，於始終之意不具，又脫『禪以讓有德』。若風俗通論云：『三皇禪於釋經，明己功成而去，有德者居之，釋經者，無所指斥也，五帝禪於亭亭，亭亭名山，其身于聖人，三王禪梁父者，信父子，言父子相信與也。』則禪讓之說若揭，此仲舒所謂『德如堯舜』者也。則對言受命，禪言去讓，始終之義著也。』蒙先生近又為『儒家政治思想之發展』一文，凡革命非出辟雍巡行諸義，皆闕發無遺，此皆今文學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以其時不敢顯言，故辭多枝葉，實儒家精義所在，而不能見諸行事者也。 圖

六 改制與復古

太史公曰：「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矜孔子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為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陳涉起匹夫，驅瓦合適成，旬月以王楚，不滿半城竟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縉紳先生之徒以孔子禮器往委質為臣者，何也，以秦焚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鹽鐵論毀學篇，亦以此譏侮儒者，而孔甲之徒不顧非毀而為之，蓋以復興古代文化為志，雖名誇卜植也。陳涉既無成，高祖又侮慢儒生，叔孫通委曲隨從，卒定漢儀，然因襲秦舊，未能上接三代之統。

漢書高祖本紀云：「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敖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

此漢高一代之大著作也，蕭何為秦吏，張敖為秦御史，叔孫通為秦博士。刑法志謂「蕭何撫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叔孫通傳謂「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張敖傳云：「是時蕭何為相國，而敖乃自秦時為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算律歷，故令敖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考。」其之為章程，當在秦時，殆亦沿襲秦制。漢初軍制，未聞襲秦，韓信之於軍法，亦但申明而已。是則漢初制度皆襲秦人，儒生於此千載一時之機會無所表現。漢初君臣俱起民間，知人民欲得休息，故高祖惠帝呂后之世君臣俱以無為為寶。孝文即位，賈誼乃圖改制。

漢書賈誼傳云：「以為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

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謙讓未皇也。」

所尊儀法雖是禮文，其所重乃在教化習俗，觀其陳政事疏可知，然時未可爲也。漢初大臣之性格風度，皆偏於保守，曹參傳云：「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代何爲相國，舉事無所變更壹遵何之約束，釋郡國吏長大訥於文辭謹厚長者，卽召除爲丞相史，吏言文刻深，欲斫聲名，輒斥去之，日夜飲酒，卿大夫以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舉，來者皆欲有所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度之欲有言，復飲酒，醉然後去，終莫得開說。」張釋之傳云：「釋之對文帝曰：『夫絳侯東陽侯稱爲長者，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效此當夫喋喋利口捷給哉。』」蕭何傳謂「何以文無害。」王陵傳謂「陵爲人少文任氣好直言。」周勃傳謂「勃爲人木強敦厚，高帝以爲可屬大事。」周昌傳謂「昌爲人強力敢直言。」石奮傳謂「奮無文學，恭謹舉無與比，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衛綰傳謂「綰醇謹無他。」直不疑傳謂「不疑不好立名，稱爲長者。」馮異傳謂「馮爲人長者。」漢初大臣之言論風度如此，其安於保守不欲更張固宜。孝武初立，崇尚儒術，趙綰王臧建立明堂，雖見斥於竇太后，而董仲舒對策推明孔氏，開學校，興選舉，自漢初至武帝儒家政治思想已逐漸爲漢庭所採用；禮樂志謂，武帝「征討四夷，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蓋以武帝太初之改制無當於復古之思想耳。漢初諸儒但欲改制而不必復古，班孟堅承受元成以後復古派之思想，於漢廷歷朝改革之採用儒家理論者，皆不甚措意也。

漢初又不僅儒者欲以其術變秦之治，一切雜流皆望以其術取富貴，武帝在漢爲中天之盛，各種怪誕不經之思想，同時並出，郊祀志所言者是也。

漢書郊祀志云：「武帝卽位尤敬鬼神之神祀，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文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

史記自敘云：「太史公執選手而泣曰：『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是命也夫。』」由此二事，可見漢興以來儒者與一切雜流對於新王制作之熱烈希望。漢景帝以前安靜之風氣盛，故賈誼見弑而死，武帝時代爲改作風氣發揚之時，繁雜流雖與儒者同時並起，末流亦相混雜，然史記於禮樂二書之外作封禪書，漢書於禮樂志之外作郊祀志，明其所以別矣。公孫臣以陰陽而牽附儒者，新垣平以方士而牽附儒者，近人喜言儒者附會

陰陽，不知陰陽亦附會儒術也。

漢書郊祀志云：「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始終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尚黃。』」（中略）明年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歷服色事。（中略）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臺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而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時。明年夏四月文帝親拜渭陽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臨渭，其北穿蒲池溝水，權梁火而祠，若光輝然屬天焉。於是黃平至上大夫，賜累千金，而使博士諸生刺五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

董仲舒借陰陽五行說以安立禮教，諸儒言災異皆雜於陰陽五行，與公孫臣新垣平以陰陽方士比附儒學同一雜亂，然陰陽方士自陰陽方士，儒者自儒者，未始同也。

武帝崇儒以後，儒學之勢力漸大，桓寬鹽鐵論可以代表此時代之政治思想，舉其要者，一曰不與民爭利，二曰崇本抑末，三曰藏富於民，四曰制地均民，五曰尚德緩刑，六曰重禮輕刑，七曰以禮防淫，八曰假武修文，就其原則而論，實可以代表中國人之政治思想。然不明時勢，泥古不化，所以不免見譏於文吏。

鹽鐵論憂邊篇：「大夫曰：『聖主思念中國之未寧，北邊之未安，故使廷尉評等問人間所疾苦，拯恤貧賤，周贖不足，君臣所宜明王之德安宇內者，未得其紀，故問諸生。諸生議不干天則入淵，乃欲以閭里之治而況國家之大事，亦不幾矣。發於敵敵，出於窮巷，不知冰水之寒，若醉而新寒，殊不足與言也。』」

鹽鐵論：「大夫曰：『今文學言治則稱堯舜，道行則稱孔墨，授之政則不達，懷古造而不能行，言直而行之枉，道是而情非，衣冠有以殊於鄉曲，而實無以異於凡人。』」

又曰：「歐者不期於利聲而貴在中節，論者不期於麗辭而務在事實，善弊而不知轉末可謂能歌也，善言而不知變末可謂能說也，持規而非矩，執準而非繩，道一孔曉一理而不知權衡。」

以賢良文學之言致大夫之譏，誠不爲過，蓋大儒不作，迂儒鄙生徒知誦數前聞而已，故元成以降儒者喜言災異與廢

復古制。災異之說見於政治，文帝時已開其端，文帝後元年求言詔言：「聞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慮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歸與？何以致此？」武帝策賢良，亦言「災異之變何緣而起」。自宣帝時魏相爲丞相，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丙吉爲丞相而問牛喘，謂「三公典調和陰陽」，以宰臣而言陰陽災異，自此始也。

漢書韋兩夏侯京翼李傳贊云：「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韋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者也。」

災異學說之盛與與政治上之留心災異，互爲因果，元帝初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於是言學者衆，或進擢召見。匡衡傳亦言「元帝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學者多進見，人人自以爲得上意。」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陰陽災異之說，在元成哀平爲一大事，累見於詔書及臣下奏議，日食策免三公，災害罷黜郡守，趙翼於二十二史劄記曾論之也。復古思想之興，固由學者無創見，亦可以表示儒家勢力之大；儒者復古，竟可革時制之背於古制者而以古制代之，其力量之大可知也。

漢書禮樂志云：「至宣帝時琅玕王吉爲諫大夫，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旨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是以詐僞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淺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

漢書貢禹傳云：「元帝初卽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虛已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八人，秣馬不過八匹，牆壁不凋，木摩而不刻，車與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他無賦歛繇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職貢而已，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廐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無珷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袴刀劍亂於主上，主上

時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

錢賓四先生劉向歆父子年譜云：「蓋王莽與復古禮以幾太平，宣帝不能用古而元帝尊信禹，遂開晚漢復古一派，其風實始於王貢。」又曰：「元成以來乃言禮制，追古昔，此爲漢儒學風一大變。」錢先生於晚漢復古之事，一一分繫於劉向歆年譜中，可以觀其時之學風，茲不復贅。惟王貢雖開復古之風，貢禹所言多關於國計民生，又非虛文可比，故同爲復古亦常常復與不當復之別焉。

漢書韋賢傳贊云：「司徒掾班彪曰：『漢承亡秦絕學之後，祖宗之制，因時施宜，自元成後，舉者蓋盛，貢禹毀宗廟，匡衡以郊兆，何武定三公，皆數復故，紛紛不定；何者？禮文缺廢，古今異制，各執一家，求易可偏定也。』」

班彪之言，乃就考文爲說。以實效而論，獨立宗廟於郡國，及一切淫祀自罷之爲宜，至於改三公州牧之類，則儒者泥古之弊，不足道也。復古之風至於王莽，而集其大成焉。漢初諸大儒言改制，而不泥古，宣帝以前之政治，皆有實效，元成以降，儒者言災異，言復古，而朝廷之所留意者，皆是虛文，觀於前後儒生之有無實見，於西漢一代實際之政治可知也。

三十年作。

讀論衡

王充論衡在學術史上之地位

每一學者在學術史上之地位，皆依後人觀點之不同而大異其評價，然後人對前賢之評價，尤當以其發展最高價值最大者以代表其人。如王充者，其出發點爲哲學，而其成功最大則在於歷史學。蓋王充獨學窮荒，不爲當世學術風氣所囿，妙思自出於胸中，本其求真之精神，以懷疑一切耳目所聞所見，故基於佚文篇自道曰：「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王氏以其疾虛妄之精神，用之於世俗之傳說，並推之於載於竹帛之史實，時復說明虛妄之由來，雖其論性言命入於哲學領域，然其方法乃出於歷史之歸納。凡成功之哲學家，必不以批評爲止境，更不

以常識批評為滿足，是以王充衡在哲學上之成就遠不如其在歷史學上成功之大。王充批評一切妄虛，於自稱現象亦有所批評，頗與自然科學接近，謂其取證限於書本與思想，不求物證，終不能產生自然科學。吾今日提出關於史學者數事，以見王充在學術史上之地位。

向歆父子對於古籙加以分類，此在中國學術史上誠可謂豐功偉績。顧其所致力，乃在於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對於古籙之內容未遑多論，故考古事之真偽，辨攸戾之來由，皆不容稍緩，而論衡所由作者一也。

諸子之學各抒己見，即評論，亦以論衡為歸，而於論衡則未暇及。後古籙之迷信禁忌，自戰國以來遂成有為系統之學說，至於漢代，陰陽五行之說深入人心，信其說固，習為固然，雖王充之質樸，信虛妄之浮言，使人拘而多畏，其弊不可勝言，而論衡所由作者一也。

諸子為書各申其說，各行其所安，於若因禍福，本非所計較。然而人事浩穰，禍福無常，吉凶多偶，或同施而異報，或異行而同歸，使人疑而莫從。且言所當為，而不計所為之效果，只是一面，不足以語人事之全，故綜合歷史之事變以求人事之法則，亦學者應有之事，而論衡所由作者一也。

歷史之功用，在觀往察來，故對於古今之認識，關係極大。諸子隆古往往往以愈口為愈治。惟法家不法古，然其所以不法古者，以古今異勢，雖欲法之而無由也，其於古今之實情，亦未遑究論。隆古太過，不僅歷史之真象不可得明，且有使人日事因循而喪其創造能力之流弊，此不容不期白分疎者，而論衡所由作者四也。

新四事者，固不足盡論衡，然論衡之成就，當從此論衡觀之，而後價值始大。二、三兩事可以謂之為王充之歷史方法，三四兩事可以謂之為王充之歷史哲學。

王充之歷史方法

上文已言王充本其求真之精神以懷疑一切，是則王充之長，在能不為成見習俗所蔽，孔孟之尊嚴，漢祖之威權，龍雷之幽渺，神靈之異迹，王充皆一本實事求是之態度，盡心極思，究明其真相，王充認為古今一貫，當觀之而

實，卽後來之史籍，當前之史籍，卽舊時之事實，且因襲囁嚅，互有影響，辨當前之虛妄，與辨古史上之虛妄同等重要。論衡對作篇曰：

「是故論衡之造也，起衆言並失實，虛妄之言勝其美也。故虛妄之語不黜，則華文不見息，華文不放棄，則實事不見用，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真偽之平，非苟調文飾辭爲奇偉之觀也。其言皆起人間有非，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語，說虛妄之文，何則，實事不能快意，而華虛驚耳動心也。是故才德之士，好談論者，增益實事爲美盛之語，用筆墨者，造生空文爲虛妄之傳，聽者以爲真然，說而不舍，覽者以爲實事，傳而不絕，不絕則文載竹帛之上，不舍則誤入賢者之耳，至或南面稱師，賦姦偽之說，典城佩紫，讀虛妄之書，明辨然否，疾心傷之，安能不論。」

辨虛篇曰：

「世信虛妄之書，以爲載於竹帛者皆賢聖所傳，無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諷而讀之，睹真是之傳與虛妄之書相遠，則並謂短書不可信用。夫幽冥之實尙可知，沉隱之情尙可定，顯文露書是非易見，籠總並傳，非實事，用精不專，無思於事也。夫世間傳書諸子之語，多欲立奇造意，作驚目之論，以駭世俗之入，爲譎詭之書，以著殊異之名。」

此王充辨正一切虛故事之所由也。其意在於華文不放棄，實事不見用，故其盡思極心以譏世俗，誠非詭精勞神於無用之地也，且當迷信竹帛所傳之世，所以明辨然否，自不容已。其言奇怪之說虛妄之文所以起之故，更爲辨僞者所可不知，蓋必知其所以爲僞，而後所辨者爲不虛矣。其辨僞之方法可分爲六。

一爲事實之虛妄。感虛篇曰：

「儒者傳書，言堯之時十日並出，萬物焦枯，堯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常出。此言虛也，夫人之射也不過百步，矢力盡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天之去人以萬里數，堯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堯之時天地相近，不過百步，則堯射日矢能及之，過百步則不得也。假使堯時天地相近，堯射得之，猶不能傷日，傷日何肯去。何則，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火從旁射之，雖中安能滅之，地火不爲見射而滅，天火何爲見射而去。此

傳語曰：周公執贊下白屋之柱，謂侯之也。栗三公鼎寔之柱，王者之貞幹也，白屋之士，閭巷之微賤者也，三公傾鼎足之尊，執贊候白屋之柱，非其實也。或時待士卑恭，不驕自厚，人則言其往候白屋，或時起白屋之士，以廣迎禮之，人則言其執贊以候其家也。傳語曰：秦始皇燔焚詩書，坑殺儒士，言燔燒詩書，滅去五經文書也，坑殺儒生者，言其皆挾經傳文書之人也，燒其書坑其人，辭皆絕矣。言燔燒詩書坑殺儒士實也，言其欲滅詩書故坑殺其人，非其誠又增之也。

周公下白屋，其事實固虛妄也，周公之禮贊，則為實事，則所以為此增飾者不虛也。燔書坑儒本是事實，而以此兩者混而為一，而忘燔書與坑儒二事起禍之原因不同，則虛妄也。此二者皆由文人之增飾，所謂增美溢惡以快人意也。

四為考證記載之謬誤。十日並出，蝗感賢政，此可以意斷其不然，堯舜若猶爾，周公下白屋，此可以理推其為增美，顧歷史上之史實，有必待事證然後可定，而不可以意說者。經增篇曰：

一傳言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案本事，簡蕪王之時，秦昭王使將軍嫪毐攻王赧，王赧惶懼奔秦，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還王赧，王赧卒，秦王取九鼎寶器矣。若此者九鼎在秦也。始皇二十八年北遊至琅邪，還過彭城，齊戒禱祠欲出周鼎，使千人入泗水之中求弗能得。案昭王之後三世得始皇帝，秦無危亂之禍，鼎宜不亡，亡時殆在周，傳言王赧奔秦秦取九鼎或時誤也。傳又言，秦太丘社亡，鼎沒水中彭城下，其後二千九卒奔并天下，若此者鼎未入秦也，其亡從周去矣，未為神也。

普虛篇曰：

一傳書之言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軻刺秦王不得，殊死後，高漸離復以擊筑見秦王，秦王說之，知燕太子之客，乃置其眼使之擊筑，漸離乃置鉛於筑中以爲重，當擊筑，秦王膝近不能自禁，漸離以筑擊秦王額，秦王病傷三月而死。夫言高漸離以筑擊秦王實事也。言中秦王病傷三月而死虛也。秦王者秦始皇帝也，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軻刺始皇，始皇殺軻明矣，二十一年使將軍王翦攻燕得太子首，二十五年逐伐而虜燕王喜，後不審何年漸離以筑擊始皇不中，漸離當二十七年游天下，到齊稽察琅邪，北至滄山，並海西至平原津而死，到

沙丘平臺，始皇崩。

藝增篤說歷史有待於考訂之理曰：

光武皇帝之時，郎中汝南賁光上書言孝文帝時居明光宮，天下斷獄二人，頌美文帝，陳其效實。光武皇帝曰，孝文時不居明光宮，斷獄不三人，積善修德，美名流之，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夫賁光上書於漢，漢為今世，增益功美，猶過其實，况上古帝王，久遠賢人，從後夢述，失實離本，猶已多矣。不遑光武論，千世之後，孝文之事載在經藝之上，不知其增，居明光宮，斷獄二人，而遂為事實也。」

其言雖以證增飾之多，而光武之所以證實光之誤，實為考據方法也。

五為辨正學者對古史之謬說。正說篇曰：

或言秦燬詩書者，播詩經之書也，其經不燬焉，夫詩經獨存其詩，書五經之總者也。韓曰：男子不讀經則有博戲之心，子路使子羔為費宰，孔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成人焉，有成人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五經總名為書。傳者不知秦燬書所起，故不審精書之實。秦始皇二十一年燬酒成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書，侯與周青臣進頌察始皇，齊人淳于越進諫以為始皇不封子弟，卒有田常六卿之難，無以救也，譏青臣之頌謂之為諛，秦始皇下其議丞相府，丞相斯以為越言不可用，因此謂諸生之言惑亂黔首，乃命史官盡燒五經，有敢藏諸書百家語者刑，唯博士官乃得有之，五經皆燬，非獨諸家之書也。博者信之，見管燬書，則獨謂經謂之書矣。」

穿窬附會以就其私，其時已有之，不為辨正，則實事隱矣。王充所言偶與他書相抵牾，由記憶偶失耳，雖不可訓，然在古代實可諒恕。王充傳曰：一家貧無書，嘗游洛陽市肆，見關所賣書，一覘輒能誦憶，遂博通眾流百家之言，後歸鄉里屏居教授。」其時會稽之不易得書，乃當然之事，不足為病也。

六為辨正古書之性質。問孔篇曰：

古世俗趣者好信師而是古，以為聖賢所言皆無非，專精講習不知難稽。夫賢聖所造文章，用意詳審，猶味可謂盡得實況，倉卒吐言，安能皆是，不能皆是，時人不知難的，或疑而意沉難見，詩人咏知，家列聖之言，

下多相違，其文前後多相伐者，世之學者不能知也。《中庸》意陶陳道帝舜之前，淺斷未極，馮問難之，淺言復深，略指復分，蓋起問難，此說激而深切，觸而著明也。孔子笑季游之蘇歌，子游引前言以距孔子，自今案論語之文，孔子之言多若笑蘇歌之辭，弟子寡若子游之難，故孔子之言，遂結不解。」

正說篇曰：

「說論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不知論語本幾何篇，但周以八寸為尺，不知論語所以獨一尺之意。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勉已之語甚多，數十百篇，以八寸為尺，紀之約省極持之便也，以其遺非經傳文，紀識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東萊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吳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交辯或異或敬。」

問孔篇所言，對論語之性質多所說明，以其多引而未發之論也。正說篇則詳言論語在漢朝之歷史，使世人知論語所以如也，乃有其歷史關係，此研究古籍者所宜留意也。

上述六事，在歷史學上皆極重要，足以指示來者，有不可磨滅之價值。以其有實事求是之精神，而濟之以知類通達之識解也。實事求是則無微不信，知類通達，則明見實相，事求有徵而不能知類通達，則窒而不通，明見實相而不能廣求證據，則不足以證成其說，二者交相發用，不可偏廢，故知治史之道非考據一途所能盡而考據又不可廢也。

王充之歷史哲學

歷史哲學與歷史方法有密切之聯繫，王充之歷史方法既以疾虛妄之感情批評一類，故其所得之歷史哲學不認為歷史有公例可言，而歸於不可知之致命。王充以博學通才，久抑下位，自不能無所憤懣，因此又觀古今盛衰消長之史實，實皆偶然會合，而所以有此偶然之會合，則歸之於命運。逢遇篇曰：

操行有常賢，仕宦無常遇，賢不賢才也，遇不遇時也。才高行潔不可保，以必賢貴，以能薄操濁不可保，以必
卑賤，或窮才不遇，遇在下流，雖能獨操遇在衆上。（中略）任賢昂善俱謝夫差，昂善登進伍員誅死，此舉操而
同主也。或操同而主異，亦有遇不遇，伊尹箕子是也，伊尹箕子才俱也，伊尹尹爲相，箕子爲奴，伊尹理成，箕子
箕子遇商紂也。夫以賢事賤君，君欲爲治，臣以賢才輔之，趨舍偶合，其遇固宜。以賢事惡君，君不欲爲治，
臣以忠行輔之，操志純忤，不遇固宜。或以賢要之，臣選欲爲治之君，以而終有不遇，孔子孟軻是也，孔子絕糧陳
蔡，孟軻困於齊梁，非時君不能用賢也，才小知淺不能用大才也。」

幸偶篇曰：

「凡人操行有賢有惡，及遭禍福有幸有不幸，舉事有是行非，及觸置則言偶有不偶，並時遭兵，隱者不
中，同日被霜，被者不傷，中惡者必惡，隱蔽亦必覆，隱蔽幸，中傷不幸，俱欲納忠，或賞或譴，並欲有益，
或信或疑，賞而信者未必真，罰而疑者未必僞，賢倫者偶，朝疑者不偶也。」

累害篇曰：

「凡人仕宦有積留不進，行爲有毀傷不益，罪過有積累不消，聲名有幽昧不明，才非下行非忤也，智非肯
策非昧也，逢遭外禍累害之也。非惟人行，凡物皆然，生助之類，咸被累害，累害自外，不由其內。夫不本累
害所從生起，何徒歸責於被累害者，智不開明，理者也。物以類聚，人以類聚，人以類聚，人以類聚，人以類聚，
牛馬駘根，刀鋸割害，生者不育，至秋不成，不成之類，遇害不遂，不得生也。夫風波俄中，捐而不食，措飯
之味，與彼不齊者鈞，以鼠害，乘而不御。君子之累害，與彼不育之物，不食之飯，同一實也，俱由外來，
故爲累害。修身正行不能來禍，戰果戒慎不能避禍，禍福之害，幸不幸也。」

命祿篇曰：

「凡人遇時及遭累皆由命也，有死生壽夭之命，亦有貴賤貧富之命，自玉公蓬庶人，聖賢及下愚，凡有首
目之類，舍命之屬，莫不有命，命當貴賤，雖富貴之猶涉禍患矣，命當富貴，雖貧賤之猶逢福善矣，故命貴從
賤地自達，命賤從富位自危，故夫富貴若天神助，貧賤若有鬼厲。」

以上諸說，皆所以說明歷史上之變例，孔孟已立其說，但未如王充之以復特喻廣徵事證耳。然而孔孟之言命也，以濟人爭之躬，未嘗以命運會解釋一切歷史，孟子曰：「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故其言命而不害義。自王充之言命也，則以命害義，忠臣之殺身不足悲，邪佞之害國不為罪，國家之盛衰治亂，無關於政教之善惡隆污，一部歷史，皆為幻劇，聖賢豪傑之造建皆全失其意義也。偶會篇曰：

「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適偶之數，非有他氣旁物朕勝感動使之然也。世謂子胥伏劍，屈原身沉，子蘭卒誣誣，吳楚君冤殺之也。偶二子命當絕，子蘭卒誣適為說，而懷王夫差適信茲也，君適不明，臣適為說，二子之命偶自不長，二偶三合，似若有之，其實自然，非他為也，夏殷之朝適弊，桀紂之惡適稔，商周之數適起，湯武之德適擊。關龍逢殺，箕子比干因死，當桀紂惡盛之時，亦二子命絕之期也。任伊尹之言，納吾望之議，湯武且興之會，亦二臣當用之際也。」

治期篇曰：

「世謂古人君賢，則道遷施行，施行則功成治安，人君不肯則道遷頹廢，頹廢則功敗治亂，古今論者莫謂不然，何則？見堯舜聖賢致太平，桀紂無道致亂得誅。如實論之，命期自然，非德化也，吏百石以上，若升食以下，居位管民，為政布教，教行與止，民治與亂，皆有命焉，或才高行潔，居尊處廢，或智淺操污，治民而立。上古之黜陟幽明，考功據有功而加賞，案無功而施罰，是考命而長祿，非賢才而厚能也。論者因考功之法，據效而定賞，則謂民治國安者，賢君之所致，民亂國危者，無道之所為也。故危亂之變至，論者以責人君，歸罪於為政不得其道，人君受以自責，愁神苦思，撼動形體，而危亂之終不除滅，空憤人君之心，使明知之不能受之責，世捨傳稱便之然也。夫賢君能治當安之民，不能化當亂之世，良醫能行其針藥使方術驗者，適未死之人得沐死之病也，如命窮病困，則雖扁鵲末如之何。」

王充之論乃推測命運至極之必然結果，其弊至於害理傷義，然於歷史上一切非常之事變，皆可以此釋之，亦非無所見，原其錯誤，始於根據一切變例以說一切常態，孔孟之言命所以解釋變例，王充更推而演之，以一切變例為偶然，遂而一切常例皆為偶然，私人之得失，國家之治亂，盡委之命運，而成命運說之歷史觀，此其短也。王充既

否定一切精神創作也，其結果又必以物質決定一切。治期篇曰：

「賢君之治國也，猶慈父之治家，慈父耐平教明令，能使子孫皆爲孝善，子孫孝善是家興也，百姓平安，是國昌也，昌必有衰，興必有廢，興昌非德所能成，然則衰廢非德所能致也，昌衰興廢，皆天時也。此善惡之實，未言苦樂之效也，家安人樂，富饒財用足也，案富饒者命厚所致，非賢惠所獲也，人皆知富饒居安樂者命祿厚，而不知國安治化行善歷數吉也。故世治非賢惠之功，衰亂非無道之致，國常衰亂，賢聖莫能盛，時治，惡人不能亂，世之治亂在時不在政，國之安危在數不在教，賢不賢之君，明不明之政，無能損益。世稱五帝之時，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或時不然，世增其美，亦或時政致。何以審之，夫世之所以爲亂弊，不以盜賊衆多，兵革並起，民無禮義，負畔其上乎？若此者，由穀之絕，不能忍飢寒，夫飢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然則溫飽並至，而能不爲善者希。傳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讓生於有餘，爭起於不足，穀足食多，禮義之心生，禮豐義重，平安之基立矣。故飢歲之春不食親戚，穰歲之秋召及四隣，不食親戚惡行也，召及四隣善義也，爲善惡之行，不在人性，在於歲之飢穰。由是言之，禮義之行在穀足也，案穀成敗自有年歲，年歲水旱，五穀不成，非政所致，時數然也。」

孟子言「當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又曰：「使有粟菽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經濟之能影響於人之品德國之治亂，孟子亦明言之，然或貧或富亦存乎其人，故又曰：「正其田疇，薄其賦歛，民可使富。」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食，一固非以經濟決定一切也。王充濶關斯義，其理益顯，固有所偏，然於人類之善惡，國家之治亂，亦可以解釋一部分。

王充對於歷史事實之見解既如上述，其於古今之見解，復何如耶？王充之歷史方法，既以增飾爲古史之通病，自然不以古代爲不可企及，既以一部歷史皆決定於命運，對於古代之史實，更無所用其羨慕，所以一反前代尊崇古代之思想，而一律平等視之。問孔篇曰：

「夫古人之才，今人之才也，今謂之夷傑，古以爲聖神，故謂七十子歷世希有，使當今有孔子之師，則斯世學者皆顏閔之徒也，使無孔子，則七十子之徒，今之儒生也。」

不僅如此。王充對於一切古今之事實皆以此隔之。宣漢篇曰：「律也。」

「儒者稱聖泰隆，使聖卑而無跡，積治亦泰隆，使太平絕而無續也。」

卓而無跡則雖欲學之而無由，太平絕而無續，則世安於亂，故王充之不欲過分尊古者，雖以其實情如此，亦意在宣揚漢德，使腐繭前人之儼烈也。其言又非臆古者今者所得而假借，蓋其雖方屢言古勝今之論，而亦未嘗囿全而廢古也。齊世篇曰：「夫上古之世，其治之世而治，當亂之世而亂，此二語雖王充思想說之古今同道者，非謂

萬世若一，百代同道，則其古與今與古，自王充初之皆虛妄也。惟所謂萬世若一古今同道者，又宜加以說明。可以為治，可以為亂，萬世若一也。當治之世而治，當亂之世而亂，此二語雖王充思想說之古今同道者，非謂萬物一萬物之生，並得一氣，氣之薄溫，萬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

「語稱上世之人質樸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難治。」此言矣也，假使上世之人所懷亦常世，下世之人亦所懷亦常也，俱懷五常之道，共稟一氣而生，上世何以質樸？下世何以文薄？彼見上世之民飲血茹毛，無五穀之食，後世穿地為井，耕土種穀，飲非食粟，有冰火之調。又見上古岩居穴處，衣禽獸之皮，後世易以葛麻之布帛之飾，則謂上世質樸，下世文薄矣。夫器業變易，性行不異，然而有質樸文薄之異者，世有隆衰。秦漢人有弊也。弊猶衣食之於人也，初底鮮完，始則香潔，少久穿敗，連日臭如矣。文質之法，古今所共，一質一

文，一表一盛，古而有之，非獨今也。是王充對於歷史之解釋亦主循環說者也。

齊家一世世續也，其語又文意以亂世齊家一世。宣漢篇曰：

漢魏兩晉之論師及其名論

魏晉玄學崇中國學術，其趨向為一轉脚。而其極點則在於「何者」之論。此論之起，實由於王何之思想，非無故而然也。其原委則在兩晉清談之盛。王何之思想，非無故而然也。其原委則在兩晉清談之盛。王何之思想，非無故而然也。其原委則在兩晉清談之盛。王何之思想，非無故而然也。其原委則在兩晉清談之盛。

後漢書延篤傳云：「或疑仁孝前後之證，乃論之曰：『中略』夫二人教同源，總歸百行，非復殊兩。輕重必定前後之數也。而如欲分其大較，總而言之，則孝在專親，仁施品物。施物則功著於時，專親則德歸於己；於己則專親，濟軍則功多，推此以言，仁則遠矣。『中略』夫仁人之有孝，粹四體之有心腹，稜葉之有根本也。聖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梯也，諸大者以心體本也。然體大難備，物性如偏，故原履不同，事與兩兼者也。如必難其俊劣，則仁也，枝葉扶疏，孝也，心體本根為先，可無證也。」

仁孝二者本儒家經典所並重，屬書雖呼立言方便，或真略論多言仁，而論孝經後，言孝。然仁之風氣二者不相違也。此一義也。孝者不必能盡仁之義，此仁之義也。仁者不必能盡孝之義，此孝之義也。於此已知魏晉以下思想之轉趨為必然也。繼為斯論者有魏晉之晉扶風王粲焉。

近，仁者處憂以。今此則成可堪所輔全三國文，以後則引魏晉之晉扶風王粲焉。其於仁孝儻有先後並重之意，於延篤之時，愈後而思想變遷之跡愈著。晉魏扶風王粲論其仁孝，與荀爽論仁孝先後之文，亦相稱。其文曰：「夫仁孝如何，不可不知。仁孝先後為漢末以後一論題所矣。其次則有劉涿破

羣論，辨和同論。

後漢書劉梁傳云：「常疾世多利，不以曲相黨，乃著破羣論，時之賢者以為神尼作春秋亂臣知懼，今此論之作，俗士豈不愧心。其文不存。又著辨和同之論，其辭曰：『夫事者有違而得道，有順而失義，有愛而為害，有惡而為美，其故何乎？蓋明智之所得，又明德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務之以義焉。得由和轉，失由同起，故以可濟否讀之和，好惡不殊讀之同。』」

其言為疾世之作，旨義又本於論語，然其為論政之文，各異其象而言原理，則亦魏晉論文之先聲。與此相近者，其前有朱穆之崇厚絕交一論焉。其後應瑒、阮瑀復有文質之論。

應瑒文質論曰：「夫質者端一玄靜，儉辭潛化，利用本海，泰御中業，循實量，守成法。至乎應天順民，撥亂夷世，猶漢循循，赫奕不烈，絕禪協律，禮儀煥別，覽墳丘於皇代，建不化之鴻制，顯宣尼之典教，探微言之所弊。若乃和氏之明璧，輕微之桂裳，必將遊玩於左右，振飾之宜房，豈爭爭僞之勢，金布之剛乎。且少言辭者，孟德所以答郊勞也，寡智見者，虞氏所以困枏風也。今子棄五典之文，闕禮智之大，信管窺之小，尋老氏之蔽，所謂循軌當趨，未能釋連環之結也。」

阮瑀文質論曰：「蓋聞日月麗天，可賤而難隨，羣物著地，可見而易制。夫遠不可識，文之觀也，近而易察，質之居也。文虛質實，遠疏近密，按之斯至，動之應疾，再儀通數，固無攸失。若乃揚春敷華，邁衝風而隕落，素葉變秋，既究物而定體。麗物若僞，醜器多半，華壁易碎，金鐵難陶。」

文質之論即文用之論，與漢代經儒之論文質名同義異，雖對建安尚文而發，所論者則為抽象之理也，其亦王何之先導乎。故觀於漢末以來諸人之著論，則王何實承此風而更進解。

(二)老學在漢代未嘗廢也，其見於政論者不及其浸潤於人生之大且深。法言制神篇曰：「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提提仁義，絕滅禮學，吾無取焉耳。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敏。鄒衍有取乎？曰：自恃。至周問君臣之義，猶猶知於天地之間，雖隣不親也。」此漢人對諸子學之態度。故漢代雖無純粹之老學，而老學之深入人心則亦明也。

史記賈誼傳引服鳥賦云：「釋智遺形兮，超然自喪，寡恥勿荒兮，與道翱翔，乘流則逝兮，得砥則止，縱軀委命兮，不私與已，其生若浮兮，其死若休，澹乎若深淵之靜，汎兮若不繫之舟，不以生故自貴兮，寢空而游，德大無累兮，知命不憂。」

此道家委心任運之思想。

漢書楊王孫傳云：「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金，厚自奉養，世所不致。及病且終，先令妻子曰：『吾欲壽，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即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腸，其囊以身親土。』」

此道家重視現實之思想。

後漢書馬融傳云：「融初因飢困，乃條而歎息，謂其友曰：『古人有言，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列其喉，愚夫不爲然，所以然者，生貴於天下也。今以曲倭咫尺之義，滅無量之體，殆非老莊所謂也。』故往應覽。」

此存其遺也。

此道家重生享樂之思想。無論是否得道家真義，其爲道家學說之及於人生者，則無可疑。若其齋神保生恬靜無營之思想，尤爲普遍。

後漢書馬援傳云：「援乃擊牛醢酒，勞饗軍士，從容謂官屬曰：『吾從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袋錢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爲郡掾吏，守墳墓，鄉里稱善人，斯可矣。致求盈，但自苦耳。』」

後漢書郭舉傳云：「舉敬曰：『吾足矣。初從在步重華於南野，謂來歸爲松子，今幸得全軀，樹和，還奉環索，蓋舉問道，雖不從政，施之有政，是亦爲政也。吾年老矣，安得卷子，可勉正性命，勿使神以害生。』」

後漢書周舉傳云：「舉語友人曰：『昔方回支齋神養和，不以利滑其生術，吾親以沒矣，從物何如，遂不應。』」

老學在漢代不惟在文景學尙其術之世見於時，即在東漢崇儒至極之世亦以孔老並稱。馮衍云：「然後闔門講習道
德，彈覽乎孔老之論。」申屠蟠云：「損益之際，孔父傲歎，持滿之戒，老氏所慎。一而楊厚修黃老教授，門生上
名錄者三千餘人，其盛可以想見。然漢人之於老學，皆取其養生蓄神知足樂志之教，罕發其玄理之微，魏人治老子
始此風。三國志常林傳注言林並修終訓，謂「飲覽玄通，求形影之宗，同禍福之宗，一死生之命，吾有慕於道。」
二可見老學實未嘗斷絕。王何之言老學，乃止魏人而有所改變，非魏晉以來道家思想始盛也。

王弼何晏以老易為宗。合老易始於楊雄。楊雄美太玄賦曰：「觀大易之損益兮，覽老氏之伏倚，省憂喜之共
門兮，察吉凶之同域。」然漢人言易，雖以數術，雖作太玄，雖意在合老易，終不離數術之範圍。班固謂其「法言
行而玄終未顯」，張平子與崔子玉少謂「被讀太玄經，知子雲特極陰陽之數。」陸績述玄，謂：「玄道妙速，淹廣歷
載，師說既絕，雖可一備。」則其書既為數術之書，而不顯於時，雖存若亡也。然此風實正開王何。與王何並世
之鍾會亦嘗受易與老子，反覆講習，蓋有老于法，會論易無互體，與王弼意同，則鍾會亦此風氣之下之一人也。然
其造論獨用名家言，四本論亦論才性之書，實其時之名家耳。以言夫上承漢人之老學，由人生態度而變為學理之闡
發，合老易以為宗，而剝落象數，獨探玄旨，由論倫理風教之原理而推而大之，以至乎總持天地人物之造，則王弼
何晏其選也。

王弼書行傳云：「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立論，以為天地萬物皆以無為本。無也者，開物成務，
無德而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德，不肖者恃以免身。故無之為用，無德而貴者
也。」

以王弼列子天瑞篇注引何晏遺論云：「人有才德，有時無，有生事之為事，恃無以成。夫道之而無語，名之而無
名，視之而無形，聽之而無聲，順之而無德，隨之而無功。故龍匿音響而出氣物，色形神而彰光輝，玄以之黑，素以之白，
地以之左，規以之圓，問方得形，而此無形，白黑有名，而此無名也。」

此等類以之左，規以之圓，問方得形，而此無形，白黑有名，而此無名也。若夫聖人名無名，與無譽，
可謂希為薄矣。希為為大，則夫老名者，取法於道，然與夫可無名者，豈以用成。夫而
中

路）夫道者惟无所者也，自天地以來皆有所矣。然猶謂之道者，以其能復用无所所有也。故雖處有名之域而由本體發其無所之意，由以在陽之遠體而忘其自有陰之遠類也。夏侯玄曰：「天地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自習其於道者道也。道本无名，故老氏曰：「道可道，非常道。」仲尼稱堯舜無名，下云：「堯舜成，則道為之名。」兼世所習乎，知而趨其。豈有名而更當云無能名者邪？則夫惟无名，故可得循以天下之各名之，然豈其名也！」

也。由其稱老子注曰：「凡凡皆始於無名，故夫形而無名之時，則為萬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有之，也。由其稱老子注曰：「凡凡皆始於無名，故夫形而無名之時，則為萬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有之，也。」

久已無人皆意之形而上學至此為王何所特別發揮。曰：「陰陽特以他生，萬物特以成形。」曰：「昭音應而出氣物，色形神而影光影。」非萬有本體而何？此王何之本無說也。

王弼易略例曰：「夫衆不能治衆，治衆者至衆者也。夫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故衆之所得咸者，上主必致二也，動之所以得咸運者，原必無二也。物無妄然，必由其理，統之有宗，會之有元，故衆而不亂，衆而不惑，衆而不亂，衆而不惑。」

此雖明象之蹤，實泛論一動之理，萬有皆衆至衆，而其本則至一也，故本無學說之建立較之漢末之論仁孝文質者又有進焉者也。《本篇專論此期思想之轉變，於王何學說所論未詳。》何晏既以無為貴，推而極之，人情亦無，而王

弼難之，可見王何之學說實大同而小異也。《王何學說所論未詳。》何晏既以無為貴，推而極之，人情亦無，而王弼難之，可見王何之學說實大同而小異也。

魏志鍾會傳注引何劭所作王弼傳云：「何晏以聖人無喜怒哀樂，其論甚詳。鍾會等述之，弼不與同，以為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懷，應物而無異於物者也。余以其無異便謂之不復應物，夫之多矣。」

世說新語文學篇云：「僧意在瓦棺寺中，王僧子來與共語，便使其悟理。意謂王曰：『聖人有情不？』王曰：『無。』問曰：『聖人如柱那？』王曰：『如算籌，雖無情，運之者有情。』僧意云：『誰運聖人耶？』王曰：『聖人不答而去。』

世說新語文學篇云：「僧意在瓦棺寺中，王僧子來與共語，便使其悟理。意謂王曰：『聖人有情不？』王曰：『無。』問曰：『聖人如柱那？』王曰：『如算籌，雖無情，運之者有情。』僧意云：『誰運聖人耶？』王曰：『聖人不答而去。』

自王弼言之，聖人無所累於物而非不應物，玄虛廢事者失之多矣。

自王何本無論出，即有賤有之趨勢，故王衍輩得以託之。晉書王衍傳云：「衍初好論縱橫之術，故尚書盧欽舉為遼東太守，不就，於是口不論世事，惟雅論玄虛而已。」王衍既以清談廢事，故范寧著論以罪王何，晉書范寧本傳謂「時以清虛相扇，極雅好聲，寧以為其源始王衍何晏，一人之罪深於桀紂。」不知王衍之學術性格原與王何不問，王何於本體論之探求何異於當時之浮靡，深明王何貴无之流弊者其惟裴頠之學有論乎。

晉書裴頠傳云：「懲繁之徒，駭于若茲之聲，而尋難乘所經，察乎無質者弊，而觀簡損之善，遂闢貴无之議，而建域有之論。人賤有則必外形，外形則必遺制，遺制則必忽防，忽防則必忘禮，禮制弗存則無以為政矣。」此由貴无以推而極之至於忘禮，其間以賤有為之極，王何之學誠不能免此。

一又云：「遂薄絲世之務，賤功利之用，高存游之業，卑經營之職，人歸所殉，篤夫名利，於是文者行其辭，訥者讚其旨，染其衆也。是以立言藉其虛無，謂之玄妙，處宜小親所可，謂之雅遠，奉身故其推操，謂之曠達。故砥礪之風漸以陵遲，放者因斯或悖吉凶之禮而忽容止之表，淫者長幼之序，混漫貴賤之殺，其甚者至於裸裎，言笑忘宜，以不惜為弘，士行又虧也。」

此則目觀當世風氣而發，其後范寧于寶之論皆本於此也。裴頠又以生生之義破斥本無之說。

又云：「夫至無者無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自生而必體有，有進而生勝矣。生以有為己分，則虛無是有所謂遺者也。故資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致也。理既有之衆，非無為之所能循也。心非事也，而制事必由於心，然而不可制事以非事，謂心為無也。匠非器也，而制器必須于匠，然不可以制器以非器，謂匠非有也。是以欲收重泉之鱗，非假之所能獲也，隕高牆之禽，非靜拱之所能捷也，審投弦御之用，非無知之所能變也。由此而觀，濟有者皆存也，虛無奚益於已有之羣生哉。」

費生者遺棄之本義，以生破無而持本無說者自無以難也。（前湯錫予先生言裴頠頗有論受何秀之影響。）王衍傳謂裴頠著論議之，而衍處之自若，衍本非能持論者也。其後孫盛作者子非大賢論，老子疑問反訊，（觀廣弘明集）皆由本無論所引起焉。

魏晉之際，嵇阮亦合儒道而以曠達著，夷考其實，嵇但任真自得耳。故其言曰：「忠信篤敬，直道而行之，可以居尤夷游八極。」（卜疑）又曰：「循性而動，各附所安。」（與山巨源絕交書）阮則曠放也。其言曰：「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司馬文王云：『天下之至道者其惟好爾。』』每與之言，言及於善，則未嘗許，而曠事，咸否人物。」

晉書阮籍傳云：「籍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罕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接，遂翫飲為常。文帝初欲為武帝求婚於籍，籍辟六十日不得言。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

是其放也，有由而然。其學術宗旨仍在合儒道，故通老論曰：「道者法自然而治化，汪侯能守之，則萬物將自化，其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其易論，樂論於儒家義理甚少新義，遂莊論蓋藉莊生以明其旨。

阮籍遠莊論云：「人生天地之中，體自然之形。身者陰陽之精氣也，性者五行之正性也。體者游魂之靈，欲也，神者天地之所以馭者也。以生言之，則物無不壽，推之以死，則物無不夭。自小觀之，則萬物莫不於中；大觀之，則萬物莫不大。殤子為壽，彭祖為夭，秋毫為大，泰山為小。故以死生為一貫，是非為一條也。別而言之，則鬚眉異名，合而說之，則體之一毛也。彼不經之言，分處之散也。莊周之云，致意之辭也。夫而隨之，則至極無外，小而理之，則物有其制。夫守什伍之數，審左右之名，一曲之說也。循自然，任天地者，寧跡之談也。凡耳目之名，分之施處，官不寡施，舉奉其身，非以絕耳目裂肢體也。然後世之好異者，不顧其本，各言我而已矣，何待於彼，發生害性，凝為難敵，斷解肢體，不以為痛，目視色而不顧耳之所聞，耳所聽而不待心之所施，心奔欲不適性之所安。故疾痛則則生不蓋，禍亂作則萬物殘矣。」

謂莊生齊物之旨，在兼懷萬物，保育羣生，雖不必是莊生本義，亦仁入寰世之辭也。若大人先生賦，譏禮法之士而自託於曠達，此在學術思想上為一大轉變。自此以降，放者皆託於莊生之自然，而老學衰矣。斯風既盛，於是儒容作莊固讓以讓切時人。（晉書忠義傳戴斌文）王世之亦作廢莊論。

晉書王坦之傳廢莊論云：「孔父非不體遠，以體遠故用近，顏子非不具德，以具德而騰致。（中略）先王知人情之難肆，懼遠行以致訟，悼司徹之貽悔，審遷帶之所緣，故陶冶羣生，謀之未兆，每攝其契而為節焉。」

漢魏兩晉之論師及其名論

五此

夫便欲融以崇化，日用以成俗，誠在而邪亡，利損而競息，成功遂事，百姓皆曰我道然。

雖曰廣莊之實是調合儒道。

又曰：「其言詭譎，其義恢誕，莊子內應從彼游方之外，乘人因藉以爲薄之資。然則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家，莊子之利天下也少，害天下也多。故曰：『濔濔而鄙，鄙而鄙，莊生作而風激，禮與齊書俱征，僞與利並舉，人以克己爲恥，士以無措爲適，時無道之弊，俗有蹈義之難。』」

此就其流弊以立論也。其所欲存者禮也，其所欲去者僞也。莊固之難莊，不逃此遠矣，其餘若載選之放遠非道論，李元之空箴，皆目視其弊而作。

晉書載述傳云：「常以禮教自處，深以放遠爲非道也。乃著論曰：『且儒家尚學者，素以與賢世，既失其本，則有色取之行，懷情喪真，以容顏相欺，其弊必至於末僞。道家去名者，欲以符實也，苟失其本，又得越檢之行，情屈俱厲，則仰詠無忘，其弊必至於本薄。夫薄僞者非二本之失，而爲弊者必託二本以自飾。夫道有常綱，而弊無常綱，是以六經有失，二政有弊，初乖其本，固賢聖所無奈何也。』」

晉書李充傳引學箴云：「聖教教其末，老莊明其本，本末之逆殊，而爲教之地，入之惑也，其有久矣。見形者衆，及於不勸，不勸于切之門，而逐適物之迹，逐迹爲難，本遠遂遠，遂使華靡與薄俗俱興，妙精與薄願並絕。」

（中略）然世有險夷，經無通此，損益適時，切將難理。道深可以云日微，亦求可以益趨。禮不可爲千載制，亦不可爲常平止。非仁無以長物，非義無以齊民，仁讓固不可遠，去其精而義著而德，非好行猶懼不遠，希企選以遠矣。」

王坦之、戴逵、季充諸人皆明於道，獨不見於禮，其原之故，故能採其立論，而通融之，無間然矣。然此可以觀當代高亮之士之天生膺度，正又以坐於薄乘禮法之後，明達之士方能知究道禮法之本，去其污染而益顯其光明焉。

嵇康雖與阮籍並稱，同好老莊之言，然其持論深入名家之玄妙，不同於阮之慷慨恣義。其著夫論爲精爽之贊，而無與於樸樸，遺者流瀉越之俗，蓋非毀禮俗者。阮籍大人先生傳，爲之胸膈也。江河而後，唯此輩有深沈之思，阮籍非其倫也。

嵇康聲無哀樂論曰：「夫嘗以怒、哀、樂、愛、憎、懼、凡此八者，生民所以接物傳情，區別有屬，而不可溢者也。夫味以甘苦為稱，以甲賢而心愛，以乙愚而情憎，則愛憎宜屬我而實惠宜屬彼也。可以我而謂之愛人，我憎而謂之憎人，所喜則謂之喜味，所怒則謂之怒味哉？由此言之，則內外殊用，彼我異名，聲音自當以善惡為主，則無關於哀樂；哀樂自當以情感，則無係於聲音，名實俱去，則盡然可見矣。」

明膽論曰：「有呂子者，精義味道，研覈是非，以為人有膽可藥明，有明便有膽矣。嵇先生以為明膽殊用，不能相生，論曰：『夫元氣胸襟，衆生稟焉，賦性有多少，故才性有昏明，惟至人特周美，兼周內外，無不畢備，降此以往，蓋闕如也。或明於見物，或勇於決斷，人情貪廉，各有所止，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兼資者博於物，偏受者守其分，故謂明膽異氣，不能相生，明以見物，膽以決斷，專明無膽，則雖見不斷，專膽無明，則雖理失機。故子家輕弱，陷於絀者，左師不斷，見逼華臣，皆智及之而決不行也。』」

難張遜叔自然好學論曰：「推其原也，六經以抑引為主，人性以從欲為歡，抑引則違其願，從欲則得自然。然則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經，天性之本，亦須刑情之禮律。故在義務於理偽，非委直之要素，廉讓生於爭奪，非自然之所出也。由是言之，則鳥不毀以求剛，獸不羣而求畜，則人之真性無為，正當自然，此禮學矣。論又云：『佳者珍膳，雖所未嘗，皆必美之，適於口也。處在闕室，觀燄燭之光，不教而悅得於心，況以長夜之冥，得照太陽，情變鬱陶而發其聲，雖事以未來，藉以本應，則無損於自然好學。』難曰：夫口之於甘苦，身之於痛癢，感物而動，應事而作，不須學而後能，不待借而後有，此必然之理，吾所不易也。今子以必然之理，喻未必然之好學，則恐似是而非之議，入學如一葉之論於是乎在也。」

三論皆從名實立論，有類先秦名家。嵇康又有難張遜叔絕無吉凶攝生論，苛察繳繞，尤與先秦辯者相近。其難自然好學論，蓋在辯性情與禮法不必為一，其餘則不盡解。不知其專在名實上辯乎？抑尙有其根本思想矣。道家尚養生，兩漢方士有祠祀、丹藥、辟穀、吐納之術，桓譚新論論季子理惑論、魏文帝典論、陳思王辨道論並斥其虛妄。嵇康修養生服食之事，以為神仙之自然，非積學所得。至於導養得理，則安期彭祖之倫可及，乃作養生論。

養生論曰：「善養生者則不羨榮，清虛靜躁以妙私算欲。如名位之傷德，故忽而不營，非欲所攝也；識

無名耳。嵇康又作釋私論以爲行爲之準則。

釋私論曰：「夫稱君子者，心無措乎是非；而行不違乎道者也。何以言之？夫氣靜神虛者，心不存於矜尚，體亮心達者，情不繫於所欲，故能審貴賤而通物情。物情通，故大道無違，越名任心，故是非無措也。是故君子則以無措爲主，以通物爲美，言小人則以階情爲非，以違道爲凶。（中略）君子之行實也，不察於有度而後行也，仁心無邪，不讓於善而後正也，順情無措，不論於是而後爲也。是故傲然忘賢，而賢與度會，忽然任心，而心與善遇，愷然無措，而事與是俱也。故論公私云者，雖云一作，（有脫誤）終於專與是俱而已。志道存善，口無凶邪，無所規而不善者，不可謂無私。雖欲之伐善，情之違道，無所抱而不顯，不可謂不公。今執必公之理以繩不公之情，使夫雖爲善者不離於有私，雖欲伐善不離於不公，重其名而貴其心，則是非之情不得不顯矣。是非必顯，有善者無階情之不是，有非者不加不公之大非，無不是則善莫不得，無大非則莫過其非，乃所以救其非也。非徒盡善，亦所以厲不善也。夫善以盡善，非以救非，而況乎以是非之至者。故善之與不善，物之至者也。若處二物之間，所往者必以公成而私敗，同用一器而有成有敗，夫公私者成敗之途，而吉凶之門乎。」

公之一名，魏晉人多論之，曹義有至公論，王坦之有論公謙。

至公論曰：「夫世人之所謂掩惡揚善者，君子之大義，保明同好者，朋友之至交。斯言之作，蓋閭閻之日談，所以救愛憎之相謗，崇居厚之大分耳；非篤正之至理，折中之公議也。世士不斷其數，而係其言，故善惡不分，以覆過爲賢，朋友忽義，以雷同爲美。（中略）是以君子知私情之難統，至公之易行，故季友鳩兄而不疑，叔向戮弟而不悔。斯二士者皆前世之通士，晉魯之忠臣也，亦豈無慈愛骨肉之心，愍恤同生之仁哉。夫至公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理之要也，人之用也。」

晉書王坦之傳云：「夫天道以無私成名，二儀以至公立德。立德存乎至公，故無親而非理，存名在乎無私，故在常而忘我，此天地所以成功，聖人所以濟化。由斯論之，公道體於自然，故理泰而愈降，謙義生於不足，故時弊而義著。故大禹答鯀稱功言惠而成功於彼，孟反范燮殿軍後入而成功於此。從此觀之，則謙公之義

固以必矣。」

其後袁宏難出之，韓伯復作辨論以釋之，亦云：「至理在乎無私，」潘尼作安論亦云：「崇德莫大乎安身，安身莫尚乎存正，存正莫寧乎無私，無私莫深乎冥欲。」由此觀之，崇公之義為魏晉人之新道德標準，重真性也。合諸論觀之，皆有不期然而然者，時會使然，此與上論魏晉人之人生態度，皆治史者所宜特別加意焉者也。

二十九年作

列子與張湛注

夫列子者，先秦諸子之偽書，而魏晉玄學之要典也。疑滄序曰：「其書大略明羣有以至虛為宗，萬物以終滅為驗，神慮以凝寂常全，想念以著物自喪，生覺與化夢等情，巨細不限一域，窮通無假智力，治身貴於肆任，順性則所之皆適，水火可蹈，忘懷則幽不照，此其旨也。」然所明往往與佛相參，大同於老莊。全書旨趣，言之備矣。釋尋其義，必在於佛學與老莊通流之後，成東晉之末世，蓋東海所為也。（佛學與漢代方士魏晉玄學之關係，湯用彤先生洪範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言一極精審。明於此則學術之變遷，則知吾言之非妄。）張序又曰：「屬辭引類，特與莊子相似，莊子慎到韓非尸子淮南子，玄旨皆歸，多釋其旨。」實則其書多稱引上列諸書，亦偽書之通例耳。魏晉玄學之要有三，一曰無，二曰自然，三曰儒道；（孔子與老莊，無為與虛法。）茲分述其說，以明其旨，其餘左右采獲之言，亦時時附以新義，要不足為此書重也。

晉書王衍傳云：「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立論，以為天地萬物皆以無為為本，無也者開成紛無主而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者恃以修身，故無之為用，無所而實者也。」此與列子注所引何晏道論無名論，皆本無最要之學說。原夫本無之說，謂萬有以無為本體，無者道也。故論語義疏引王弼釋疑云：「道者無之稱也。」或以有為對稱，何晏之論「有名無名」是也。謂「有生於無」，王弼老子注謂「凡有皆始於無」，何晏道論謂：「有之為有，恃無以生」是也。貴無賤有，裴頠乃作崇有論以非之曰：「夫至

無者何以能生，故能生者自生也，自生必體有，則有遺而生所矣。」反以無生有之說而主自然以生者，則有莊子注。然河象注中彙包向秀之說，不可識別。張湛引向秀注有今之郭象注中者，有郭象注與向秀不同者。其引郭象者，或向所未注，或向有注而不取。世說新語謂郭象向注，當為取譚，吾嘗向秀本傳謂郭象遺而居之，一蓋得其真也。今其書雖不能盡別，以其有明文者徵之，亦可得其一二。

列子天瑞篇注引向秀注曰：「吾之生也，非吾之所生，則生自生耳，生生者豈有物哉？故不生也。吾之化也，非物之所化，則化自化耳，化化者豈有物哉？無物也，故不化焉。若使生物者亦生，化物者亦化，則與物俱化，亦奚異於物？明夫不生不化者，然後能為生化之本也。」

則裴頠言無不能生有，受向秀之啓發，理可通也。今莊子注中凡言生者，皆云自生，且明言無不能生有。

齊物論注云：「夫天籟者，豈復別有一物哉？卽衆竽比竹之屬，接乎有生之類，會其成一天耳。無既無矣，則不能生有，有之未生，又不待自生，然則生生者誰哉？塊然而自生耳。自生耳，非我生也。我既不能生物，物亦不能生我，則我自自然矣。」

庚桑楚注曰：「死生出入皆然然自爾。」

此莊子法以自生破從無生有之說也。然莊子庚桑楚云：「萬物出乎無有，有不能爲有，必出乎無有，而無有一無有。」莊子之意，於衆有之外，不能不建一無有以爲衆有之本也。

注曰：「死生出入，皆然然自爾，未有爲之者也。然則聚散隱顯故有出入之名，徒有名耳。豈無出入，門其安在乎？故以無爲門，以無爲門，則無門也。」

又曰：「夫有之未生，以何爲生乎？故必自有耳，豈有之所能有乎？」

又曰：「此所以明有之不能爲有而自有耳，非謂無能爲有也。若無能爲有，何謂有乎？」

又曰：「一無有，則遂無矣。無者遂無，則有自衆生明矣。」

詳審注義，在明自然而生，於有不自有，恃無以有之意，不欲暢言。諒其時本無之論方盛，流弊滋多，注者欲明款然自生，故簡無耳。觀其言曰：「有之未生，則不能自生，生生者誰哉？塊然而自生耳。」原不欲於有之先，明其

本無也。列子與列子注承王何向郭之學而爲天瑞篇及注，其書以此爲最，亦本無論之要典，於魏晉玄學，蓋自成一家矣。

天瑞篇曰：「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

有生注曰：「今塊然之形也。」不生注曰：「生物而不自生者也。」有化注曰：「今存三變改也。」不化注曰：「化物而不自化者也。」不生者能生生注曰：「不生者固生物之所宗。」不化者能化化注曰：「不化者固化物之主。」此言生化者恃不生不化以爲之宗主，即發有恃無以生之義，乃依本無以立說也。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化，注曰：「生者非能生而生，化者非能化而化也，直有不得不生，不得不化者也。」常生常化注曰：「涉於有動之分者，不得暫無也。」此明自然而生化，故曰：「不得不生，不得不化。」生化皆有也，動而必出，運轉無已，故曰常生常化。乃莊子注歟然自生之義也。以此爲本，其下則分而明之。

天瑞篇曰：「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清自息。」

注曰：「皆自爾耳，豈有尸而爲之者哉？」此向郭之舊義也。

天瑞篇曰：「皆無爲之職也。」

注曰：「至無者故能爲萬變之宗主也。」此王何之舊義也。

天瑞篇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

注曰：「謂之生者，則不無，無者則不生，故有無之不相生，理既然矣。則有何由而生，忽爾而自生，則不知其所以生。不知其所以生，則本同於無。本同於無而非無也。」以明有形之自形，無形以和形者也。其義與向郭爲近，明生本自生，形本自形，此言無形者，謂莫爲之形也。

天瑞篇曰：「故有生者，有生生者。有形者，有形形者。有聲者，有聲聲者。有色者，有色色者。有味者，有味味者。」

注曰：「形色聲味，皆忽爾而生，不能自生者也。夫不能自生，則無爲之本。無爲之本，則無當於一象，無係於一

味，故能爲彩氣之主，動必由之者也。」列子本文，爲王何舊義，顯而易見。然王何之義，與向郭之義，本不相合。既兼取向郭自然而生之說，必須有以說明之。故注曰：「忽爾而自生，不能自生，」此莊子逍遙遊注義也。曰：「夫不能自生，則無爲之本者，」即莊子「有不能爲」之義，故曰「無爲之本。」無非實無，無一無也，故曰「無當於一象，無係於一昧。」無之立，以明有也。「無動不生無而生有」之注云、「有之爲有，恃無以生，言生必由無，而無不生有。」其意謂有之生，乃忽爾而生，有不自有，故必言無。無而生有，事之所必無也，恃無以生，理之所常立也。如是而言，則王何向郭之義，可兼容也。莊子注言生滅變化，皆以然自爾，於變化中見其一，不於變化之外立一不變。

德充符注曰：「體夫造數之妙心，故能與物而不同，無物而不同，則死生變化無非我矣。」

大宗師注曰：「夫形生老死皆我也，故形爲我軀，生爲我勞，老爲我佚，死爲我息，四者雖變，未始非我，我奚惜哉？」

至樂篇注曰：「此言一氣而萬形，有變化而無死生。」

即莊子之言無，亦從理上安立，生化自歛爾而生化，有無不生不化者，爲生化之主，不必言也。列子與列子注既取本無之說，以不生不化爲生化之本，則生化者與不生不化者，自判而爲二。

天瑞篇曰：「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嘗終，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聲之所聲者聞矣，而聲聲者未嘗發，色之所色者彰矣，而色色者未嘗顯，味之所味者嘗矣，而味味者未嘗呈。」

注曰：「夫盡於一形者，皆隨代謝而遷革也，故生者必終，而生生者無變化也。」

天瑞篇又曰：「有生則復於不生，有形則復於無形。不生者非本不生者也，無形者非本無形者也。」

注曰：「本不生者自無生無滅。本無形者初自無聚無散者也。夫生生物者不生，形形物者無形，故能生形萬物，於滅盡無變。今謂既生既形而復反於無生無形者，此故存亡之往復，非始終之不變者也。」

謂羣生爲生滅變化，而本無則無生滅變化，顯然有本體與現象之分。且列子注所謂我體，似誤解莊子庚桑楚注之言我，彼言死生變化無非我，非謂有一不變之我體能生形萬物也。然則列子與列子注之意果安在？亦曰此不生不滅

者非實有一物也，故其解羣有曰「盡於一形」，「解本無曰」，「無當於一物，無係於一味。」其分生滅與不生滅，從本無論以推演之所必然也，欲與必然之說不相背，則必立機動於無之下。

天瑞曰：「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莊子有此文）

注曰：「機者羣有之始，動之所宗，故出無入有，有散反無，靡不由之也。」

此所謂機者，卽莊子注所謂寂爾而自生也。

天瑞曰：「無動不生無而生有。」

注曰：「有之爲有，恃無以生，言生必由無，而無不生有。此運動之功，必賴於無，故生動之稱，因事而立耳。」

機爲羣有之始，卽歎爾自生也，故不言無而生有。有不能自有，言此寂爾而自生者所以然之故，故言恃無以生。是其立言之大意，以本無爲主，而取自然而生之說。故曰，生必由無，而無不生有。蓋列子之爲書，欲於王何向郭之後而創立一新學說也。

夏侯玄曰：「天道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道家之徒，無不以自然爲宗，其流弊至蕩肆而無檢，成爲魏晉之放達，識者所之。故善言自然者，必根本天性，循理而行，莊子注其遺矣。

逍遙游注曰：「天地者萬物之總名也，天地以萬物爲體，而萬物必以自然爲正，自然者不爲而自然者也。故乘天地之正者，卽是順萬物之性也，御六氣之辯者，卽是緣變化之深也。如斯以往，則何往而有窮哉！所遇斯乘，又將惡乎待哉！」

又曰：「夫聖人之心，極兩儀之至，會萬物之妙數，故能體化含變，無往不可，旁礴萬物，無物不然。世以亂故求我，我無心也，我苟無心，亦何爲不應世哉？然則詭玄而神妙者，其所以會通萬物之性，而陶鑄天下之化，以成堯舜之名者，常以不爲爲之耳。」（而成堯舜之名，謂世所稱堯舜，皆非堯舜，乃其迹耳。）

其所謂自然，卽是適性，以此治身，以此應世，莫之爲而當自然，所遇斯乘，玄同物我，無往而不得。其言性也，本於樂記。大宗師注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又歸本於理，齊物論注曰：「夫物有自

然，理有至極，循而直往，則冥冥自合。」其言理也，復合於注，遂生篤注曰：「性分各自爲者，皆在至理中求。」是言自然而理在其中，自然理注不可分也。（然天瑞篤注曰：夫仁義者人之性也，人性有變，古今不同也，此不達於性僞之分，實亦不知性也。）列子注猶詳於理。

天瑞篤注曰：「料巨細，計修短，則與我殊矣，會歸於理，固無差也。」

黃帝篤注曰：「乘理而無心者，則常與萬物並遊。」

又曰：「順乎理以爲物，則物莫不保之。」

周穆王篤注曰：「夫生必由理，形必由生。」

力命篤注曰：「夫順天理而無心者，則鬼神不能犯，人事不能干。」

其言理也，主於心安，天瑞注曰：「夫虛靜之理，窮心慮之去，形骸之外，求而得之，即我之在，內安諸已，則自然冥全矣。故物以全者皆由虛靜，故得其所安，所以取者，皆由動求，故失其所處。」即不能謂其言理即與孟子之言理義相同，此派之言自然，異乎窮理無極者必也。楊朱篤注若放者之言，然對循名而喪真者發，故其言曰：「以名者爲富，爲貴，爲死，爲子孫，」故又曰：「實者貧，僞名富，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僞而已矣。」張湛之注亦曰：「自枯槁於常年，求餘名於後世，」此有激而然，非實然矣。

魏晉清談名士，非盡譏毀周孔，蔑棄禮法矣。（其始皆儒道並重）何晏者玄學之祖，王坦之嚴莊論引其言曰：「魏莊顯放玄虛而不周乎時變，」其意可知。特荀爽之流，即有賤視六經而薄世務之意，阮籍以降，流而忘返，遂爲晉之放達，未可謂玄學清談者盡然矣。晉書向秀傳謂「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比其耳食之談，今莊子注中安得有此？世說新語言語篇：「嵇中散被誅，向子期舉郡計入洛。文帝引進問曰：『聞君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對曰：「巢許猶介之士，不足多慕。」向之解者，以爲畏禍之詭辭，今觀莊子注中，其論許由，實與之合。

逍遙遊注曰：「夫自任者對物，而順物者與物無對，故堯無對於天下，而許由與稷契爲匹矣。何以然其然耶？夫與物冥者，效羣物之所不能離也。是以無心玄虛，惟感之從，汎乎若不繫之舟，東西之非已也。故無行

而不與百姓共者，亦無往而不爲天下之君矣。以此爲君，若天之自高，實有之德也。若獨亢然立乎高山之頂，非夫人有情於日守，守一家之偏尚，何得專此，此故俗中之二物，而爲靈之外臣耳。」

其以巢許之行爲一偏甚明。其於莊子逍遙篇之輕堯舜，則解之曰：「堯舜者世事之名耳，爲名者豈能堯舜而已哉，必有神人之實焉。」於應帝王篇之譏孔子，則爲之說曰：「今仲尼非不冥也，顧自然之理，行則影隨，言則響隨。夫類物則名述斯立，而類物者非爲名也。非爲名則至矣，而終不免乎名，則孰能解之哉。」於莊子胠篋篇之絕聖智，則釋之曰：「信哉斯言，斯言雖信，而猶不可亡聖者，猶天下之知未能都亡，故須聖道以鎮之也。羣知不亡，而獨亡聖智，則天下之害又多於有聖也。」其中如此類者，可一一道哉！且有與爲道家之流失者。其注莊有旨哉。

逍遙遊注曰：「夫治之由乎不治，爲之出乎無爲也，取於堯而足，豈倍之許由哉。若謂拱默乎山林之中，而後得稱無爲者，此老莊之談所以見鑿於當塗。」

大宗師注曰：「夫理有至極，外內相冥，未有轉由外之致而不冥於內者也，未有能冥於內而不遊於外者也。故聖人常遊外以弘內，無心以順有，故雖終日揮形而神氣無變，俯仰萬機而淡然自若。」

在宥篇注曰：「無爲者非拱默之謂也，直各任其自爲，則性命安矣。」

此皆有對而發，莊子注之尊孔子隆禮義，可謂至矣。列子與列子注則稍異，其於孔子猶不以爲聖人，以詩書爲教弊，黃帝篇曰：「夫子能之而能不爲者也。」注曰：「天下有能之不爲者，有能之而不能不爲者，有不能而強欲爲之者，有不爲而自能者。至於聖人，亦何所爲，亦何所不爲，亦何所能，亦何所不能。」仲尼篇曰：「詩書禮樂何乘之有，革之何爲。」注曰：「若欲損詩書易治術者，豈知弊之道，卽而不去，爲而不恃，物自至矣。」張湛於向郭蓋歸心焉，而其異趣如此，蓋東晉學者之風，使然也。李充學筌亦云：「聖教救其末，老莊明其本，」其見與張湛同，夫儒道之高下在乎自得之，亦無用其致辯矣。

綜上而觀，其論本無，於王何向郭之後，自成一家之說，其論自然，與向郭爲一宗，其論周孔禮法，與李充同流。（東晉平正之見解）其爲東晉之學說，自無可疑，第不當以其僞而薄之耳。

春秋崩薨卒葬釋例

一 崩薨卒葬

曲禮曰：「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孔子作春秋，以禮爲依，天子書崩，魯君夫人書薨，內大夫書卒。春秋魯史，故於異國之君書卒，同於內之大夫，（內大夫可以合外諸侯）內女亦書卒，同於內大夫，（公子之貴視大夫）王臣書卒視外諸侯，（天子之三公稱公，卿視侯，大夫視伯。）外夫人外大夫不書卒，以示內外之異。葬者上下同，（臣子之事也。惟魯君夫人與外諸侯書葬爲正，其餘皆變。）

二 天子志崩不志葬

春秋魯史，於外諸侯可略，於天子不可略，故於天子之崩葬當詳記之；此義人皆知之。孔子作春秋，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故立天子志崩不志葬之義，而於不志崩志葬者以寄其微旨。桓三年五月葬桓王，穀梁曰：「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諸侯崩於天子，或因天子之事而諸侯不得以其時葬，天子至尊無所屈，故云然。）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春秋不志崩者，莊僖頃三王；天王崩而諸侯之史闕而不書，天王之微弱可知，故曰失天下。藉削此三王之崩以見其德威不加於諸侯，應書而不書以起義也。天王至尊無所屈，以理言之，無有不得及時而葬者，故不書葬。不書葬，不疑不葬也。而桓襄匡晉景謬王以明其故；五王之葬皆不及時或過時，則其餘不書葬者爲合禮也。不應書而書，以起義也。如疑此爲深文，而以書葬不書葬在魯之會葬與否，則書葬者五王，會葬者二王，義不可通。若以爲微者不書，葬天王大事也，以微者與大事，其義亦不可闕而不書。（春秋有褒崇之例。）故知此乃筆削之大義也。

三 王姬書卒

春秋崩薨卒葬釋例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穀梁曰：「爲之主者卒之也；」公羊曰：「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爲錄焉爾？我主之也。」春秋於王朝之事，惟諱於天子，即王后亦不記卒葬；齊王姬卒，以魯爲之主，有父兄之道焉。不應書而書，以明同姓諸侯主嫁王姬之禮也。（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同姓者主之。）

四 王臣卒葬

王臣諱諸侯，故魯尹氏卒，（隱三年）王子虎卒，（文三年）劉卷卒，（定四年）以見例。公穀於王子虎時云來魯，於尹氏劉卷則云爲魯主。王臣來魯與爲魯王者，必不止此三人；以土臣可以視諸侯，有可以志卒葬之道，故記卒葬；而窆內諸侯與外諸侯有差，故略之，而藉此三人以起例。一則以其來魯，一則以其當爲魯主，有加恩之道，故恩錄之，以見土臣可以記卒葬，春秋削而不載者多也。

五 魯君葬

魯史於魯君葬之禮不敢記，春秋因之，而以地不地別正終與被弒。隱閔二公葬不地，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穀梁曰：「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公羊曰：「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閔公傳與此同義，略之。）葬於路寢正也。莊三十有年二月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穀梁曰：「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公羊曰：「路寢者何？正寢也。」僖公葬於小寢，文公葬於臺下，襄公葬於楚宮，定公葬於高寢，此四君者以正終而所以終之地不正也。桓公葬於乾侯，一爲齊人所戕，一爲季孫遷以死，亦如正寢者；魯公孫於乾侯，昭公之失國已明。桓公葬於外，不地，嫌弒於內，然則何以明其不得正終也，以莊公之不書即位明之。莊元年春王正月，（正例當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穀梁曰：「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如先君被弒後君書即位即發明後君有篡弒之罪。）公羊曰：「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何以子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不書弒而弒見，諱其文而不沒其實也。春秋爲魯史，魯史於魯先君之事，當有所諱，孔子既不能顯揚，又不能不存史實，

故變文以見義，使以前後之舉比觀而窺得之。莒不名，臣子不敢名也。春秋不名者，以魯君與天王爲正，其餘皆變也。

六 魯君葬

君薨無不葬者，魯不見弑君之賊，乃藉書葬不書葬以起義焉。葬者臣子之事，先君被弑，臣子不能討賊，尙有臣子乎？故去葬以罪臣子，隱公閔公之不書葬是也。隱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穀梁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而桓公被弑於齊，未討賊而書葬者，桓公有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穀梁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臨國而討於是也；」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葬在外也，葬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謂君子原其情而不責之。）或予或奪，皆原其情，聖人之用心平也。言春秋者，謂春秋有貶無褒，有是理哉。春秋於弑君不敢直書，而以地不地明之，討賊不討賊不敢直書，而以書葬不書葬明之，亂臣賊子，何所逃也。葬而後舉諡，諡以成德也，人之生也以葬爲卒事，故於葬時加之；今去葬固可以罪臣子，而不可以見諡，（如隱公春秋不見。）豈以爲無臣子遂可以無諡耶？諡者請之於天子，又豈以天子不能討，遂以爲無王耶？（桓元年穀梁曰：「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

七 子卒

春秋有子卒與子某卒之分；皆子卒者，先君已葬，書子某卒者，先君未葬；君前臣名，故名與不名，視先君之葬與未葬，其爲未逾年君之稱一也。孝子之心，三年不忍當君位，臣民之心，則不可一日無君，而一年不可二君，故逾年即位改元，以繫臣民之望，未逾年君，臣民視之，先君之子而已。未成爲君，故不言薨而言卒；葬臣子之葬，未成君故不書葬。惟明其正卒非正卒，而不以討賊不討賊之辭書，視成君爲殺也。襄三十有一年秋九月癸巳子卒，穀梁曰：「子日卒正也。」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穀梁曰：「子卒不日，故也；」公羊曰：「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耳？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魯史於未逾年君之卒日必可攷，孔子作春秋宜其之，其日之

有無，無關大體，時不出於數月。未逾年君之正卒與非正卒，乃關係當時之政治，史家不敢書，孔子亦不敢直書，又不能不志，故以日與不日著其義焉。莊三十有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此被弑也，宜在不日之科，而日之何也？穀梁曰：「子卒日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有所見者，謂閔公之不書即位也。文十八年子卒之不能不日何也？以宣公之言即位也。宣公書即位，而子卒如正卒，則被弑不明；今子卒去日，宣公書即位，非僅子之被弑明，且以責宣公也。繼弑君而言即位，則有篡弑之罪焉。

八 魯夫人薨葬

夫人薨，以不地爲正。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於夷，穀梁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夫人無外事，故以不地爲正。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是其正也。定十五弋氏卒，不稱夫人，（公羊左氏作似氏。）穀梁曰：「姜辭也，哀公之母也；」公羊曰：「妣氏者何？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合也。」姜不敢稱夫人，獨於弋氏去夫人者，哀公尚未逾年故也。穀梁曰：「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夫人卒葬之乎？」此蓋傳家相傳孔子之言也。以姜爲夫人，孔子無如之何，亦以夫人書耳。哀十有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與其他夫人卒異，穀梁曰：「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取同姓也；」公羊曰：「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論語桓司敗言「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是孟子爲當時之通稱，孔子亦仍之。可知孔子所得而改易者，專在不犯忌諱之處，而定哀尤甚，公羊所謂定哀多變辭也。夫人以書葬爲正，孟子之不書葬，蓋深諱之耳。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公羊曰：「夫人子氏者何？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葬？成公意也。」（二說不同，余別有說明之。）二說雖不同，其以爲隱公之故則一。定十有五年九月辛巳葬定弋而不言小君，（正例當如葬我小君齊姜，葬我小君穆姜。）猶其卒之不言夫人耳。

九 內女卒

內女視內大夫，可以卒也，而不必卒，卒以起例而已。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文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未出嫁者也。僖九年穀梁曰：「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公羊曰：「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僖十有六年夏四月丙申季姬卒，襄三十年五月甲申宋災宋伯姬卒，此已嫁者也。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大歸之女而卒者也。喪服子婦反在父之室，服如未嫁，故以未嫁卒之也；且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將有其末，亦不得不錄其本。（何休杜預范寧說同。）內女卒以日爲正，莊三年三月紀伯姬卒，莊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不日而卒者，以明其不應葬而葬也。（說詳後）

一〇 內女葬

內女不葬者也，卽爲諸侯夫人，亦不書葬，但記卒而已。惟宋伯姬紀伯姬紀叔姬爲異。襄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其姬，穀梁曰：「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外夫人不僅不書葬，亦不書卒。）吾女也，卒矣，故隱而卒之也；」（賢伯姬之義，見上宋災伯姬卒傳。）公羊曰：「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一值至矣，母未至也，謀乎火而死。」此以內女之賢而死於火，故葬之也。莊四年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穀梁曰：「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公羊曰：「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公羊穀梁，義皆未盡；葬者臣子之事，書齊葬侯紀伯姬，所以病齊侯也；公羊徒知爲齊侯葬之，而不知春秋葬之也。春秋外夫人不書葬，外夫人皆不葬乎？不葬者，其死不自於春秋耳。莊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穀梁曰：「不日卒而日葬，不葬者也；」（此春秋通例，紀伯姬紀叔姬皆不葬者也，所以宋其姬日卒月葬也，閔紀惡齊，以內女之故而備錄之，此春秋筆削之大義，不可不察矣。）

內大夫卒

穀梁言「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公羊言「不日遠也；」二說皆不可通。以不日爲惡，則宣以下大夫無不日，豈盡善耶？故以不日爲惡不可通。若以爲遠也，公子疆卒何以日？同在隱世，而三不日一日卒，故以爲遠亦不可通。吾謂魯君夫人薨葬，內大夫卒，皆不以表善惡（外諸侯卒以時月日表善惡。）而善惡各以其事見，不待於卒或葬而見也。內於大夫卒，以見其時政權之所歸，或日或不日，從史文也。（謂史有日則日，無日則不日。）自僖以下，三家得政，成公以來，內大夫卒者仲叔季三氏而已。故吾以爲春秋微意，端在藉此以見政權之所屬而已。

一一 卒從正葬從主人

春秋卒葬，內外不同，魯君薨葬皆稱公，以公爲五等爵之長，臣子於其君父，無論其本爵如何，皆稱公以尊禮之。（如魯本侯爵薨葬皆稱公。）見者知春秋爲魯史，雖稱公不淹其爲侯。外爲侯書卒，以示魯之臣子獨私其君父，（喪服傳言，子不私其父，不可爲子。）卒書其本爵者，以存史實，（如晉侯鄆伯。）葬悉書公者，臣子辭也。（葬爲臣子之事。）人各欲私其君父，君子不容人情，且其本爵既明於卒，葬雖稱公，不嫌爲公也。惟桓十有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爲異，何休曰：「稱侯者亦奪臣子辭也；」范而引徐邈曰：「葬者臣子之事，故書葬皆以公配諡，此稱侯蓋臣子失禮，故卽其所稱以示過；」此僅一見，他無可比例，注家所言，理亦可通，或春秋以其舊稱侯，故仍之以著臣子之不愼，且見凡葬之稱公者，皆臣子辭也。

一二 卒不書名

崩薨不書名者，（天子與魯君。）臣子尊其君與天下共主，不敢名也。外諸侯之卒，在其國史亦猶春秋之於魯新耳。春秋於外諸侯以名爲正，不名爲變。傳家解釋不名之義，凡有數說。昭五年秋七月秦伯卒，公羊曰：「何以

不名？秦齊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隱七年春三月滕侯卒，穀梁曰：「滕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其不正者名也；」公羊曰：「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隱八年夏六月辛亥宿男卒，穀梁曰：「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總上諸說，可約爲夷與微二義。然春秋之夷狄與微國衆多，何以獨於滕秦宿杞四國不名？杞滕先不名而後不名，秦則先名而後不名，抑又何故？蓋微而不名，謂宿與杞。宿僅一見，明微國亦可記卒而春秋削之也。杞爲王者之後，春秋於杞皆曰卒時葬，待以小國，惟初卒不名，（僖二十有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明其與宿相若，而以王者之後備卒葬也。其稱子者，范甯以爲時王所黜，蓋得之也。公羊謂秦「厲嫡之名」，穀梁謂「滕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皆以爲夷狄之道。何休昭五年公羊注曰：「嫡子生不以名命於國竟，擇勇猛者而立之。」意謂初不以太子名達於四竟，及爲君又不取名之，疑夷狄之風俗如此，滕漸染於中國而化夏，秦則自穆公霸西戎以後，漸同戎俗，故一先名而後不名，一先不名而後名也。公羊以微解滕之不名，或誤用宿杞之義加之滕耳。

一四 春秋以記卒葬見詳略

春秋詳內略外，詳大略小，故所記卒葬，皆先近後遠，先大後小。許晉莒邾滕薛杞宿，以近魯而記卒葬，使距魯加遠，則不記也。秦晉吳楚皆大國，而記卒葬則後，吳楚且終春秋不記葬。晉記卒始於僖九年，（晉侯詭諸卒。）記葬始於僖二十有三年；（葬晉文公。）齊記卒始於文十有八年，（秦伯薨卒。）記葬始於昭六年；（葬秦景公。）楚記卒始於宣十有八年；（楚子呂卒。）吳記卒始於襄十有二年。（吳子乘卒。）穀梁曰：「夷狄不卒，卒少遽也，卒而不日，日少進也，日而不言正不正，簡之也。」楚日卒而吳月卒，故楚又較吳爲進也。公羊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吳楚稱王，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可見孔子之作春秋，雖有筆削之權，固未嘗擅改史事。宋德陳蔡齊鄆諸大國，春秋之初，卽記卒葬，諸小國中惟晉於桓世記卒葬，滕記卒早，（隱七年。）而記葬晚，（昭三年。）邾薛杞記卒既較魯滕爲晚，而書葬更在其後，惟許爲異。（許於僖四年記卒葬。）公羊家謂春秋王魯，以記卒葬爲加恩，言固無據，而先近後遠詳大略小之迹，則固顯然，近者大者其關係自較遠者小者爲

審也。時心後而卒葬愈多，可徵其交通亦日愈繁，故先略而後詳；故觀其記卒葬，當時邦交之進步可見也。公世家以爲三世之進化誠欺誣，然固不能不謂之進化也。

一五 葬在生者卒在死者

卒係於死者，葬係於生者，記卒者較不記卒爲詳，而較記葬者爲略。春秋於宋齊等大國，則自始卽記卒葬，其餘先記卒晚記葬，略之也。應記葬而削其葬者，昭十三年穀梁曰：「變之不遠三，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僖二十三年穀梁曰：「茲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襄三十年傳曰：「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疑失德卽失民之誤。（穀梁條旨亦有此說。）然則失民滅國不討賊，皆謂無臣子也。葬爲生者之事，不葬爲無臣也。穀梁曰：「諸侯時卒，惡之也。」此可見死者之善惡，係於卒不係於葬，公穀於葬不葬係臣不係君未顯言之，注家不明其意，遂以不葬爲人君之過，（失民雖人君之過，而葬不係乎人君。）失之甚矣。

一六 卒時月日例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穀梁曰：「諸侯日卒，正也。」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穀梁曰：「諸侯日卒，正也。」僖十有四年蔡侯肸卒，穀梁曰：「諸侯時卒，惡之也。」桓十年何休公羊注曰：「小國始卒，當卒月葬時。」可見諸侯以日卒爲正，時卒爲惡，月卒在小國初卒與夷狄爲略之，（略之與惡之不同。）在大國則月卒亦爲惡；求之春秋，無弗合者。公羊隱八年傳曰：「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是則卒以日爲正，而以時爲大惡也。蔡侯肸之以時卒也，何休曰：「不月者，賤其背中國而附父讎，故略之甚也。」然則春秋之所甚惡者，惟背中國者爲其焉。

一七 葬時月日例

隱三年冬十有一月癸未葬宋繆公，穀梁曰：「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公羊曰：「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不

及時而日，渴葬也，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莊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穀梁曰：「月葬故也。」（隱五年八年傳同。）據此則日葬爲故，二家所同；不論葬之及時不及時，而概曰月葬故也，則穀梁之疎也。然此惟可施於宋衛與蔡齊晉鄭諸國，若曹滕以下諸小國，以月卒時葬爲正，日卒月葬爲進，又不可以一概論矣。穀梁時月日例，惟此最疏；公羊雖得之，而注家又昧於卒葬之義，及傳例所可應用之處，遂致終古莫宣矣。春秋有內外之異，卒以葬卒別之，葬遂說葬別乎？以日月別之而已。（謂諸大國疑於魯石者；諸小國與夷狄不在此限。）魯君葬日，而外諸侯以不日爲正；復借日不日與過時不及時當時，參伍見義。大國如吳楚，（本不葬）小國如晉滕以下，亦不嫌與宋齊等國相混，此春秋辭比事之至善也。

一八 不日卒而日葬此失民而葬之變例

春秋詳略之故，不可不察也，月較時詳，日又較月詳，此全經之通義。不卒不知卒，（如內大夫卒，外大夫則不卒；吳楚先不卒；其後乃卒。）記卒不如記葬，（如內大夫卒而不葬；諸小國以先記卒而後記葬爲通例。）是葬詳於卒，而日詳於不日。今不日卒者，其爲略也審矣，而日葬之，（日葬爲魯君夫人之正例。）其爲不應葬而葬亦明矣。穀梁發其義曰：「不日卒而日葬，不葬者也。」葬紀伯姬葬紀叔姬，義見內女葬條，今不復言，惟以葬宋其公爲證。成十有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秋八月庚辰葬宋其公，穀梁曰：「月卒日葬，非葬者也，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其姬不可不葬其公也，葬其姬則其不可不葬其公何也？夫人之義不逾君也。」爲夫人不逾君之義所限，不葬其公則其姬不得葬，春秋賢其姬，詳記其卒葬以表異之，既不可不葬其公，又嫌削葬之義不明，（宋本應詳記卒葬，以其公失民故削葬。失民之事無聞，不可強說。）故變文以起義，使人知其公卒不應葬者，其葬之以葬其姬故也。

一九 賊不討書葬

穀梁曰：「變之不葬三，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失德疑爲失民。）失民不應葬而葬者，上條已

明；此惟言弑君不討賊不應葬而葬者。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冬十月葬蔡景公，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君子辭也；」穀梁曰：「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公羊言君子辭，未明言其所以。穀梁雖有說，而義未當。不日卒而日葬不葬者也，與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義有深淺，何也？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易明，故不日卒而月葬以起義。若葬紀伯姬紀叔姬爲閔紀病齊，葬宋其公以葬宋其姬之故而葬之，人不能曉，故非加甚而日葬之不明，此葬蔡景公不日卒而月葬之義也。賊不討而書葬者，蔡侯般爲楚子所殺，不予夷狄以討賊，故於此書葬也。昭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多葬許悼公，穀梁曰：「日弑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日弑，責止也；又曰：「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於弑也，曷怨不成於弑？止遁避而樂殺也；」又曰：「許世子止弑其君，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也。」此亦弑君未討賊而書葬者也。蓋許止本不弑君，春秋以其不嘗葬而殺其君，故科以弑君之罪，而立臣子事君父之法；不討賊而書葬，明其本不弑君也。趙盾弑君之準（宣二年秋九月乙丑趙盾弑其君夷泉。）與許止略同，皆非弑君而春秋科以弑君之罪，許買則葬晉夷泉則不葬，何也？蓋許買本非弑，而晉夷泉實殺弑，許無弑君之人，晉有弑君之賊（趙穿），盾不討賊，故不葬也。賊不討不書葬，不嫌於趙盾實有弑君之事乎？有所見也。不嘗葬，夷泉實弑也，趙盾再見於春秋，（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不再見於春秋。）明非趙盾弑也。春秋於內未嘗見弑君之禍，而以不書葬見不討賊；於外見弑君之禍，而書葬以起之。書葬以起其非實弑，許悼公是也；不予夷狄之憂中國而書葬，蔡景公是也。

二〇 滅國書葬

昭十年冬十月壬午蔡師滅陳，葬陳哀公，穀梁曰：「不與楚滅，閔之也。」昭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昭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穀梁曰：「變之不葬三，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然且葬之，不與楚滅，且庶諸侯之事也。一夷狄滅中國，不可爲諱，孔子雖痛心而莫可如何也。春秋史也，既不能不書，卽有貶夷狄之辭，不足以存中國，故特筆書葬以示夷狄不能亡中國也。（二者之中，陳事尤切，蔡則其時蔡侯庶已歸於蔡也。）

陳長公蔡經公本皆葬，三不葬者，乃春秋之例，謂在本可記葬之例，而有此三事之一者，則削其葬文，今於應削者而筆之，以明不與夷狄亡中國之義，而陳蔡之葬亦非虛造，故曰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也。

一一 葬外大夫

春秋於內大夫記卒不記葬，於王臣記卒葬以示例。（說見前。）於諸侯大夫不記卒，而葬一見。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穀梁曰：「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曰葬，諱出奔也；」公羊曰：「大夫不皆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魯史於魯國之禍亂，不敢實記，季子託葬原仲之故而出奔，史亦因之，孔子作春秋，乃盡削外諸侯大夫卒葬，而惟存此一葬，於是出奔之義既明，（不卒而葬也。）諸侯於鄰國大夫本有喪弔之禮，亦可見也。

二十四年作

先配後祖申杜說並論廟見致女反馬諸義

左氏隱八年：「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杜注：「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其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正義曰：「先配後祖多異說。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秦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禹娶塗山，四日即去，而有啓生焉，亦不三月乃配，是賈之謬也。鄭兼以配爲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之心，故曰，誣其祖也。案昏禮媯既入門，即設同牢之饌，其間無祭祖之事，先祭乃食，禮無此文，是鄭之妄也。鄭玄以祖爲轎道之祭也，先爲配匹而後祖道，言未去而行配。案傳既云入于鄭，乃云先配而後祖，寧是未去之輩也，若未去先配，則鍼子在陳讖之，何須云送女也。此三說皆謬，故杜引楚公子圍告廟之事云云。

講案孔疏申杜，駁漢師三說，義未盡矣。夫三說者，皆有以已，漢世言昏禮，有當夕成昏，與三月廟見然後成婦，大夫以上三月廟見然後成婦，三說。說經之家，率不出於以上諸說，各信所安，其於異者，則置而不論。今先

先配後祖申杜說並論廟見致女反馬諸義

申杜說告廟之義，後釋三月成婚之疑，三月成昏之疑，杜義益可明白也。

始謂娶妻不先告廟者，出於白虎諸儒，其所根據，乃在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故以「示不必安」爲辭。告廟之禮，杜已舉楚公子圍事，以證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其他如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士昏禮記言：「凡行事必用昏所，受諸禰廟，又言某有先人之禮。」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毛傳：「謂告父母廟。」是皆娶妻告廟之證。白虎諸儒，於曾子問之言未曉其義，又見士昏禮無男氏告廟之明文，遂爲此說。不知昏禮初詳於女氏，女氏告廟有明文，男氏可以從省。（黃元同亦爲此說，惟以告廟爲古文家說，不告廟爲今文家則非，毛傳固古文家，白虎固多今文說，然與其以今古言，不如以毛傳爲禮家正說，白虎爲禮家臆說，如必言今古，則賈服之說與白虎一系相承，而與何休同，與二鄭異，斯治絲而絜之也。）而東漢經論，習聞白虎師說，故釋先配後主，無論主三月然後成昏者，不言告廟，卽主當夕成昏者，亦不言告廟，杜氏說典禮，疏於漢師，惟此則過之也。

鄭玄所以主當夕成昏者，據士昏禮爲說。賈逵何休所以主婦入三月廟見然後成婦者，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及春秋傳「致女」「反馬」「先配後祖」爲說。服虔以三月廟見然後成婦爲大夫以上之制，乃謂停二者之說。何休賈逵之說，顯與士昏禮乖，其說不足論矣。今宜首抉齊，卽士昏禮之制，能否通於大夫。曾子問篇：「孔子曰：『三月而廟見，稱家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禰，不祔於皇姑，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取婦爲傳重也，取妻爲求助也，故父母在，當夕成昏，父母不在，三月祭禰然後成昏。士昏禮曰：「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一謂祭禰也。何以必待三月？三月時祭，故以是言之，不必三月也。廟見乃新婦必行之禮，祭禰惟父母沒行之，故曾子問篇以廟見與祭禰分說。廟見稱家婦，祭禰爲成婦，則成婦與否，專視乎禰。士昏禮特奠於禰亦稱來婦者，散則通也。女未廟見而死，承上文而問，是父母既沒之制，言廟見可統祖禰，言祭禰不可以見祖，是未廟見未成婦者，豈爲父母俱存者言哉？前儒於廟見祭禰二事，未能分析，故以三月廟見然後成婦爲常制。春秋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左氏公羊米言所以致女之由，穀梁則曰：「逆有徵故致之，」說與禮應。士昏禮記曰：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宋其姬之不成其婦，由共公之未親迎，據此以爲大夫以上三月，婿見然後成婦，是以變爲常也。春秋宣五年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公羊以爲貶辭，穀梁以爲不使得歸，左氏以爲反馬，公穀於昏禮無厭，孔疏引鄭玄箋齊行云：「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禮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乘墨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則婦車出於夫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詩鵲巢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又曰：『之子于歸，百兩將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家之車也。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禮雖散亡，以詩之義證之，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婿之義也。高固以九月來逆叔姬，冬來反馬，則婦入三月，婿行乃反馬，禮也。」杜注亦云：「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婿見，遣使反馬。」是鄭杜二家亦從三月，婿見然後成昏之說也。鄭詩與駁異義自語相違，由其好與人立異故耳。天子諸侯大夫昏禮之異於士者，大夫不外娶，諸侯不取國中，諸侯以上不再娶，其餘則威儀略有等差而已。反馬之禮，前儒以爲大夫以上，實則專屬於卿大夫，士以下雖無馬可反，而歸於女氏則一。鄭以大夫以上嫁女自乘其車，亦非也，所謂親迎者，以求助之義，而有以男先女之制，婿親受之於父母，不惟士如是，即天子諸侯亦同，送者雖多，以婿受之父母不受之於送者之義推之，知不自乘其車。反馬者，乃父母既沒之禮，內則記婦之出否，婿以舅姑之喜怒爲定，而子不與焉，故父母既沒，婦之能否安於室，必在祭廟之後。若父母在，常夕成昏，不必待三月而可以出婦也。故反馬爲大夫父沒之制，諸侯以上，皆禮無出，則無留車之義，故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春秋有大歸之罪，乃喪世失禮，而夫人亦多也。）是則據反馬以爲大夫以上三月，婿見然後成昏者，亦以變禮爲經禮也。羣疑盡釋，則三月成昏之說不足以立，益可證先配後親之爲既亂，爲不先告廟而稱其先祖以致辭於女家也。

二十四年

春秋戰國之轉變

鄭玄林澹春秋戰國之轉變曰：「春秋時猶尊禮而重信，而七國則禮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玉而七國

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舉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宗姓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誓，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又武之道盡矣。」就其大較而言，顧氏之言，誠不為過；若細審之，春秋之闕文亦多矣。荀卿言：「齊桓公并國三十五；」李斯言：「秦穆公并國二十一；」韓非言：「楚莊王并國二十六，晉獻公并國十七，股國三十八；」左傳襄二十九年叔侯曰：「虞虢滅，晉得魏晉姬姓也，魏以是火，若非侵小，將何所取？獻武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竊七年諸大夫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其滅國之多，可以想見之，而春秋所謂亡國五十二耳。章炳麟師言：「春秋所以多大國者，不悉侵滅鄰國，顧其取其附庸小國之地，以成富強，始以此也。」武力之為競，而禮信不足以守國，昭然著明；春秋之於戰國，隄防從迹而消，非驟變也。左傳傳十三年，「晉於楚乎作爰田，」漢書地理志云：「一商鞅制畿田，開阡陌，」釋者謂一畿一農一食一節，是井田之廢不自戰國始矣。說本靈師文通「從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論周官成書年代」左傳六年，「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我師，獲其二帥大良少長，甲首三百，」哀十一年，「一師獲甲首八千，齊人不能師，」又曰：「華車八百，甲首三千，」以獻於公，「其以甲首計功，不自戰國始矣。昭二十三年，「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湖沈與陳，」定十四年，「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行人三行屬劍于頸，」是以囚徒為兵，亦不自戰國始矣。又在傳哀七年，「吳來讎百宰，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宰我，魯亦可以後宋，且魯宰皆大夫過十，吳王百宰，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欒貪而無禮，以大國懼敵邑，故敵邑十一年之，皆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乘禮，則有淫者也，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宰，亦推禮事，吳人弗聽，」越語，范蠡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遠於東海之隅，龜魚鼈之與處，而通龜之類同者，余雖覲然而人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禮義者乎，」若斯之類，又烏可以禮義服，口舌爭也哉。故知春秋之異於戰國者，先王之澤，禮義之教尚未至於絕滅盡淨爾；若謂盡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非見其大較而忽於細微乎。由春秋世族政治變爲戰國君主集權，則有數事，不可不察矣。一曰邀好於人民。春秋時代，既政在世族君主，

欲去世族之權，則必建立新貴以與之抗；建立新貴必有藉於民意之擁戴；晉語子叔聲伯曰：「其君驕而多私，勝敵而歸，必立新家，立新家不與民不能去舊，此所謂因民者，邀好於民之意。」左傳哀十四年：「宋公討桓魋，司馬請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遂攻之。」可見欲集權於君，非建立新臣不可。子叔聲伯之言，爲晉厲公而發，由此可知晉厲公之被弑，乃在於擴充君權，而君主所建立之新貴，內外傳則以嬖臣私目之，亦如六朝世族之敵視寒人耳。在彼世族欲與國君爭權，亦以得民爲事；左傳昭三年晏子所謂「君棄其民而歸於陳氏者」非耶。故世族之欲殺其君而有其國者，亦必能集權於一身；而春秋世卿專政之現象所以復存於戰國也。二曰家臣升於公室。人君而欲去世族之權，固須因民以建立新貴，而於家臣之上升於公室尤不可忽矣。國語：「欒懷子之出，執政使欒氏之臣勿從，縱欒氏者大戮施，欒氏之臣幸命行，更執之，獻諸公；公曰：『國有大令，何故犯之？』」對曰：「臣順之也，豈敢犯之，執政曰：無從欒氏，必縱者，是明令必從者也，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左傳昭十四年子韓皙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孰大焉。」昭二十五年段熲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此爲封建制度舊有之道德信條，其要在上下相制，而不得逾級，層累而上，以成爲一主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之關係不可。左傳哀十六年，「子伯侯力政，大夫擅權，而成爲春秋之局；諸侯而欲去大夫之權，則非變更大夫士之關係不可。左傳哀十六年，「子伯侯初爲孔氏臣，新登於公，」此由家臣變爲國君之臣也。論語：「公叔文子之臣大夫俱，與文子同升諸公，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是家臣上升於公，爲孔子之所許，而惡陪臣執國命者，蓋以陽虎之類欲去季氏而專魯國耳。三曰世族之墜落。春秋時代禮教敗壞，無所不至，世族之淫亂，好音侈酒，與田獵宮室車服之侈，具於內外傳者，難以勝數，其中禍亂之烈，使世族日趨於傾覆者，以爭財爲甚，而女色次之，茲略舉爭財產者爲例。

左傳莊十九年云：「及惠即位，取爲國之圖以爲圖；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

閔三年云：「初公傅奪下田，公薨。」

文十八年云：「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邴之父爭田。」

成十一年云：「邾至，與鳳爭雒田。」

成十六年云：「宣伯遁於程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

成十七年云：「晉厲公侈，多外嬖，郤錡奪夷陽五田，郤犇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拮之。」

襄十九年云：「齊崔杼殺高厚于漣臺，而兼其室。」

襄三十年云：「楚公子圍殺大司馬鬬掩而取其室。」

昭九年云：「周甘人與晉閻家爭閻田。」

昭十年云：「欒施高弔來奔，陳鮑分其室。」

昭十二年云：「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遠居田。」

昭十四年云：「晉邢侯與雍子爭畜田，久而無成。」

定十三年云：「衛侯始惡於公叔戌，以其富也。」

哀九年云：「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諫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

哀十七年云：「宋皇瑗之子麇有友田丙，而奪其兄剗殺邑以與之。」

哀二十一年云：「公之入也，奪南氏邑。」

爭奪財產之風，如此其盛，君臣之間，世族與世族之間，其禍亂往往由之而起；是以賢者皆辭富而居貧，以求免禍。左傳襄二十二年公孫黑胛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可以緩亡。」襄二十七年免餘辭曰：「惟卿備百邑，臣六十也，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甯子以多邑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襄二十八年晏子曰：「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楚語子文曰：「我逃死，非逃富也。」此線常時兼并之烈，故明達之士，惟免禍之求焉。如爲政者加以限制，則禍亂旋作。左傳襄十年，「子駟爲田櫛，司氏諸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之徒以作難。」其極遠非至於互相殘殺不止，而世族衰矣。左傳昭三年，叔向曰：「欒郤荀原，狐續麇伯，降阜隸。」襄十年王叔之宰曰：「箒門閭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也。」此非世族平民升降之顯證歟？四曰平民上升與賤民之解放。貴族平民之階級於古極嚴。左傳昭七年申無宇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獨依

於人，以爲淫厲，况良醫我先君程公之冑，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鄧雖無典，抑諺曰，萬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宏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爲鬼，不亦宜乎？」二人之言，皆充分表示貴族平民身分之不同。然君主欲去舊臣之權而遊舟於民，則與人民上升之機會，而擁護平民之理論亦間有之。周語太子晉曰：「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畎畝，由欲亂民也，畎畝之人或在社稷，由欲靖民也。」則是地位之升降，繫於義與不義，不繫於身分也。天命靡常之思想，奮惟用之於易代受命之際，而不以於平民貴族之升降，此則一大變也。平民入仕之途徑既優於前，至戰國遂演成布衣卿相之局焉。左傳昭二十三年，「莒子庚與唐而好劍，荷歸劍，必試諸國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率國人以逐之。」定五年，「陽虎盟國人於臺社。」定十三年，「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召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或參預國政，或起而逐君，人民地位之提高，亦可知矣。而豪富商人之交通王侯，則成普遍現象，或以其勢力太大，且設法困辱之。晉語韓宣子曰：「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樵以過於朝，惟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故也。一工匠之人，亦不易治。左傳哀十七年，「公使匠人，石楠因匠氏政公。」定八年，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工匠之情形，略可知矣。至于奴隸，則或逃或免，咸不安於爲賤。左傳昭七年，「周原紆虐其與臣，使曹逃，楚子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聞入焉。」此逃亡也。襄二十三年云，「斐豹隸也，著於丹書，隸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哀二年云，「庶人工商遂，人臣隸與免。」此以功而免也。其時由賤而貴者，率起於軍功。哀二年，「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哀十七年子穀曰：「賴下父俘也，武王以爲軍率，是以克州，服隨唐，大啓羣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隸申息；惟其任也，何厭之有。」若軍功，則進用不易。左傳昭七年，「單獻公親用繆，」定元年，「周襄簡公娶女子弟，而好用遠人，」在當時視之，皆爲不願。此固庶族平民升降之會，應有之現象與。凡此數者，交臂並流，遂由春秋之世族政治，一變而爲戰國之君主集權政治。夫戰國之君主集權政治，由世族崩潰，平民崛起所造成耳。春秋以前之政治，其精髓在於禮法，禮者不徒動作威儀，其要在於別尊卑，決嫌疑，故春秋賢士大夫觀人謀國，皆以禮鳴依歸；禮教敗壞，卽世族墮落，其時雖不

無守禮之君子，而收壞禮教則甚矣。平民亂起，所持以與世族抗者，則爲法律。左傳昭七年，「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詣子產書曰：『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并有爭心，以徵於書，而繳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叔向之意，謂民知有法，將一切依據法律，則不可復制。然其勢不容已，故子產答書云：「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其意若曰不能爲貴族久遠之計，但維持現狀而已。此風既開，其後晉國亦有法律之頒布。昭二十九年，「晉趙鞅宿寅帥師城汝墳，遂賦晉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會其責，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其言更爲顯白，所謂貴賤無序，卽貴族庶民工商與隸地位之變更耳。此在當時，爲以法律代替禮教；其後禮法并行，則法存於當官，而禮施於教化，又其變也。

春秋之變爲戰國，尙有數事可得而說矣。一曰尊周思想之消滅。左傳僖六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與之，弗可救已也。」此商人以商爲不可復興也。隱十一年鄭莊公曰：「夫許，太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此姬姓以周爲不可再興也。而周語衛彪傒之言尤爲明白：「衛彪傒適周，見單穆公曰：『襄私其不沒乎？周諱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一所壞，亦不既支也；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諱也，以爲低歌，名之曰文，以遺後之人，使永監焉；（中略）今襄劉欲支天之所壞，不亦難乎！自幽王而天奪之明，使迷亂棄德，而卽愾淫，以亡其百姓，其壞之也久矣，而又將神之，殆不可矣！水火之所犯，猶不可救，而况天乎！』」從善如登，縱惡如崩，昔孔甲亂夏，四世而隕，女主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之亂，七世而隕，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幽王之亂，十有四世矣，守府之謂多，胡可興也？」蓋周天作支之詩以絕商次懷其故國之思，至是轉而相信周室不可復興。故尊周之思想在春秋中葉以前，尙爲霸主所假借於一時，至戰國則絕無其事也。二曰與滅絕思想之消滅。春秋時代以滅國爲大罪，滅同姓尤大，其所以不滅人國者，存先聖之後與其祀耳。左傳僖二十一年云：「任宿須句顛與風姓也，實司大陣與存濟之祀，以服諸夏。」此所以存先聖之後與其祀也。文五年，「六人叛楚，卽東夷，秋楚成火心仲歸帥師滅六蓼；威文仲聞六與蓼滅，曰：『寡獨廷暨不祀，忽諸！』」德之

當，燕與趙秦伐以火，皆謂如也。族傳五年，秦、燕、趙、魏、楚、齊，皆入其歸，燕、秦、楚、魏、齊，皆入其歸，燕、秦、楚、魏、齊，皆入其歸。不建，流其無援，哀哉！「其禮視如此。族傳五年，秦、燕、趙、魏、楚、齊，皆入其歸，燕、秦、楚、魏、齊，皆入其歸。思想池。三日天下親念代，國家動念。戰國時代，以作樂定主，秦、燕、趙、魏、楚、齊，皆入其歸。歷然。左傳哀八年，公山不狝曰：「君子遠難，不遠難。」（中略）且夫人之名，皆不以所患，辨其短，則若脫敵。廢宗國，不亦然乎。」此在春秋時代，視之，大不道者。戰國時，當此年耳。此時天下，親念代，皆謂如也。此言清濶，觀之大異於春秋者也。

漢官攷

昔王伯厚氏嘗病兩漢書表志多所遺闕，乃以漢官拾遺。嘗試論之。百官公卿表，其真也。夫在其次，則事變。遺漏尚其細矣。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初，國丞相首秦官，學太子劫，理萬機，太尉秦官以掌其法。御史大夫，應。掌副丞相。」通典職官一曰：「秦兼天下，太尉主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丞相，漢初因循而不革，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杜氏之言，即據百官表而說，而意益明，其考其實，豈信然乎？漢初丞相與國政，太尉為虛位。漢舊儀云：「衛士始至，未入，君侯到，祇國外賜勞更士。」正月行幸，則置，臨，罷衛士，丞相衡與中二千石，賞等會坐於殿門下。一無與於太尉也。衛士則以衛尉直之，那國，輕車騎士材官，被船，則屬都尉，命將行師，則隨時差遣。漢官目錄雖以太僕光祿勳衛尉三卿為太尉所部，乃據東漢以三公分領九卿之制為說。（王若樹椒有三公九卿考）蓋漢初，初制天下不欲以兵屬太尉，即丞相亦惟在政上之隸屬，不能發兵。當顧紀云：「漢王以韓信為左丞相，與曹參游，嬰俱擊魏。使丞相贈將兵平北地。太尉長安侯盧縮功最多。」皆示預政。以丞相太尉為尊官以寵之也。班氏作百官表，蓋太尉虛位，而不著韓信樊噲，宋祁乃從而為之辭曰：「噲是歸末為丞相，豈其然哉？」班氏之用心，以蕭何實為丞相，故不著韓信樊噲之虛號，不知盧縮與韓信樊噲等耳。樊噲傳云：「為左丞相，又云，贈以丞相擊魏，與紀合，那乃據表為說也。」又盧縮為太尉，史記將相年表在二紀，百官表則在六年，諫班氏作表，本不知其始於何年，以紀有六年太尉盧縮之文，遂始於六年也。百官表言：「高祖十一年，韓信」

漢官考

周勃爲太尉，後官省，孝惠六年絳侯周勃復爲太尉。周勃傳言：「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而未言其前曾爲太尉。表與傳皆言惠帝六年以後周勃爲太尉，然惠帝紀又言「發車騎材官詣樊陽，太尉灌嬰將，一而表無之，豈其時實未爲太尉耶？灌嬰傳言嬰爲太尉，在文帝元年，與表相同。此由太尉在漢初爲閒職，或罷或置，皆爲入設官，高帝時爲廣綰，周勃或亦爲之不知何時而罷，惠帝復置以位周勃，勃遷又以位灌嬰，嬰遷而省，孝文紀言「罷太尉，丞相一景也。其後又以位周亞夫田蚡，蓋其初爲閒職，惠帝以後，遂成進位丞相之階梯也。御史大夫在漢初爲親近之職，故以周苛周呂任敖爲之，其職掌莫能明也。以御史大夫而躐於丞相，自張蒼始，然張蒼自蕭何爲相國時明習天下圖讖讎籍以列侯居相府，故已助丞相爲政也。

漢初乃獨相，蕭何曹參皆然，曹參薨，下陳平繼起，乃分爲左右，雖其地位相若，然以高祖對呂后言「陳平難獨任，王陵少贗，以陳平助之」也。陳平傳言：「惠帝六年相國曹參薨，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平爲左丞相。」然曹參薨惠帝紀百官表皆在五年，百官表曹參八月薨，陳平王陵十月命，十月即六年也。王陵傳言：「爲相二年而惠帝崩，」惠帝以七年崩，則六年爲相也。陳平傳言六年者，以陳平王陵六年爲相繼曹參之後，故並及曹參薨耳。高后罷省食其，欲以爲丞相，百官表言：「高后元年十一月甲子，右丞相王陵爲太尉，左丞相陳平爲右丞相，典客審食其左丞相。」王陵傳言：「呂太后於廢陵，泗陽瀛陵爲帝太傅，實奪之相權」者也。（此爲閒官，不得以東漢錄尚書事之太傅爲比。）至孝文二年陳平卒，於是丞相又復爲一。

景帝時寶嬰以大將軍擊吳楚。此非常官，更不能與東漢之大將軍相比。武帝以衛霍武功，乃置大司馬以尊寵之。衛青傳云：「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中拜青爲大司馬大將軍。」霍去病傳云：「乃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稟騎將軍皆爲大司馬。」此特尊顯而不任職，其時政權仍在丞相也。大司馬與太尉全無關係，大司馬豈太尉之後身乎？向翟以大司馬大將軍輔太子而將軍，其權亦必與丞相而不在大司馬大將軍，且大將軍之位猶在丞相之下，故翟書與上書均以大將軍次丞相，而丞相無權也。翟書傳云：「或言光置丞相不選賢，苟用可以顯制諸將，一而事實也。」夫太尉之省，以田蚡之遷，而大司馬大將軍之置，以衛青之故，蓋翟光時位次丞相，與前之太尉相當，班氏作表乃以大將軍繼太尉，雖甚牽強，然自是而後，凡大將軍而居大司馬者，實爲執政之人，猶位次丞相。

巧又合也。

成帝以前，漢官爲秦之系統，以丞相理國政，雖有時實權不在丞相，名未亂也。成帝以後，始以周制亂秦制，繼而代之以興。宋博傳云：「漢興與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大將軍之號，（辨見前）非有印綬官屬也，及成帝時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兵機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僅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其後上以問師安呂侯張禹，禹以爲然。時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驍將軍，而何武爲御史大夫，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罷驍將軍官，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馬，封列侯，皆增奉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議者多以爲古今異制，漢自天子之號至於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驍事難分，無益於治亂。後二以餘，宋博爲大司馬，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與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餘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馬，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末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宋博所言由中二千石遷御史大夫，由御史大夫遷丞相，乃景武以來之情形，以爲高祖之法制非也。）臣愚以爲大司馬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秦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哀帝從之，迺更拜博爲御史大夫，會大司馬安免，以陽喜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置官屬，大司馬冠璽如故事。後四歲哀帝遂改丞相爲大司徒，復置大司馬大司空焉。」西漢末年復古之風大盛，改官制乃其一端，三公九卿爲古官制，復古者流，乃變漢以從古，班氏作表隱然以三公九卿爲骨幹焉，是以究一代之制度耶？自哀帝建中二年改大司徒爲御史大夫，（表漢二年，紀爲一年，即位明年，乃改元也。）元壽二年正三公官分職。（紀爲二年）改丞相爲大司徒，於是盡變舊來之官制，非復盛時以宰相而盡總古三公之職事也。其年哀帝崩，王莽爲大司馬，領尚書事，大司馬董賢自殺。平帝即位，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已以聽於莽。自霍光以來之大司馬，現因丞相已改爲大司徒，遂躋居司徒之上，而當丞相之職務也。孔光傳云：「莽權日盛，光憂懼不知所出，上書乞骸骨。莽白太后，帝幼少，宜置師傅，徙光爲大傅，位

漢

官

考

夙九

四輔，給事中，明年徙爲太師，而莽爲太傅。」王莽傳：「太后詔曰：『太傅博山侯光，宿衛四世，以光爲太師，與四輔之政。車騎將軍安陽侯棻，積累仁孝，以棻爲太保。左將軍光祿勳豐，宿衛三世，以豐爲少傅。』」百官表云：「太傅古官，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設。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位次太傅，皆不見官屬。」於是三公之上復置三師，本爲閒職，以太傅爲王莽之兼官，孔光爲太師，王莽爲太保，其地位極優崇焉。

自昭宣以來，執政者每加領尙書事，霍光張安世高師丹蕭望之孔光張禹王鳳王音王莽皆然。（宣帝誅霍氏以後魏相爲政不加。）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官，置尙書員五人。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宣帝時，任中書宦官弘恭爲令，石顯爲僕射，元帝即位，數年，恭死，顯代爲中書令，罷用事，至成帝乃罷其官。」續漢百官志云：「尙書令一人。」本注曰：「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尙書六人。」本注曰：「成帝初置尙書四人，分爲四曹，『晉書職官志云：』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則加三公曹卽八人也。於此可疑者，據上諸說，以成帝以前謂之中書謁者，成帝以後謂之尙書，則何以解成帝以前諸領尙書平尙書者乎？言中書尙書之起源者，宋書爲早，而通典因之，其言實謬，以二書爲言典制者所極用，遂罕究心矣。案尙書爲奏官，見於百官表，自武帝游宴後庭，不親萬機，而中書代尙書，此中書代尙書而起也。武帝崩，昭帝即位，霍光輔政領尙書事，於是尙書復置，中書亦存，爲中書尙書並置。其時臣民上書，皆具二封，以副封上領尙書，而以其一上於天子。魏相傳云：「又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尙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復因許伯去副封，以防雍蔽，宣帝善之。」此所謂故事者，卽霍光領尙書後之所爲也。（霍光輔政，事出曖昧，其後昌邑王，及與宣帝爭權諸事，別有文論之。）霍光傳云：「會魏大夫爲相，數燕見言事，平恩侯與侍中金安上等徑出入省中，時霍山自領尙書事，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尙書，羣臣進見往來，霍氏甚惡之，」此爲霍光死後宣帝與霍氏爭權情形。魏相所謂去副封以防雍蔽者，乃對霍氏一發。又霍光傳曰：「今陛下好與諸儒生語，人人自使書封事，多言我家者，嘗有上書言大將軍時主弱臣強，專制擅權，令其子孫用事，昆弟益驕恣，恐危宗廟，災異數見，盡爲是也，其言絕痛，山屏不奏其書。後上書者益黠，盡奏封事，輒下

中書令出取之，不關尚書。益不信任人。以中書爲天子之機關，尚書爲執政之機關，而爭端起矣。初由天子幼弱，大臣代理國事，遂於中書之外，復置尚書，及國有長君，欲權自己操，遂成中書與尚書之爭，霍氏族誅，不以此耶？宣帝親覽籌機，中書爲天子之祕書，弘恭爲僕射，石顯爲令。蕭望之傳言：「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官用事，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機機，明習文法，亦與車騎將軍比高爲表裏，論議皆獨持故事，不從望之等。恭顯又時傾人見誦，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明賢之選，自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國舊制，又違古不近刑人之義，欲更置士人，緣是大興高恭顯忤。上初即位，謙遜重政作，議久不定。」其時中書尚書之爭又起，弘恭石顯雖與蕭望之周旋劉向相爭，並未見其邪僻，（京房言其姦佞，亦未有事實。）且明云其明習法令，獨持故事，不從望之等，則恭顯所持皆有依據，未可以其爲宦者，遂謂周周爲是弘石爲非也。考蕭周致敗之由，一則石顯與尚書事之史高相比，二則尚書令五鹿充宗與石顯合，三則中書爲天子之機關，蕭望之雖有師傅之尊，元帝終不能去其私人而使大權旁落也。自成帝即位，王鳳以元后之故，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以外戚之刀傾宦官，石顯遂敗。石顯傳云：「顯失倚離權數月，丞相御史條奏舊惡。」王尊傳云：「初中書謁者令石顯貴幸專權爲姦佞邪，丞相匡衡御史大夫汲黯，皆阿附，畏事顯，不敢言，久之，元帝崩，成帝即位，顯徙爲太僕，不復典權，衡譖乃奏顯罪惡。」是顯之失勢與得罪可知也。成帝既罷中書謁者，初置尚書員五人，（言初置尚書員額，非謂初置尚書，宋書官志之說，卽由於此。）預尚書平尚書者，卽爲實權之所在。成帝之罷中書，表面是尚書勝而中書敗，實則天子微而大臣驕，王莽因之遂移龜鼎，其兆已伏於此，自霍光輔政以卒，領尚書者卽宰相實權之所在，於百官表中全不可見，卽中葉以後之尚書令，其職亦非輕，乃與丞相太尉太官湯官同列，原其始則然耳，何由見其升降之迹乎？又中書謁者與尚書並置，惟是一時，武帝以前有尚書而無中書，成帝以後亦有尚書而無中書，班表少府屬官中書尚書並存，不加分疏，誤矣。

光武以興復漢室相號召，更始元年卽復漢官名，於是班人喜悅，爭持牛酒迎勞，其時去哀平未遠，故所用官名皆沿襲哀平，非西漢初年之舊。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元年，拜前將軍鄧禹爲大司徒，以野王令王梁爲大司空，以大將軍吳漢爲大司馬。」然此數公者皆置身戎行，不關政務。伏湛傳云：「光武即位，知漢名儒舊臣，欲令幹任內

漢

官

考

九二

職，徵拜尙書，使典定舊制，時大司徒鄧禹行征關中，帝以湛才任宰相，拜爲司直，行大司徒事，車駕每出徭伐，常留鎮守，總攝羣司，建武三年，遂代鄧禹爲大司徒。蓋其時司徒卽古宰相之職，雖三公平列，而權有重輕焉。光武不以功臣任職，治平臨政，課職責功，導之以政，齊之以刑。侯霸傳云：「後千乘歐陽歙，潛泚載涉，相代爲木司徒，率事下獄死，自是近臣難居相任，其後河內蔡茂，京兆王况，魏郡馮勤，皆得薨位。」馮勤傳言：「先是三公多見罪退，帝善勤，欲令以善自終。」申徒剛傳言：「時內外羣官多帝自選舉，加以法理嚴密，執事過苦，尙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光武之嚴吏治，於此可見，以大司徒總攝百揆，故不得其死者多。光武紀建武十二年，大司徒况薨，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大司馬行驃騎將軍，劉隆卽日罷，景丹傳云，舊制驃騎大將軍與大司馬相兼也，乃以吳漢爲大司馬，景丹爲驃騎大將軍，大司馬吳漢死，故劉隆以大司馬行驃騎將軍，示不敢加於漢也。」以太僕趙熹爲太尉，大司徒馮勤爲司徒。其時大司馬雖改爲太尉，政仍在司徒，太尉之位不能加於司徒也。太尉而有宰相之權，位於司徒之上者，更在其後。趙熹傳云：「八年代漢行太尉事，居府如真，後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齎釋服，賞賜恩寵甚渥，內典宿衛，外幹宰職，正身立朝，未嘗懈惰，及帝崩，復典喪事，再奉大行，禮典修舉，肅宗卽位，進位太傅錄尙書事。」章帝紀云：「行太尉事節鄧侯熹，三世在位，爲國元老，司空融典職六年，勤勞不忘，其以熹爲太尉，融乃太尉，錄尙書事。」是太尉太傅之重，皆以趙熹爲也。太傅位上公，自前漢以來，不任以職，王莽雖爲太傅，然莽之得政，不由太傅，平帝紀云：「大司馬秉政，百官總已以聽於莽。」蔡質漢儀曰：「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盜神器，故遂貶去其闕。」然則自西漢中葉以來有丞相實權之大司馬，王莽時其位竟加於司徒之上，至光武中興以大司徒居丞相之位，豈不以王莽居大司馬之位而移漢哉？故東漢初年居丞相之位者爲司徒，而非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司馬爲太尉，其位猶在司徒之下，太尉之代司徒居丞相之位自趙熹始，續漢書百官志因其然也，遂以太尉公居司徒公之上，固非東漢初年之制度，讀者亦無由叩其升降之所由也。

自章帝以後丞相實權之所寄在錄尙書事，凡言錄尙書事爲眞宰相，太傅太尉常錄尙書事，司徒司空每不得參錄實前時司徒戒得錄尙書事，以得幸梁冀故也。獻帝時司空淳于嘉爲司徒，光祿大夫楊彪爲司空，並錄尙書

軍。其時羣雄並起，有其名而無其實也。自董卓伏誅，王允以有餘卓之功，以司徒錄尚書事，總攝政事，則其變也。初平元年又自爲太師。建安元年董卓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事，百官總已以聽。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曹操自爲丞相，光祿勳卞衡爲御史大夫，此權臣已漸受改作，不旋踵而變，關係一代官制甚小。大司馬冠驃騎將軍大將軍，雖爲虛號，霍光以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乃有實權，西漢末年大司馬爲三公之首。東漢則大司馬與將軍不兼官，劉隆以大司馬行驃騎將軍，（曹操以司徒行車騎將軍事，殆亦文武不兼之意。）大將軍驃騎將軍位三公上。東平靈帝嘗傳云：「顯宗甚愛重之，其後即位拜爲驃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位在三公上。」然猶以郭嵩元勳，故位太傅之下也。（明帝紀）即位之年，以馮爲太傅，嘗爲驃騎將軍。自竇憲以外戚爲大將軍，雖號改，其上猶有太傅，至梁商時不置太傅，故其位獨高，然猶本言錄尚書也。順帝永和六年，梁商卒，子冀代爲大將軍，漢安元年以後，詔令皆以大將軍居首，猶不錄尚書事。賈帝紀言：「司徒胡廣爲太尉，司空趙戒爲司徒，與梁冀參錄尚書事。」梁冀傳言：「冀不有當，則冀對不受。」又云：「建和元年增大將軍府舉高第茂才實屬倍於三公。」又云：「元嘉元年，桓帝以冀有授立之功，欲崇殊典，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十日一入平尚書事，一平尚書事本紀不著，蓋以爲參議性質也。故梁冀以前諸人雖專政，不錄尚書事，有其實而無其名，雖錄尚書事，而不得不聽命於大將軍署，以軍旅在其掌握中耳。此兩漢兵制不同所致。」靈帝建寧元年，城門校尉竇武爲大將軍，以前太尉陳蕃爲太傅，與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尚書事。中平六年，後將軍袁隗爲太傅，與大將軍河進參錄尚書事。外戚爲大將軍，得錄尚書事，自竇武始。顧其時猶置太傅，其位之尊，又不如梁商父子。梁冀時惟趙岐會爲太傅，年餘岐薨，不復置。東漢大將軍位，而權重，人貴於天子之外，惟知有大將軍耳。冲帝紀，九江盜賊徐鳳馬勉等稱無上將軍，攻燒城邑，桓帝紀渤海妖賊蓋登等稱太上皇帝，盜賊作亂，妄立名號，亦可藉此而知人民於大將軍之尊重也。

東漢官制，光武時司徒爲丞相，明帝時權漸移於太尉，（以後司徒不錄尚書事，太尉錄尚書事。）章帝以來則太傅太尉常錄尚書事。自竇憲以外戚爲大將軍，大將軍遂爲外戚獨擅之官，以幕府而專朝政，雖位三公上，而無與

政之名，以次將軍錄尚書事。自竇武始，其大較如此。車騎將軍儀同三司，亦為外戚預政之官。都騰閣起嘗為之，不若為大將軍者之多，不然則將代大將軍而起也。

二十九年作

漢代茂才孝廉攷

漢代選舉，有常科特科之分。常科者，選舉有定時；特科無定時，故無舉必下詔書，此特詔而舉也。常科既每年皆舉，書不勝書，故史家於其始也特著之；特科既待詔而舉，故有舉必書，而選舉特科之詔命滿目矣。後人不察，一言漢代選舉，必曰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云云，而於漢代之常科茂才孝廉反視為無足重輕；自述典以降，言典制之書皆如此也。

漢書董仲舒傳云：「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為相，而降儒矣；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漢自武帝以後，正常之出身不外二途，一曰學校，二曰選舉，選舉又以茂才孝廉為常科。後漢書丁鴻傳云：「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者亦舉二人，帝以為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為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續漢書百官志所謂「郡國二千萬舉一人」者，乃和帝以後之制度也。後漢書張衡傳云：「自初舉孝廉，迄全二百歲矣。」則此制度乃漢西漢，故馬衡云爾。漢書武帝紀云：「元光元年，初令郡國歲舉孝廉各一人。」言歲舉則不必下詔書，後則從同。

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詔曰：「茂才孝廉，歲以百數。」續漢書郡國志引胡廣曰：「州又狀州中徒民秀身異等，歲舉一人。」然此僅可證明東漢歲舉茂才，不能證明西漢亦如此也。續漢書百官志注又引應劭官儀曰：「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俊，生紫鑽用，丞相故事。』」曰德行高妙，志行清白。二曰學通行修，三曰經中博士，四曰明法律，足以扶經，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遷選不疑，五曰任職慎食，皆有孝弟忠廉之行，身含以終，無四者及刺也。二千石察茂才，十萬為應之車。高世祖所謂「丞相故事」當即西漢之制，其州舉茂才亦始於西漢也。而

東漢因之，董仲舒傳所謂「州郡舉茂才孝廉」者，於此可以證明也。

然則茂才設科，「謂常科之茂才，非特科之茂才。」究始於何帝乎？史家亦宜如孝廉之科表而著之也，乃漢書竟付闕如，史記漢紀通鑑皆無可攷。惟宋書百官志云：「漢武元封四年令諸州歲各舉秀才一人，後避光武諱改曰茂才，魏復曰秀才，」是茂才設科亦始於武帝，皆仲舒發之也。

其貢舉之法，西漢不詳，惟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才，自今以來毋得舉，」所以此限制，蓋欲以達不能自誦之賢才耳。而法同往往久則弊生，防制之法亦愈多。後漢書左雄傳云：「請自今孝廉，不蕩四十，不得察舉。」黃瓊傳云：「左雄前議舉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尚書張盛奏除此科。」（孝廉本不考試，學校則有射策；一切特科之對策，乃宋言之意，亦非考試；學校之射策，所以試學生也；凡出於選舉者皆不考試，所以重之也。左雄之立此乃以救弊，非其本意；漢代無考試之科，凡言漢代為考試者皆誤，然亦為後世考試之源。）黃瓊復上言：「覆試之作，將以澄清洗濁，覈實虛濫，不宜改革，」帝乃止。此所謂限年與覆試之法也。黃瓊於舉人之資格復有增益。本傳云：「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舉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道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為四科。」其無覆舉之資格者，李固傳言「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為吏察廉孝，」桓帝即位詔云，「賊吏子孫不得察，」或合懲惡之意，或防濫舉之源也。其無舉主之資格者，順帝即位詔云：「今郡國未滿一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明中前未滿一歲者不得察舉，以其隱民未久，所舉或不能得實也。其於秀才無限制者，以一郡舉孝廉多至六人，而一州僅能舉一人，其數至少耳。

二十九年作

漢代更賦攷

應劭服虔如淳諸人言更賦，與兩漢書所言大異，論史者不可不察也。

後漢書明帝紀即位之年云：「又所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旦歲更賦。」注：「前漢書音義云：『更有三品，有

漢代更賦攷

九五

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有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古者天下人皆當戍邊三日，亦名爲更，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當行者不可往即邊，因任一歲，次直者出錢三百雇之，謂之過更。」

後漢書安帝紀永初四年注，復引前書音義說過更之得名曰：「言過其本更之日，故曰過更。」

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免遣更賦」注引如淳說與應劭同，不具錄，錄其所引漢律。

「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應劭以一月二更爲卒更，雇人爲之爲踐更，戍邊爲過更，漢律謂縣中服役五月乃更，後從尉律改五月爲一月，以卒踐更爲一事。服虔說復異。

漢書吳王濞傳注，「服虔云：『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

其釋過更爲雇人代役與應劭說爲戍邊既異。以自行爲卒謂之踐更，釋原文卒踐更，意謂當爲卒者至應爲卒之時而來爲卒，即卒踐更也，其釋卒踐更與漢律合，與應劭不同。史記吳王濞傳裴集解亦引其說，「惟言漢書音義，則傳寫之誤，服虔所作爲音訓，音義應劭書也。」而司馬貞於此復云：「漢律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也，」又易卒更爲居更。三更之說始於應劭，而如淳因之，服虔則言過更踐更，漢律既未分卒踐更爲二，亦未見過更之名。據隋志漢律已不存，司馬貞疑不得見漢律，其言三更者，本於應劭，易應劭卒更爲居更者，因如淳注引漢律卒踐更者居也之言而爲說耳。異說紛紜，治史者莫能平亭之，蓋以應劭服虔皆漢末人，以爲必當時制也。實則不然，應劭明云：「古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明其所說非時制，乃以爲古制如是耳。過更之名，不見於漢律。

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注，如淳云：「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役。」

是漢律惟有繇役而無過更，以過更當繇役者，如淳之比擬，不必繇役即過更。過更惟見於後漢書，卒踐更一辭雖見於史記漢書及漢律，不能以爲一事。

漢書吳王濞傳云：「卒踐更輒予平賈。」注，服虔曰：「吳王欲得民心，爲卒更者，雇其庸，隨時月與平賈也。」

裴潛解史記吳王濞傳，引用服虔說，復申之曰：

「如桓靈時有所興作，以少府錢借民比也。」

意謂英國人民對吳王本有力役之義務，但吳王既有銅山之富，又欲徼好於人民，以收買民心，故卒來踐更，皆予平賈也。

漢書郭解傳云：「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問其姓名，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不見敬是吾德之不修也，彼何辜？』乃陰請尉吏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直更，數過吏弗求。」

早直更而往，即爲踐更，卒踐者卒直更而往也。明服虔所釋卒踐更爲不誤。裴以桓靈事喻吳王亦合，但須分別者，東漢時更賦爲人民對國家一大擔負，與田租相比，卒踐更一辭已不見於後漢書，蓋已將力役兵役作爲更賦，故人民爲國家作事，少府予錢，與吳王事又略不同。

後漢書安帝紀：「永初四年，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民流冗，除三年逋租。過更，口算芻蕘。」

後漢書順帝紀：「永建五年，詔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逋租過更對舉，不曰復而曰除，不曰不收而曰不收責，則過更爲過期之更賦甚明。凡言未來者，皆曰更賦。

後漢書和帝紀：「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

後漢書和帝紀：「永和六年，詔流民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後漢書和帝紀：「永和十四年，詔復象林縣更賦，田租，芻蕘。」

未來之更賦不可言過更，而可以通言除，大抵用復者爲多，而於過去之田租更賦，則未有言復者，此可以比較而知。東漢以逋租過更對舉，知過更爲過去未收之更賦，西漢所謂逋更賦者是。

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詔三年前逋更賦，未入皆勿收。」

由上諸證，可知卒踐更與過更之正當解釋，應如淳諸人之說固不足據，服虔之說，亦有當有未當也。

二十九年作

漢代法吏與法律

二十式三第

秦焚詩書，爲儒生以古非今也。法令爲當管理民之務，學法令者，以吏爲師，所以黜儒生而尊法吏，亦卽所以尊時王之政而廢先王之政。荀子非相曰：「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玉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若而事人之君也。」荀卿著，李斯所從受法，李斯相奏，大變先王之政，以吏爲師，豈不宜哉。漢興因而不改，以效法吏治民。漢書高祖紀云：「吏以文法教訓辨告」是也。其時大臣或也於文法，或出於武功，遂成法吏政治。賈誼非之曰：「文法之吏，務儉窳不知大體；」此以儒生而攻擊法吏耳。蓋在漢世儒生與諸吏分途。漢書文翁傳云：「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後漢書左雄傳云：「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牒奏。」胡廣傳云：「諸生試經學，文吏試章奏。」王充論衡並知程材謝短諸篇，卽在探論儒生與法吏之優劣，以其相非故耳。儒者之非文吏固然，而重法吏者，亦輕儒士。漢書朱博傳云：「博尤不愛諸生，所至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耶？』」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無奈生所言者聖人之道何也。且持此道歸，堯舜若出爲陳說之。」薛宣傳云：「櫟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二者既相仇視，在位者乃因之以察別黨。漢書何武傳云：「然疾朋黨，問文吏必于儒者，問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二者之不同，自其大者言之，儒生之爲政，乃有其政治思想，不欲苟且因循，而文吏則守法以爲治，不欲高道上古。自其小者言之，儒生爲政主於寬容，而弊在舒緩，文吏主於嚴整，而失之刻深。漢書潞潞傳云：「黯時與湯議論，湯辯常在刻深，黯發發罵曰：『天下謂刀筆吏不可爲公卿，果然，必湯也。』」後漢書宋均傳云：「均爲性寬和，不喜文法，以爲吏詭弘厚，雖貪污放縱猶無所害，至于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削，毒加百姓，災害流亡，所由而作。」然儒術法令者所業之不同耳，或寬或刻，亦往往根於性情。後漢書龐參傳云：「荆性刻急隱害，有才能而喜文法。」此性與學相合者也。張酺傳云：「酺雖儒者，而性剛斷，下車擢用義勇，搏擊暴強。」陳忠傳云：「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故知爲政之寬猛，雖有文法經術之不同，亦繫其性情之所

偏焉。近儒章太炎師著原法，及劉中叔先生著儒法學分歧論，皆以古文學者不喜今文，頗譏西漢師儒而右法吏，殆非持平之道耶？夫儒者以通經服古爲職，法吏以奉行時憲爲功，一爲學術，一爲政治，自賈誼董仲舒之倫，就儒術以評時政，儒術漸尊不而其取得政治地位則亦有漸矣。

漢書終軍傳云：「元鼎中博士徐偃假風俗，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徒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效假鑄制大書法至死。假以爲春秋之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假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舉，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顯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假巡行封城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賦，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假：『膠東海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稱鐵，假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二國耶？將勞寬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假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磨兵器也，今魯國之鼓常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聚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假以前三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僞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重罪，所就者小，假自予必死而爲之耶？將幸諱不加欲以采名也。』假窮詰服罪，當死，軍奏假：『矯制專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假即罪。』奏可。上喜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兵馬不疑傳云：「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旗，衣黃襪，著黃帽，詣北闕，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那置逸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大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常用經術明於大義。』遂封不疑爲侯。不疑曰：『臣聞古語：『王怒，謂勝爲妖言，縛以屬吏。』吏自失將軍霍光，光不與法。是時霍光與將軍將軍護安，謀欲廢昌邑，光與安世以爲誦語，安世不言。』酒不問勝，勝對信。』遂絕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代上

者，監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察術士。一此數事皆直接與實政有關，所謂經致用者。漢書匡衡孔光傳贊曰：「自孝武興學，公孫弘以儒相，其後蔡邕章質玄扈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安，咸以儒宗居宰相位。一蓋文景以前法吏爲政，而儒者竭力攻之，武宣之世儒術漸盛，元成以來尊儒生而黜法吏，其大較如此。惟尊崇太過，弊亦隨之，戴聖雖吏治小足，恆見儉容，薛宣雖爲政可觀，不爲世重，此豈察術之本意哉！然儒生之弊，又不如法吏之甚。路溫舒之言曰：「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殿，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溫舒嘗爲獄小吏，其言深察人心之微，此宋均之所深惡夫法吏者歟。

漢廷既崇儒，而漢所沿用者爲秦法，秦用法家，其制法之意頗與儒家思想違反，自不得不以儒術變更舊法。漢書高后紀語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詠言令，議未決而崩，令除之。一法家嚴刑峻罰以止姦，爲使人畏罪而不敢犯，雖慘酷不顧也。夷三族之法，爲秦人之舊法，而與儒家罪人不孥罪不相及之義相違，故除之。又法家尊君卑臣，臣下守法而不敢有所是非。商君治秦，秦民初言令不便與後言令便者皆刑其罪，其意在此。於是民有異議，皆目爲誹謗妖言。其極也人君暴恣於上而下莫敢言，天下已飢，尚謂之安，秦已自征其報矣。儒家於臣民則曰天下有道則庶民不議，於人君則以從諫爲美，漢人除妖言令，亦以儒家思想改變法家律令也。漢書賈誼傳云：「夫嘗已在貴權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罵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一」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遂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議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時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一法家持法以爲治，於守法之外，無有教化。故其制法有禁姦而無勸善，儒家以刑輔禮，即用刑之中，亦含教化之意，故曰有恥且格。刑不上大夫，所以褒恥，不加以刑而使其自殺，是於刑罰之外又加以禮義之防，待大夫者固厚，而所以責之者亦厚，此亦以儒家思想變更其舊法也。宣帝紀：「詔曰：『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一如是而連坐者，亦秦之舊法也；此緣法家有國而無家，有尊尊而無親親，故視此爲當然。漢朝以孝治天下，教之所施，爲法之所禁，安得不變改以從教乎？復讎之法，亦如此也。後漢書張敞傳云：「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蕭宗

貴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以爲比，是時遂定其制以爲輕侮法。」（漢代復讎之風詳見拙著「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其餘若保護貧窮，與矜老弱之法令，亦皆源於儒家思想。後漢書光武紀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法家獎勵生產，以發展人類優越之天才，故其立法無保護貧困之科。殺奴一事，在西漢官吏有科其罪者，而國家明文規定，則自光武始。漢書孝惠紀：「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刑法志云：「孝惠後三年詔曰：『高年老耄，人所尊敬也，經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宣帝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暴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人，他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于三赦幼弱老病之人。』此其立法之意，皆源於儒術，而與法家相違者也。不僅立法不同，用法之意亦迥別，法家不爲惠於法之內，其用刑以平爲至上，儒家以刑輔禮之窮，即不得已而用刑，亦求所以生之。漢書王嘉傳云：「聖王斷獄必是原心定罪，憐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此種議論在漢極爲普遍，亦儒術見解之一效也。然原情定罪，其弊必至以意爲輕重，此亦儒者用刑所以見譏於後世者歟？

法吏儒生雖有盛衰，法吏儒生終爲二事，而法令與儒術則由分而合。在西漢，以儒生而兼通法令者有也，然或得之於家學，或得之於吏職，或由入仕之後而得見法令。東漢以後，法律之學傳於民間，若儒者之傳經，此一大變矣。後漢書郭躬傳云：「父孔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鍾皓傳云：「世以詩律教授，門徒千人。」而律本之傳於民間，更在其前。陳寵傳云：「會祖成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中略）莽復徵成，成遂稱病篤，於是乃收歛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既有律本，又公開教授，於是法律之學與經籍相等，郭躬郭鎮陳寵陳惠諸人，不僅緣引經文，考其行事，實粹然儒者，律令不爲文吏專有，而成爲普通之學術，賴有此耳。夫平素以儒者爲秦制法，抑儒而崇法，漢興儒術漸興，又黜法而崇儒，儒生法吏遂爲二類，即有兼習者，亦不以法律普教於人。自郭陳寵以來，律令遂成爲普通學術，鄭玄應劭而後，律令遂爲儒學之一事，故法吏儒生雖爲二，而律令與儒術則合流，蓋律令久已滲合儒術故耳。此非學術史上一大變耶？

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

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

日知錄論風俗，以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者，無侔於東京，而以賤場風俗，歸罪魏武；其言絕痛。以吾人之風俗之不得不變者勢也，觀於漢魏諸子之所論，則魏武之所行，誠有所受之矣。仲統疏葛洪曰：「一有天下者莫不親之以王，而治之以道，道有大中，所以爲貴也，又何慕於空言高論難行之術哉！」又曰：「如使長度昭明，祿除從古，服章小中法則誥之以典制，貨財不及則賤之以志故，向所稱以節節者將欲何矯哉？向所慕云高潔者將以何厲哉？故人主能使遠時節俗之行無所復割，困苦難爲之約無所復激切，步驟乎平夷之塗，復息乎天下之居，人幸其宜，物安其所，然後足以稱賢聖之王，中和之君子矣。」夫言豈一端而已哉，後人之所以繼賦詠歌於東京風俗之美者，正當日明達之士所引爲詬病，論史者其可不察乎此耶。

魏武之政治，大異於漢者三，一曰一之於法，一曰惟才是舉，一曰絕朋黨毀譽。魏武之成功在此，其必至於敗壞東京風俗者亦在此。漢初政治操於文吏，儒生治經，述古而已；自儒生以經義斷事，乃由述古而變爲法古，以經義修政時王之法制，而廢秦法家政治之精神尤爲儒生所不取。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儒家政治在於培養個人之美德，原不以法令整齊爲極致也。夫道德在於淑身，非詫時以爲名也，貴乎自發，非矯情以徇外也；雖然，以名爲教，亦足以感發人之善心，使不肯者企而慕之，故名教何焉。名教之成，賴有清議；清議之實，卽名教；而儒家之經典，則又名教清議之所本也。三者相俟爲用，見真於漢世，東京風俗之美，卽由乎此。然非法家之所尚，魏武之一之於法，惟才是舉，絕朋黨毀譽，卽對此而發也。

漢代法令與經義相違者，往往以經義修正法令，惟復讎一事，在經則獎之，於律則禁之；與之刑戮而賊殺，禁之則阻絕孝心，皆不可爲教也。後漢書所載復讎之事夥矣，或爲父報讎，或爲兄報讎，或爲子弟報讎，亦有以其所人，爲友報讎者；不畏強圉，不顧生死；可不謂難乎？廿二史劄記論之曰：「自戰國後，誣誣政刑阿侯風之徒，以意

氣相尚，一音孤行，能爲人所不能爲，世競慕之；其後晉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已，然諾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世風益盛。蓋當時薦舉徵聘，必採名譽，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祈難，遂成風俗。一復讎之流弊，誠有如趙氏所論者；然刺客游俠之雄不見容於大一統之世，而復讎反足以致名聲者，以有經義爲之護持耳；故不得以刺客游俠爲比。凡諸復讎，以義犯法，當時以其難能可貴，每屈法以生之，清議又從而褒之。

後漢書耿種傳云：「（種爲友報讎），詣縣以狀自首，令應之還。種曰：『爲友報讎，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之義以生，非臣節也。』」據出就獄。令誅而追極不及，遂自至獄；令拔刀自向以要種曰：「子不從我，敢以死明心。」種得此乃出。」

後漢書程璜傳云：「（不韋以報父讎）李嵩之父阜家，斷取阜冢以祭父墳；」士大夫多譏其發掘冢墓，歸罪枯骨，不合古義，遂任城何休方之伍員。太僕郭林宗聞而論之曰：「子胥雖云逃命，而見用強吳，憑閭閻之威，因起悍之衆，雪恥奮節，骨不終朝，但聊其戮屍以舒其憤，豈無手刃復主之報。豈如蘇子胥特子立，靡因靡資，強睡衰接，據位九卿，城闕天阻，宮府幽絕，埃塵所不能過，霧露所不能沾，不韋毀身權慮，出於百死，冒觸嚴禁，陷族禍門，雖不獲還，爲報已深；况復分骸斷首，以盡生者，使焉極忿結，不得其命，猶假手神靈以斃之也。力能匹夫，功隆千乘，比之於員，不亦優乎。」議者於是貴之。

後漢書張儉傳云：「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貴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

以官府之寬容，清議之褒重，故欲區致名聲者，翕然有慕乎是，復讎之風至漢末而尤盛。魏武建安十一年令民不得復讎，禁原罪，皆一之於法，乃所以矯其弊也。東漢之政寬，時之論者皆尚嚴刑，嚴也者，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夫經律並用，至以輕亂法，則法令何所取信於天下。故魏武之禁復讎，一之於法，亦迫不得已。乃所以對治漢人經律並用之失也。

漢代治人，獨於道德，重行而不重能；漢末尤甚。斯禍所行，則不足取效。聲而致清譽，於是爲訟難以致聲稱，尤以門生故吏報恩之事爲多；樊豐之言曰：「郡國孝廉取年少能報恩者，者宿大賈，多見廢棄，」非所謂以義

爲利者哉！夫能行不必相兼，節義之壯，不必有能，誕之可也。官之則不必稱其職，故漢代察舉之弊，其始則尚德而遺才，其極至於徇名而喪實。抱朴子名實篇曰：「漢末之世，靈獻之時，品藻乖濫，英逸窮滯，饜饕得志，名不準實；」此誠必然之效也。三國初年如袁氏兄弟孔融被趙雲劉表土朝之徒，皆時下名士，而扶危定難，則非其所能任，名士如畫餅，豈非然哉！故魏武一反漢人尚德重名之風，而惟才是求。建定十五年令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縣辟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涓涓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惟才是舉，吾得而用之。」建安十九年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有行也；陳平豈爲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魏武之求才，乃對東漢尚名之風氣而發，其用人也，才必稱位，能必稱官，惟才能是求；故鄴許人才之盛，爲漢末羣雄所不逮，即吳蜀比之，亦多遜焉。

清議品藻與朋黨毀譽乃一事之兩面；魏武既用人惟才，責實課功，故視朋黨爲亂政之具。建安十年魏武令曰：「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昔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嫂，第五伯魚三妾孤女，世人謂之婦翁。王鳳擅權，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張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齊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此對漢代清議品藻而發也。漢代交游之濫，毀譽之誣，王符徐幹葛洪論之詳矣。

潛夫論務本篇曰：「今多務交游以結黨助，偷世竊名以取濟渡，夸末之徒，從而順之，此逼貞士之節而衍世俗之心者也。」

中論讀交篇曰：「世之衰也，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祿采方國之謠，民見其如此者，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虛譁獲也，乃雖其父兄，去其萬里，不修道義，不治德行，諱憚時之說，結比周之氣，汲汲皇皇，無日以處，更相欺揚，迭爲表裏，縹緲生華，儻解布衣，以欺人主，惑宰相，竊選舉，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既獲者賢已而遂往，羨慕者並驅而追之，悠悠皆是，孰能不然者乎？桓桓之世，其盛者也。自公卿大夫州牧郡守，王事不恤，賓客爲務，冠蓋填門，儲服塞道，饋不暇餐，倦不釋已，殷殷云云，俾夜作晝；下及列

城繫纆，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星言風鶴，送往迎來，亭傳常滿，吏卒傳問，炬火夜行，關寺不閉，把臂捩腕，扣天矢誓，雅託恩好，不較輕重，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遑省也。詳察其爲也，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丈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賂以自固結；求志屬託，親屬仕進，然擲目指掌，高談大語。若此之類，言之猶可羞，而行之者不知恥，嗟乎，王敦之敗，乃至於斯乎！

抱朴子漢過篇曰：「於時率皆素餐偷容，掩德蔽賢，忌有功而危之，疾清日而排之，諱忠譏而陷之，惡特立而擯之，柔媚者受崇飾之祐，方稔者蒙誦誦之思，狡豺虎而殲鷹虞，殖荆棘而剪椒桂，於是傲兀不矜，九轉萍流者，謂之弘偉大量，苦碎隳忿，懷螫挾毒者，謂之公方正直，令色營惑，有貌無心者，謂之極神明微，利口小辯，希指巧言者，謂之標領清妍。」

夫禁復讐，則俠義不復，取人以才則名節日衰，禁朋黨毀譽則請議絕息，此皆後人之所致股歎者矣。明於仲長統所論，則知魏武無可深責，其所實行者，東漢以來之法家思想也。豈僅魏武爲如是哉，劉備孫權之措施亦與魏武相伯仲也；文質再而復，其不得不趨者勢也，非偶然也。嗚呼！以法御民而責民以高尚之道，豈已爲大忌，而况乎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之世哉！

二十九年作

東晉南朝之學風

東晉南朝在政治上，則異族與漢族並峙，相激相蕩而逐漸混合；在學術上亦受外來文化之影響至深且鉅，言此期之學術，佛教與道教其著也。今之所論爲當時一般之學問，尤在說明當時學風之趨向。就其最有勢力之學術而言，則東晉與劉宋尚玄談而文藝次之，齊梁以下好文藝，而晉宋之餘風猶在。即經學與佛學皆以玄學之影響，而成爲義學。

晉宋時代所謂名士者，必具談論風儀、譚經玄理、德望曠達諸條件，此皆孕育於東漢而長成於魏晉之間。時人

以此相品題，史家以此相稱述。其特點在使生活優美，其成就在文哲之間，而非純粹之文學哲學；以文學哲學應用於普通生活，誠一藝術之時代也。不僅精神方面如此，即於物質享受，亦極講求精美，故解晉律美園林精緻者，累見於史傳。（見拙著六朝之香風與六朝文士之技藝二文）審美觀念既高，實事與精思皆嫌不足，故繼之而起者即爲齊梁以下彫琢形式之文學。然而言名士者必以晉人爲準，流風餘韻猶足以沾被後學，其爲後人所嚮慕者，亦正在此。在此風氣之下之人物，以宅心事外爲高，不親庶務，故辭實效。晉書王衍傳言：「衍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嘗不如古人，向若不顧進浮華，戮力以匡天下，尙可不至今日。』」是清談巨子亦自悔之也。當時名士以自然相標榜，實則皆景模仿虛飾，少有其趣，晉書卞壺傳言：「阮孚謂壺曰：『卿恆無開泰，如含瓦石，不亦勞乎？』」壺曰：「蕭君以道德恢弘，風流相尙，執鄙吝者，非壺而誰？」時貴游子弟多慕謝錕王澄之衣冠，以爲通達，壺因怒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范宣傳言：「庾亮之問宣曰：『君操學道綜，何以太儒？』」宣曰：「漢興貴經術，至於石渠之論，實以爲儒弊，正始以來，世尙老莊，逮晉之初，競以裸裎爲高，僕誠太儒，然立不與易。」由斯二者可見當時實不少附庸風雅之人物，而卡薩范宣一輩遂爲矯枉之言，亦可

以觀當時之風尙也。

繼此玄談之學風而興者爲文學，文學在齊梁以下，與其前截然有別者，卽更機械更重形式而以文爲戲也。茲舉二事以明之。南史張率傳言：「日限爲詩一篇，或數日不作，則追補之。」曹景宗傳云：「左僕射沈約賦韻，景宗不得韻，意色不平，啓求賦詩。帝曰：『卿技能甚多，入才英拔，何必止在此詩。』」景宗已醉，求作不已，詔令約賦韻，時韻已盡，惟餘競逐二字，景宗便操筆斯須而成，其詞曰：「去時兒女悲，歸來翁叟競，借問宿衛人，何如罷去病？」帝歎不已，約及朝賀驚嘆竟日。」以詩爲日課，限韻爲詩，前此皆未嘗有，此以文爲戲之實證也。此與清談雖不同，而其使文學成爲生活之裝飾則相似。

與此二者相反之學術，爲朝章國典之學，名士遺棄世務，自不屑爲此，而重實效者，亦譏議名士。南史王球傳言：「彭城王義康以政事爲本，刀筆幹練者，被意遇，謂劉湛曰：『主敬孔主嫺之屬，竟何所堪施？』」爲自當貴，那堪可解。」王准之傳言：「准之研識舊儀，問無不對，時大將軍彭城王義康錄尙書事，每歎曰：『何須高論玄虛，

正得如王准之輩兩三人便足。」
「舊裕之傳言：「會稽郡國，朝議欲用蔡邕，武帝曰：「彼自是蔡家侄兒，何關人事，可用若佛。」
「劉係宗傳言：「係宗久在朝省，閑於職事，武帝嘗云：「學士輩不堪纏圍，唯大觀書耳，經國一劉係宗足矣，沈約王融數百人，於事何用。」
「名士之無用，於此可見，此由不諳悉故事故耳。徐爰傳言：「孝武將即天位，軍位造次，不曉朝章，爰爰諳其事，及至莫不喜悅。」
又云：「預參顧問，長於附會，又飾以典文，故爲文帝所任遇。大明世委寄尤甚，朝廷大禮儀非爰不行，雖復富賔碩學所解過之者，既不敢立異，所言亦不見從。」
「朝章國典既成專門之業，故亦成專門之學，南史孔休源傳言：「詳練故事，自晉宋起居注，誦略上口。」
王彪之傳云：「彪之博聞多識，練習朝儀，自是家世相傳，並誦江左舊事。緘之青箱，世謂之王氏青箱學。」
此名士之所輕，而當官者之所重也。

清談以三玄爲談助，其風在齊梁猶存，其時又有二種與清談相似之學問，即記誦之學也。蓋當時學者既不能爲鈞深致遠之學，故不能不以記誦相高，舊夢之言已爲晉宋間人道盡，而喜新厭故亦人之恆情，乃不得不改頭換面，且記誦與文事相輔爲用，齊梁以下之文人既無內心，自有此無內容之學問以相應和，此與玄談文學皆有關係者也。
南史張縉傳云：「少與兄縉齊名，湘東王經嘗策之百事，對國其六，號爲百六核。」
韋啟傳云：「年十二，隨叔父稜赴沛國劉顯，顯問漢書十事，載隨問隨應無疑滯。」
沈約傳云：「先此約常侍宴，會豫州獻粟程寸半，帝奇之，問采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護覆，不讓即羞死，帝帝以其言不遜，欲載其非。」
劉峻傳云：「梁武帝每集文士策經史事，時花雲沈約之徒，皆引短推長，帝乃說，加其賞賚。」
會策錦被華，成言品器，帝試問峻，峻時負忤冗軍，忽謂紙筆，書十餘卷，坐客皆驚，帝不覺失色，自是惡之，不復引見。」
則之以誦言爲勝事，後則以記誦爲美談，其爲口耳之學一也。栗與錦被之典故，何關於國家天下，廊廟之上，以此相高，異族僭陵，國危旦夕，反視若無視，國之所存者幸矣。當時既以此爲學問，故學者以強記爲功。南史孔休源傳言：「晉宋起居注，誦略上口。一何修之傳云：「讀禮論三百餘篇，略皆上口。」
吳平侯傳云：「聚書三萬卷，披覽不倦，尤好東觀漢記，略皆誦憶。」
劉峻執卷策勵，酬應如流。」
既以強記爲學，故於增長記憶之法亦勤苦焉之。衡陽王鈞傳云：「衡陽王鈞常手自細書爲五經，部爲一卷，置於巾箱中，以備遺忘。」
待讀費昶則曰：「殿下家有積

索，復何須蠅頭細書別藏巾箱中？」答曰：「巾箱中有五經，於檢閱既易，且一更手寫，則永不忘。」諸王聞而爭效爲巾箱五經；巾箱五經，自此始也。」一人所鈔有限，故類書應連而興。王摛傳云：「王儉嘗集才學之士，總校虛實，類物隸之，謂之隸事，自此始也。」安成王秀傳云：「秀精意學術，搜集經記，招學士平原劉孝標，撰類苑，書未及畢，而已行於世。」劉峻傳云：「及峻類苑成，凡一百二十卷，帝命諸學士撰華林遍略以高之。」當時之重視類書爲何如耶？

江左諸儒率輕實學，當時有兩種與此相反而實相因之學問，則譜牒與喪服是也。南史賀希鏡傳云：「先是譜學未有名家，希鏡祖弼之廣集百氏譜記，專心習業。晉泰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史，撰定繕寫，藏祕閣及左戶曹，希鏡二世傳譜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帙七百餘卷。」又云：「竟陵王子良使希鏡撰見客譜，永明中衛將軍王儉抄次百家譜，與希鏡參懷撰定。」又云：「儉人王泰實撰裴琅邪譜，尚書王晏以啓明帝，希鏡坐被收，當極法。」可見當時之重譜牒也。以避諱之故乃有見客譜，以士庶階級之嚴，乃重譜學。隋書經籍志言：「民姓之書，其所由來遠矣；書稱別生分類，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周家小史定繫世辨昭穆，則亦史之職也。秦兼天下，刻除舊籍，公侯子孫，失其本繫。漢初得世本，敍黃帝以來祖世所出。而漢又有帝王年譜，後漢有鄧氏官譜，晉世豈虞作族姓昭穆記十卷，齊梁之間，其書轉廣。」蓋譜學至齊梁而盛，其前有譜而不得謂之譜學，此由當時重門閥之關係也。江左經學，禮學爲盛，自晉循而下，無慮數十百家，言喪服者尤衆，隋志載其篇目，可謂富哉！通典禮類亦概其文。當時既重鄉論，喪服亦南朝士大夫之禮式，故不得不講求之耳。玄談文學與譜牒喪服之性質雖不同，其爲南朝士大夫階級之學問則一，故吾以爲相反而實相因也。

學術正統之經學。在江左則日就式微，不復衰微，而且變質。南史王承傳云：「時晉服貴游，咸以文學相尚，罕以經術爲業，唯承獨爲儒業。」王儉傳云：「先是宋武好文章，天下悉以文采相尚，莫以專經爲業。」可知經學在當時之地位實不能與文玄相提並論也。周易雖在三玄之自，然所好者王弼義耳。陸澄傳言：「澄與王儉書，陳王弼之注易，玄學之所宗，今若弘儒，鄭注不可廢。」是玄學家之易與經家之易本兩途也。經學在當世惟禮學特盛耳。吾所論變質者有數事。一爲少陰陽家之色采。南史宋本紀云：「泰始六年，分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學，言陰陽

者遂無其人。」此陰陽之學在宋初已衰息之徵。劉瓛傳云：「瓛講月令畢，謂學生嚴植之曰：『江左以來，陰陽律數之學廢矣，吾今講此，曾不得其彷彿。』」(晉書瓛洪郭璞傳，南史陶弘景傳，俱言明於陰陽之學，恐與漢人所傳者異。)此蓋由於魏晉間人崇尚自然，與陰陽五行之機械學說不相容也。二爲重通學，漢師家法訓故，皆一掃而空之。三爲義疏體之興起。斯二者皆不煩引證。如爲經學亦成爲一種新談之學問，不僅互相詰辯，晉辯儀度，皆極講求，謂之玄談化之經學，殆無不可。南史伏曼容傳云：「曼容宅在瓦官寺東，施高坐於廳中，有賓客輒升高坐爲講說。」張譏傳云：「梁武帝嘗於文德殿釋乾理文言，譏整容而進，諮審復環，辭令溫雅，帝甚異之。陳天嘉中爲國子助教，時周弘正在國學，發周易題，弘正第四弟弘直亦在講席，弘正屈於譏議，弘直危坐厲聲助其申理。譏謂弘直曰：『今日義集，辨正分理，不得有助。』弘直曰：『僕助若師，有何不可。』弘正嘗謂人曰：『吾每登坐，見張譏在席，使人懷然。』」(沈峻盧廣諸傳所言，乃表示再入之鄙視北晉，與此不同。)吾謂經學之變質者此也。

由此數端，南朝之學風已可概見。玄談與文學爲當時之主潮，言名士者必以此爲標準。記誦之學可爲談助，有類玄談；鬪奇駢博，有助文學；故亦大盛。講牒喪服與玄談文學，同爲士大夫階級之學問；故異曲同工。朝章國典爲經國所資，故亦成專門之學。而正統之經學，則如青朔之籠羊，猶不得不變其法式。此其概也。

二十九年作

兩晉南朝之兵家及補兵

兩晉南朝有兵家一詞，恆見於歷史記載。

晉書阮籍傳云：「兵家女有才色，未嫁而死，籍不識其父兄，徑往哭之。」

晉書王渾妻杜氏傳云：「時有兵家子，甚俊，王濟欲妻之。」

陳書後主張貴妃傳云：「後主張貴妃名麗華，兵家女也。」

兩晉南朝之兵家及補兵

無論徵兵募兵，其家皆無兵家之名，此所謂兵家，當有異於徵發或招募而為兵者。

晉書王尼傳云：「本兵家子，寓居洛陽，卓犖不羈，初為護軍府軍士，胡毋輔之，與琅邪王澄，北地傅暢，中山劉興，潁川荀彧，河東裴遐，迭屬河南功曹甄述及洛陽令曹攄，請解之。攄等以制旨不敢。輔之等置羊酒詣護軍門，門吏疏名呈護軍，護軍歎曰：『諸名士持羊酒來，將有以也。』尼時以給府養馬，輔之等入遂坐馬廐下與尼炙羊飲酒，解袍而去，竟不見護軍，護軍大驚，即與尼長假，即免為兵。」

晉書劉卞傳云：「本兵家子，質直少言，少為縣小吏，功曹夜醉如廁，使下執燭，不從，銜之，以他事補亭子。有祖秀才者，於亭中與刺史箋，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秀才謂卞曰：『下公府掾之精者，云何以為亭子？』卞即召為門下吏，百事就簡，不能周密。令問卞：『能學不？』卞曰：『願之，』卞使就學。無幾，卞兄為太子長兵，既死，兵例須代，功曹請以卞代兄役，令曰：『祖秀才有言，』遂不聽。」

據王尼傳可見兵家有天子之制旨，據劉卞傳可見兵例須代，故知所謂兵家者，乃世代為兵之家也。

宋書黃回傳云：「黃回，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充郡府雜役，（中略）回隨從有功免軍戶。」

宋書劉粹傳云：「蜀士僑衛，翁然並反，劉道濟惶懼，乃免吳兵三十六營，以為平民。」

南齊書和帝紀云：「凡諸雜役覓在諸軍帶甲之身，克定之後，悉免為民。」

梁書高祖紀云：「天監十七年，詔以兵賜奴婢，男年六十，女年五十，免為平民。」

梁書高祖紀云：「天監十七年，詔以兵賜奴婢，男年六十，女年五十，免為平民。」

梁書高祖紀云：「天監十七年，詔以兵賜奴婢，男年六十，女年五十，免為平民。」

兵與雜役奴婢並舉，或云免為平民。或云免為編戶。是兵家不獨與編戶平民同列而亦似無當兵之義務。晉書裴楷傳所謂「大發良人為兵」百姓陸陸，是也。中興與地方均稱軍籍，其意蓋指兵之義務而言。

宋書廣陵王誕傳云：「誕已列兵登陣，太后在門正，賊蘇峻，發兵覆重，」

宋書謝晦傳云：「欲焚南樓兵籍，率其力攻戰，」

宋書謝晦傳云：「欲焚南樓兵籍，率其力攻戰，」

此地方之兵籍也。中央之兵籍，則中書舍人掌之。

南齊書侯景傳序云：「天下文辭版圖，入劇其名，萬機嚴密，有如尚書，外司領武官，有制局監領器械，兵役亦舟車人被恩幸者。」

南齊書侯景傳論云：「昔徵兵勳衆，大興民役，行留之宜，請託在手，斷制宰粟，賣弄文符，捕放逃亡，長成遠讎，軍有千餘之衆，寧無百年之窟，害政傷民，莫此爲甚。」

而梁書永陽王傳與戚廢傳謂領軍「管天下兵要」者，蓋謂統領武職，非關兵籍也。

東晉以下，兵役法之嚴，又過於西晉。晉書孔坦傳云：「時使坦募江淮流人爲軍，有殿中兵因亂東還應坦募，坦不知而解之，或諷朝廷以坦藏叛兵，遂坐免。」

此殿中兵是否爲兵家子猶不可知，而梁書柳忱傳所言則確爲兵家。梁書柳忱傳云：「坐輒放軍丁免。」

軍丁對義丁而言也。陳書廢帝紀云：「太建九年詔七年八年叛義丁，五年詔八年叛軍丁，（中略）皆悉原之。」

軍丁爲兵家，義丁爲徵發招募也。（義從與招募相近似。）兵役既嚴，而軍人之生活復極苦。晉書劉弘傳云：「弘嘗夜起，聞城上持更者歎聲甚苦，遂呼省之，兵年過六十，羸疾無襦，弘愍之，乃請

罰主者，遂給韋袍複帽。」朱書月序云：「沈亮又啓太祖陳府事曰：『伏見西府兵士，或年登八十，而猶伏隸，或年始七歲，而已從役。』」

南齊書王象傳云：「上以行北諸戍士卒，多襁褓，送袴褶三千具，令免分賦之。」南齊書張仲傳云：「張永征彭城，遇寒雪，軍人足脛凍斷者什七，決口凍起指皆墮。」

朝廷之優免，亦復難遇。晉書武帝紀：「太建元年，詔騎士年六十以上，罷歸於家。」

兩晉南朝之兵家及補兵

宋書武帝紀云：「武皇帝嘗役軍身嘗在疆內，雖以澹澹者，並賜解兵戶。」

宋書文帝紀云：「一綏江戍兵者，悉聽還。」

此皆特殊盛典，可見平日老死於兵間者多矣。故士卒逃亡，在東晉以來為極重要原因之一。（此不限於兵家。）

晉書王羲之傳云：「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反者者衆，虛耗至此，而補代循常，所在彫困，莫知所出。士命所差，士道珍，則吏及數者，皆卷同去。又有盜制，輒令其家及陣伍謀捕，謀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百姓流亡，戶口日減，其源在此。」

南齊書高祖紀云：「（沈攸之）聚斂兵力，將更逃亡，輒質降伍。」

但此種制度究始於何時，無明文記載，以史文推究，大約始於三國。（吳志孫亮傳注引襄陽記謂「李衡每卒家子，漢末入吳，為武昌庶民，」假定始於東漢，似嫌太早。）

晉書王濬傳云：「除巴郡大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乃嚴為科條，寬其繇課，其產育者，皆予休復。」

使非世代為兵，何以不育其子？

魏志齊王芳傳：「嘉平六年，詔奪追賜（劉）整（鄭）俊爵關內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都曲將死軍科。」

整像二人既死，使非世代為兵，何必云「各除士名」？此足證所謂兵家之制度實始於曹魏也。

而孫吳之兵制，亦兵民分途。

吳志陸遜傳云：「遂都伍東三郡，強者為兵，羸者補戶。」

賀齊傳云：「齊討破豫章東部賊亂，據其精為兵，次為縣戶。」

史文恆以兵戶對舉，即其證也。

南渡以後，有兵籍者，未必盡過江，兵籍既少，則不能多事徵發，徵發過多，租稅又難從出。而既有之兵士，

豈不能得其用。

晉書丁潭傳云：「今之兵士，或私有役使，而營陳不充。」

晉書范寧傳云：「又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中略）送兵多者，至于餘家，少者數千戶，餉

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充補也。」

晉書陸玩傳云：「給兵千人守家七十家。」

此其證也。東晉之初，欲恢復中原，非北伐不可，而兵士非常缺乏，徵發則害農，專恃有兵籍者，又不足用，惟有

發奴爲兵，然此事最爲大族所痛恨，（刁協之爲人所惡，此其重要原因之一。）故南朝士大夫少有注北伐者。

晉書刁協傳云：「以奴爲兵，取將吏客轉運，皆協所建也，衆庶怨望之。」

晉書戴若思傳云：「發投刺王官二千人爲軍吏，調揚州百姓家奴萬人爲兵配之。」

晉書庾翼傳云：「於是并發所統六州奴及車牛驢馬，百姓嗟怨。」

晉書何充傳云：「先是庾翼悉發江荆二州編戶奴以充兵役，士庶嗟嘯，充復欲發揚州奴以均其勞，後以中

與時已發三吳，今不宜復發而止。」

晉書會稽王道子傳云：「又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鷹，移置京師，以充兵役。」

發奴爲兵，亦有特免者。

晉書翟湯傳云：「建元初，安西將軍庾翼北征石季龍，大發僱客以充戎役，故有司徒劭湯，（中略）湯係

調限放免其僕，使令編戶爲百姓。」

發奴爲兵，既易遭大族反對，後之執政者皆不敢爲，宋武帝之以客還本主，卽所謂不得罪於巨室也。

宋書武帝紀云：「先因軍事所發僱客，各還本主，若死亡及勳勞破免，亦依限還直。」

而兵士之補充，在徵發招募及義從以外，必有明文者，有下列數種。

晉書毛璠傳云：「海陵縣界，地名青浦，四面湖澤，昔是瓠斷，逃亡所聚，威令不能及。璠建議率千人討

之，時大旱，歲因放火，菰藭盡然，竄道懸出，謂璠自首，近有萬戶，悉以補兵。」

兩晉南朝之兵家及補兵

晉書庾冰傳云：「又隱責戶口，料出無名萬餘人，以充軍實。」

宋書沈慶之傳云：「慶之前後所獲蠻，并移京邑以爲營戶。」

宋書何承天傳云：「吳興餘杭民，皆道舉爲兵，制同籍期親補兵。」

宋書劉秀之傳云：「改定制令，疑員殺長吏科，中略一家口令補兵。」

南齊書劉懷珍傳云：「懷珍北州舊姓，門附殷積，啓主生千人充宿衛，家武大驚，召取青瑛家私附，皆數千人，士人怨之。」

陳書褚玠傳云：「山陰縣民張次的，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追姦，至可大戶，類多隱沒，玠乃鎖次鞠尋具。」

狀啓臺，高宗手敕慰勞，并遣使助玠授括，所出廣民八百餘戶。」

凡出於徵發或招募義從者，皆非終身爲兵，此所謂護丁也。南朝徵發甚繁，宋書沈慶之傳云：「死嘉二十七年，案勝南寇，發三吳民丁，彼之亦被發。」孫赫傳云：「世祖大明運，發二五丁。」是其例也。政府對待護丁亦較正兵爲優異，梁書高祖紀：「普通五年，賜北討義客位一階，是也。當時所謂募兵，乃是強募，無異於徵發。」

宋書沈物傳云：「一時欲北討，使沈勃逐鄉里募人，多受賂。上怒下諷曰：『自恃吳興土豪，比門義故，看說土匪，傳索無已，又轉爲募兵，委從還私，請注府放，遂有數百。周旋門生，競受財貨，少者千計，考計贓物，二百餘萬。』」

南齊書高帝紀，謂曰：「設募取將，賜賞賈去，蓋出權宜，非曰恆制。頃世艱險，殺以赦俗，且是普通，開罪山澗，是以暫刑不辱，亡既無咎，自今以後，可斷募。」

此所謂招募，實即徵發之異名。而私附義從者，當見於史傳，漢末以來即如此，其事亦至明顯，不煩引證。然則南朝法定之兵額，自以原有兵籍及後來之補兵爲之，武力之不競，蓋有由也。

三志九策作

元魏前期之制度及其舊俗

自崔浩以史禍族誅，後人難爲直筆，元魏舊事，後而不傳。茲從魏志最久鮮卑傳與北魏書鈔稽數事，表而此之。

孟森論八旗制度，以清代人君舊爲八旗所推，持此以觀東北異族王位之承繼，往往而合。魏志鮮卑傳注引魏書云，「鮮卑亦東胡之餘也，別保鮮卑山，因號焉，其語言習俗與烏丸同。」魏志烏丸傳注引魏書云，「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門訟相侵犯者爲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明其從小酋以至大酋，皆出推舉。鮮卑傳注又引魏書云，「檀石槐長大勇健，智略絕衆，年十四五，異部大人卜賈邑鈔取其外家牛羊，檀石槐策騎追擊，所向無前，悉還得所亡，由是部落畏服，施法禁曲直，莫敢犯者，遂推以爲大人。」檀石槐之被推爲大人，正合於勇健斷訟之推舉法。蓋夷狄對外則戰鬥，對內則訟獄，具此二者，大人之能事畢矣。北魏書不言其出於推舉，觀其禍亂所由，皆起於各部酋豪間之爭奪，其故可思矣。

自昭成帝任燕鳳許謙，爲鮮卑慕化中國之始，政府之組織，自有學中國之慮，其最顯著者爲王位之承繼，確爲一系相傳。（以前之歷史不可盡憑，亦不必能統治諸部。）然各部大人之權力甚重，魏書官氏志云，「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種會廡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廡盧北部，子實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道武帝天興元年置八部大夫，官氏志云，「置八部大夫管其八部，大夫於羣城四方四維面置二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一此八部大夫即八部大人之前身也。明元帝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氏志云，「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船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明元帝泰常二年又改置六部大人，官氏志云，「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部南部，以諸公爲之，大人置三屬官。」蓋南北二部以擬二伯，八部以擬八座，以此推之，則六部者所以擬周官之六卿也。抑其中尙有各部勢力之消長關係乎，此不能考也。

其間雖有行紀曰：「漢歲大驚，（諸大人）乃相謂曰：『太子風采被服同於南夏，兼命斷絕世，若繼國統，變易舊俗，吾等必不將志，不若存國語，以爲後人。』且雖願奉行，乃議危懼，其意甚微，非諸部之利，豈非其所願？自昭武帝以來，其內垂統爲夷漢鬥爭之發展史，宿漢法則中其集權，自諸大人所願，而於諸部則不利，果遂推落之，若以夷漢之爭爲之源也。北朝歷史，無世不然，僅有漢與晉之分而已。觀其初年官制之變更，即可知之。官氏志云：『昭成之即平位，已命燕康侯石長安，詎誰爲郎中令矣。餘官籍號，多同於晉朝。建國三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當爲，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宗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親人，主顧問，皆遺應對，若今之侍中，皆隨常侍也。』凡此諸官如魏朝察屬，其中所取諸部大人及宗族良家子弟，必其尚漢化者。其最顯著，莫如尙書之覆而復置，能而復置。尙書之置，在於昭武帝皇始元年，官氏志云：『始建曹名備置百官，與同年亦置八部大夫以擬八座。昭武帝天興二年始分建各曹，官氏志云：『分尙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又崔玄伯傳謂：『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其時玄伯爲黃門侍郎，與裴裴對掌樞密，乃適武帝之私人，應署尙書，非必有法令之根據也。不知能於何時，蓋代人雖爲大夫，而令史爲漢人，代人不通漢事，而令史操縱其間，故罷之也。天興四年復置，官氏志云：『復尙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以此代人爲令史也。其時會稽不通漢事，故罷譯令史。據本紀，其年一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裴額相錄，凡四百餘字，號衆經。』此蓋便於代人之學習也。代人類譯令史，自不甚便，故昭武帝天興二年，復罷尙書，官氏志云：『復罷尙書三十六曹，別置武師修勳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勳此令史，分注省務。』則其罷必不如尙書蓋明，而元帝神璽元年，錄八大人，不長孫嵩傳謂：『宏伯八公之劉。據玄伯傳其時權重而已，實非八公。』泰常二年置六部大人，蓋因緣鮮卑舊俗而爲治也。使用漢法，此與前八部大夫制則異乎。其後太武帝神璽元年復置，官氏志云：『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尙書十餘人，各居別寺。其時入主謀反已久，自不能不用漢法也。』

北魏初孫，仍悉脫其舊俗，所置政，以斷其舊。刑法志卷六：『魏初禮儀，刑禁疎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詭約束，刻契記事，無固囿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無所革。』

易。……
準刑之權，願者任除之，成陽王禧傳云，「高祖以諸弟爲三都，誠福等曰，「汝等國之至親，皆幼年任重，三都折獄，特宜用心。」所謂三都者，內都大官，中都大官，外都大官也。（廣陵王羽傳，「後龍三都，習得大理」）
三都皆魏初之要官，書舊俗如此，及改爲大理，則爲諸卿之一，非三都可比，亦由治化前後異耳。

元魏於其本部，以軍將之，魏志烏丸傳引魏書謂其「氏姓無常，以漢姓爲號，其法不始尚沿舊俗否。周書文帝紀，謂西魏復姓，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國，後之軍人亦或從其姓，亦猶是鮮卑舊法也。」

鮮卑以異族入統諸夏，八部大夫與令吏皆以代入爲之，如前趙。而劉襲守令，其初亦非於三人中有一鮮卑不可。官氏志於道武帝天賜二年云，「又制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二人，異姓一人。此或亦可用漢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郡僅三大守。用七品者，縣置三令長，用八品者。視漢人如奴隸耳。其後僅統治本部之法沿舊，其所以治漢人者，則非變不可。又高允傳云，「先是時多封黎民，其山則在經濟上其始亦純以農奴制待漢人也。」

上列諸事，雖非其原始之事，乃其前期之政治。據王沈魏書所言，其原始亦無所謂誤治也。觀其禮俗，在察徵則以天神爲最高，東北諸異族習然也。漢化已深，後其神祇像也。魏書聖武皇后高氏傳云，「廢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列。」而魏有神部部長者，詠至其爭。萬安國傳云，「先與神部部長奚斤不平，承明勅矯詔殺奚斤於苑中。」高祖聞之，大怒，遂賜安國死。「安國爲大司馬大將軍封安城王，魏之亂臣，而奚斤奴隸之爲此，則其時神部部長之權力亦未可忽視也。」其子公孫氏，其子公孫氏，其子公孫氏，其子公孫氏。

魏志烏丸傳引魏書云，「黃路野，歛屍者棺始死則哭，葬則歌舞。」蓋其俗也。故其兵死，始死則哭，
元魏前期之制度及其舊俗 時 誌
一一七

情之自然，葬則歌舞，宜別有宗教之解釋，今不可知耳。又魏書高允傳云：「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憑，致食饗之禮，今已葬之魂人，直求醜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瀆亂情理，莫此之甚。」此夷俗入中國後尚未改者。其喪祭之俗大略如此。

男女無別，同姓爲婚，累見於詔令，其淫亂之迹，亦不可一二數，皆略而不道。獨言其重女輕男之俗，魏志烏丸傳注引魏書云：「其嫁娶皆先私通，略將女去或半歲百日，然後遣媒人送馬牛羊以爲聘娶之禮，婿隨妻歸，見妻家無尊卑，夕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爲妻家僕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處財物，一出妻家，故其從婦人計，至戰鬥時乃自決之。」其重女輕男乃有經濟關係，戰鬥以武力決勝負，非女子所能勝任，故讓之男子耳。故婦人淫妬爲其常事，北方淫風之甚，實沾染夷俗。魏書鄭願傳云：「自靈太后預政，淫風稍行，及元叉擅權，公爲參議，自此素姓名家，遂多雜亂，法官不加糾治，婚宦無貶於世，有識咸以歎息矣。」謂此時漢族沾染始深則可，謂鮮卑之淫亂始盛則謬也。魏書元孝友傳云：「將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故無妾媵之習以爲常。」北朝賤側出之風氣，或亦與此有關焉。顏氏家訓治家篇云：「鄰下舊俗，專以姑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車乘填街衢，綺羅盈府寺，代子求官，爲夫認屈，此乃祿代之遺風乎。」是北朝漢族亦染於夷俗使婦人專家政也。惟以女制男，故夫婦之情不篤，魏書張謐傳云：「後魏爲劉劭冀州長史，因貨千餘匹，購求皇甫，高宗怪其納財之多也，引見之，時皇甫年垂六十矣，高宗曰：「南人奇好，能重室家之義，此老母復何所任，乃能如此致寶也。」此亦可以觀鮮卑之室家關係也。

此其禮俗之要者如此，餘瑣碎不足道與不能實指爲鮮卑習俗者，皆不之及。

十集作

南北朝之百江

百江一辭，在南北朝爲一特殊階級。

魏書太祖紀云：「神瑞元年賜王公以下至於士卒百江布帛各有差。」

世祖紀云：「太平真君五年詔，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鑿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

又云：「今制自王公以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驕率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北史無師字）

高宗紀和平四年詔云：「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

高祖紀太和元年詔曰：「工賈卑賤，各有厥分，而有司縱濫，或染清流。」

百工與士卒並言，（南北朝士卒皆非平民）不得入學，不得與貴族爲婚，不得與清流同列，其餘一切限制雜戶之禁令，百工自在其內，斯誠國史上「特殊時代也。史言雜戶之起，皆緣罪戾。」

周書武帝紀武平三年詔曰：「以刑止刑，世隱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爵既無窮，刑何以措，遺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罷雜之科，囚之永削。」

然魏天興元年徙山東六州百工技巧十餘萬口，明是廢城，安得通爲罪犯？又北齊書文襄紀天寶九年云：「先是發丁匠三十餘萬營三臺于鄴下，」以北齊一隅之地，「發三十餘萬，而能謂之通爲罪犯乎？求之南朝，雖不甚顯露，實與北朝相同。究其來源，可以遠溯於孫吳，但未見其數目，不能推證其爲一部分犯罪之百工，抑百工皆受此待遇也。南朝有役門，吾昔爲魏晉南朝社會階級考，未能備指。今可斷言兩晉南朝至少有一部分百工雜役之門也。」

晉書武帝紀太康元年詔：「吳之舊望，隳壞擄掠，孫氏之大將賊亡之家，徙於諸隄，將吏渡江復十年，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

自今言之，百工即百姓之一部分。而以百工與百姓相對，當有別於平民，御覽六百九十六引晉詔書，「北齊百工顏色無過綠青，」是于服色且有限制，既與士卒同類，則不得齊於平民可知也。

宋書孝武帝紀孝建三年詔云：「停元嘉以前百工考別。」

陳書廢帝紀大建二年詔：「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巧手手役，死亡及老疾，不勞訂補。」

由百工爲世業，故須補充，不勞訂補，乃對百工之恩典。南北朝以犯罪付東，爲治士者最多，士與工或不同，故上不稱工，而爲賤業也。百工既爲苦業，而不許改業，北朝且于所業之外，復徵租調。

魏書任城王傳云：「工商世業之戶，復徵租調，無以堪繼，今請免之，使專其業。」

南朝則無明證，難以懸測。晉代世業之在王。源於孫吳，于孫休傳可見。

吳志孫休傳云：「永安六年交趾郡吏呂興等反，殺太守孫譚。譚先是科郡上手工千餘人造建築，故興等因孫譚因科發手工而召叛亂，以致殺身，則此事必非常之事；交趾一郡科發千餘人，則其總數或亦不少。以兵爲世業，在吳甚多，吾前爲「兩晉南朝之兵家及補兵」已略論之。（友人陶元珍「吳兵考」于此亦言及，茲不復贅。）又吳之吏役，亦似專業。」

吳志孫休傳，永安元年詔曰：「諸吏家，有五人三人，筮直爲役，父兄在郡，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至于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惡之。」

此種爲吏之人，諒亦世業，不然誰能任之，故吾以爲晉氏以來之百工制必起於吳，以其與兵吏一例矣。然此種弊政。太不近情，故南朝末葉在陳廢帝時即有不補之令，北周武帝亦有放免削除之詔，北齊於此亦有數事。

北齊書文宣帝紀，「天寶二年，詔免諸伎作屯收雜色役隸之徒爲白戶。」

後主紀云：「天統三年，太上皇帝詔，諸寺署所給雜隸戶高者，天保之初，雖有優赦，權假力用，未免者今可悉獨，雜戶任屬郡縣，一准平人。」

可見南朝於各種稅壓迫人民之解放，大有不可以己之勢。不僅百工雜戶如此，兵與奴隸亦然，南朝兵家之放免吾於「兩晉南朝之兵家及補兵」已言之。北朝之營戶，在北魏末年釀成大亂，故北魏末年已開招募之端，北周兵制之大改革，實由於此，吾於「元魏之統治諸夏與諸夷」一文已略論及。大抵北朝之社會階級有兩大趨勢宜言者，元魏以華化之故，種族意識日就衰薄，而身分階級極嚴，周齊建國於北魏崩潰之後，於各種被壓迫之人民不得不予以解放，而保持種姓之意多，故種族之界限反重，故周齊與魏適得其反。其解放奴隸亦其中之一事也。

周書武帝紀武成五年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七十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建總元年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民。」

武平三年詔：「自永熙三年七月以來，去年十月以前，東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內爲奴婢者，及江陵平之後，良人沒爲奴婢者，並宜放免，列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及客女。」

北齊書廢帝紀云：「乾明元年詔諸元良口配沒官內及賜人者，並放免。」

皇建元年詔云：「其官奴婢年六十以上，免爲庶人。」

從各方面看，南北朝雖爲階級最盛時代，其末年皆逐漸解除，百工在此時代，已大釋放。雖或假鞭力用，一時不能自由，然在此風氣之下，終歸於解放而後已。惟隋文帝開皇九年禁工商入仕，唐高宗乾德三年禁工商乘馬，然工人本難於入仕，文帝之禁，乃對富商大賈而發，乘馬亦非貧弱所能，唐明罪官即不得乘馬，且魏元忠請弛天下馬禁，使民得乘大馬，不爲限數，即唐朝之馬禁甚嚴，工人與平民相去一間耳，况工人亦未必有乘馬之力，皆所以限制商人而已。

三十年作

元魏之大家庭

方孝孺王氏梁溪集後序云：「發之浦江，在宋中世，有鄭綺者，以義聞當世，而教其子孫不異終，歷元迄今十世如其初。鄉人稱之，浙水之東又稱之，既而天下又稱之，名賢鉅儒途發爲文辭以歌詠之，鄭氏嘗集爲書，卽所居之地名之曰『鱗溪集』以傳，由是鄭氏之義聞海內。鄭氏之里深窵，有王氏諱澄者，嘗慕鄭氏名，教其子孫取以爲姓，子孫承其志，今越五世亦不少變。鄉人遂亦稱之，士君子亦從而贊美之，王氏亦轉而爲書，卽其所居之地名之。」

元魏之大家庭

一一一

曰「深溪集」，將刻以示來也。嗚呼！吾國社會對大家庭之觀念為何如哉！其數世同居而見褒當時者，載諸舊典者夥矣；歷代有尊親不孝，別籍異財，欺瀆之律，宋代有父母，猶而別籍異財，論死之詔令，則不僅為風教上之提倡，又且成為國家之禁令也。而吾國社會，概乎別籍異財之不致親也，且知錄著分居一條，列舉分居同居之史實，而反復言之。數近禁於異域個人主義之社會者，則又以吾國家族社會為消。夫利祿得來，言之誠求易矣；今述此篇，姑言其長成之史迹云耳。

古者命士以上，異宮同財，示不狎也。庶民則無間焉。漢書治泰，制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所以增加國賦；其時父子不異居，以儉為常事。漢代始有大家庭，數百年中，其見諸舊史者，不過一二而已。

後漢書樊宏傳云：「為鄉里著姓；父重君矣，世善農稼，好營殖。重性濃厚有法度，子孫朝夕禮敬常著父家。」

後漢書蔡邕傳云：「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

三世同居在漢代猶為鮮見，其時風氣以儉財為多。應劭風俗通義於「齊俗」之曰：「凡同居上也，適有無次也，讓其下耳。」蓋鑒於財迹近對名，故言如此。其時同居之風氣未盛，凡同居者皆出於親愛，有同居之美而無其失。若在後也，則未見讓財為高。袁君載云：「每見美居之家，交爭相讓，甚於路人。」則美反成不美；持此與應氏之言相對，亦所謂言者當耳。故漢代為大家庭之萌芽時期，應氏之言可以代表當時明達之士對此之希望；而大家庭之成為風氣尚有待也。陶潛與子儉書曰：「齊北汜雅春，吾時換行人也，七世同居，家人無怨色。」晉書紀氏本傳稱其家「兒無常父，衣無常主」，是晉代大家庭之感有溢於禮代者。酒明高門人也。以此教子，其時大家庭以為人所向慕者為何如乎。

永嘉之亂，衣冠南渡，南北分裂，風俗漸殊。北人重同姓，謂之骨肉；南人同居異姓，一門數宦。

宋書干懷傳云：「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贖；若不至者以為不義，不為鄉里所容。」

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縣奉母及聘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宦，蓋亦染江南之風。」

也。」

南士黃者至不相殯葬。

南齊書劉祥傳云：「與亡弟母楊別居，不相料理，楊死不殯葬。」

故論者於南方風俗多致譏貶。

宋書周朗傳云：「季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士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產，亦八家而五矣。其甚

者乃危亡不相知，饑寒不相御，又嫌謗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革其風。」

同居之風氣，漢晉雖已有之；南渡士族率浮華之士，不篤於親，又以播遷異地，生計不易，同財之事遂少見耳。

南史宗義傳云：「晉宋以來，風衰義缺；刻身厲行，專薄舊腴。若使季立閨庭，忠被吏策，多發溝畝之中，非出衣

弊之下；故南士同居其財如董陽尚少。」由此觀之，「家家室若魚」之風氣以士大夫為甚，庶民尚有數世同居者。

南齊書劉俊傳謂漢漢人邵榮祖六世同居，即其例也。

北士淪陷，文家大族尚保持其家風，逮於元魏，逐漸完成漢晉人所理想之家庭。故中國大家庭當以元魏為完成

時期；隋唐以降則承其緒業耳。舊史記載家庭生活者，以元魏一代為獨詳。

魏書石文德傳云：「自南漢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役之；五世同居，閨門雍睦。又梁州上言：天水白

石縣人趙令安孟蘭強等四世同居，行著州里。」

魏書李九傳云：「七世同居同財，家有二十三房，一百九十八口；長幼濟濟，風里著聞；至於作役，卑幼

競進。鄉里嗟美，標其門閭。」

魏書王開傳云：「數世同居，有百口。又太山劉善與四世同居，魯郡蓋修六世同居，並共財產。家門雍

睦，鄉里敬異。」

在漢晉為鮮見者，在元魏則較多矣。魏書言大家庭之模範，以盧楊二家為首。

魏書盧度世傳云：「其為濟州也，國家初平升城，無隳房崇吉，母傅氏，度世繼外祖母兄之子婦也，竟州刺

更申妻賈氏，崇吉之姑女也，皆亡被寇途，老病憔悴，而度世推辭申表，不獲其悲憤，能親見傅氏，跪視起

元 魏 之 大 家 庭

居，隨時奉衣被食物，亦存賑賈氏，替其服贖。青州既陷，諸崔隱密，多所收贖。及濶起等，並循父風，親疎屬，彼為行長者，莫不畢拜敬。閭門之禮，設論誰所誰讓，獲備約奏不棄世議，其父母也，然同居其財，百麗政務，繼而百口，在洛陽有餘年，無以自贖，然尊卑情穆，豐儉同之，親從則常自，其讓於父，出坐別室，至老乃入，廂府之外，不妄交遊。其相攝以嚴如此，其相敬以嚴如此，其相讓以嚴如此。

魏書栢松傳云：「家世純厚，並敦讓；昆弟相事有如父子。栢剛毅，栢津恭謙，與人言，自稱名字。昆弟且而聚，栢廳堂，終日相對，未嘗入內。有一美味，不集不食。隣常問往，栢礙隔障，為疑忌之所，時就休，謂其讓矣。栢年老，貧，獨處，津扶侍，室，仍假寐開前，承候安否。栢津年過六十，並登臺鼎，而栢管且慕參問，子孫羅列階下，栢不命坐，津不敢坐。栢每近出，或日就不至，津不先飯，還，然後共食。食則津親燒膳，栢先嘗，栢命食，然後食。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相同愛，庭無間言。魏世以來，惟有盧淵昆弟及栢昆弟，當世莫與焉。」

其餘亦不乏可稱者。

魏書崔孝芬傳云：「孝芬兄弟，孝義慈厚。弟孝孝演致死亡，孝芬等哭泣哀慟，絕內蔬食，容貌損瘠，見者傷之。孝等奉孝芬盡順之禮；坐食蒲退，孝芬不命，不敢也。雞鳴而起，且為顏色。」尺鏡帛，不久私房，吉凶有須，聚對分給；諸婦亦相親愛，有無其之，始疑兄弟同居，孝芬叔振臨亡之後，孝芬等奉承叔母，氏人若事所生，且夕溫席，出入啓視，家事巨細，一以諮決，恩每最，出行有德財物，尺帛以上，皆納李氏之庫，加贈分嘗，李自裁之。」

魏書崔暹傳云：「三世同居，門者禮讓。」
魏書劉瓛傳云：「瓛兄弟雍睦，其諸婦亦成相親愛，閭門之禮，如舊，無相避，為時人所稱美。」

魏書房昂伯傳云：「鄉里為之語曰：『有義有禮，房家兄弟。』廷尉卿崔光好擬榜人物，無所推尚，每云：『昂伯有十大之行業。』」

魏書辛紹傳云：「少雍要有德義，與其從子博仁兄弟同居；博仁等事之甚謹。閭門禮讓，人無比焉；士南士其，不。」

大夫以此稱美。」

魏書許彥傳云：「閨門雍雍，三世同居，吏部僕書表禮，常稱其家風。」
魏書裴潛傳云：「孝事叔，盡於子道，國祿歲入，每以分贖，世以此稱之。」
魏書張烈傳云：「兄弟同居，怡怡然為親類所慕。」

於此有可注意者，魏書稱人之善處家庭，記其為兄弟伯叔之事。蓋大家庭之能否繼續維持，實以旁親屬之能否相安為斷，大家庭之先和，實在於不能共財與姊妹不和；事叔伯比事親難，處從兄弟比處親兄弟難，姊妹相親比兄弟親睦尤難，是以史家樂道此耳。在此風氣之下，兄弟不能相睦，則為時論所鄙，莫如魏書鄧道元傳也。魏書鄧道元傳云：「兄弟不能篤睦，時論鄙之。」

次家庭本以其財為正；然亦有不愛兄弟之遺產者，斯則不可以常情論矣。

魏書崔光傳云：「其然許產，皆光伯所營，光伯亡後，悉愛其財。河間郭子才嘗營營數萬，後疑還處，光詔曰：「此亡弟相貸，僕不知也；」愛不納。」

當日大家庭固不備以同居其財相尚，而親戚戚戚感喪之事亦以情之盡度為美；其恩薄者則從而貶之。於此可以觀北中風俗之厚也。

魏書李順傳云：「(李)順兄弟數事孝義，家門有禮，至於居喪，度其因守節，於典則，為北邙所稱美。」
魏書崔孝政傳云：「(崔)孝政之親，特所留情，衣服歸處，手應執造。」

魏書李寶傳云：「李氏初入魏，人遊業，因冲龍過，遂為營陽盛門。而什論吉凶，情義甚薄，期功之服，始無慘容；相識貧乏，不加救濟；識者以此貶之。」

北士固大家庭之故，至於不葬族從。
梁書夏侯詳傳云：「(高)祖謂詳曰：「其從溢於卿疏近？」竟答曰：「是臣從弟。」高祖知溢於詳已疏，乃

曰：「卿作人，不葬族從。」
顏氏家訓風操篇云：「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為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士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

有族？」答曰：「骨肉易疏，是以不慈言族理。」
遠親疏屬，每序爲尊行長者。

蕭版弘庶度世傳，卽其例也。

以重同姓，故多通譜系；斯則大家庭之濫也。

白知錄卷十三云：「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隣而各自爲族者。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授者，莫不竭力營贍。傅德聞玉檢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檢顧之甚薄。」魏書崔玄伯傳：「崔寬自隴右滿款，見司徒浩，浩與相齒次，厚撫之。及浩歸，以遠來疏屬，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相率如親。」北史杜銓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移葬於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家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銓，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送豹屍歸鄴南，銓遂與超爲親。超謂銓曰：「既是宗正，何緣僭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南史韋鼎傳：「陳亡入隋，時吏部尚書韋世康兄弟顯貴，文帝從容謂鼎曰：「世康於公遠近？對曰：「臣宗族南徙，昭穆非臣所知。帝曰：「卿自代卿族，豈忘本也？命官給酒，送世康歸趙郡杜陵；鼎乃自楚太傅孟以下二十餘世並考論昭穆，作韋氏譜七卷示之，歎歎十數日乃還。」

南人同居異姓，故極重譜系；通譜之事，在江左可謂絕無。宋書劉延孫傳云：「與之合族，使諸王序親；」此則猶如賜姓，不得以通譜比。北人甚或凡屬同姓卽謂之骨肉，並不須通譜之繁文者；而異姓結拜兄弟，亦以斯時爲尤濫。

魏書朱瑞傳云：「瑞始以青州樂陵有朱氏，意欲歸之，故求爲青州中正。又以滄州亦有朱氏，而心好河

北，遂乞移屬焉。」
顏氏家訓風操篇云：「四海之人結爲兄弟，亦暫容身，必有志均義歆，在終如始者，方可讓之。一爾之後，命子拜伏，呼爲丈人，申父友之敬，弟事彼親，亦宜加禮。此見北人甚輕此節，行路相逢，便定兄弟，

望年類貌，不擇是非，至有結父爲兄，托子爲弟者。」
凡此皆其流弊也。

由上所論，可見我國大家庭制度實奠定於此時；其影響於世者，可謂大矣。張公百忍，爲國人所尊稱；此則子孫承其先訓，守北魏之舊風者也。

新唐書孝義傳云：「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東安王永樂，隋大使梁子恭，躬德無表其門。壽泰有事太再車宗，隱其門，問本末，書卷以對；天子爲流涕，賜緡而去。」（前卷之歸見五雜俎）
北七重門閥，與南朝同，其重婚也，亦與南朝同。

魏書公孫遂傳云：「遂爲從兄弟，遂母雁門李氏，地望縣隔。鉅鹿太守祖李真多識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當須好婚姻。』二公孫同堂兄弟耳，言因翰樂，竟有上應之異。」

魏書崔辯傳云：「初，柔倫，崔始明惡，有才行，因患眇一目，內外親類莫有求者，其家欲下嫁之。巨倫姑趙國李叔胤之妻，高明德慧，聞而悲感曰：『吾兄盛德，不幸早世，豈可待此女事異族？』乃爲子翼納之。時人歎其義。」

室如平恆之子。
一毫類宦，斯期有所激而然，恆之諸子卒以此受累也。

魏書平恆傳云：「恆三子並不率父業，好酒自棄。恆驚然其世衰，植杖巡舍，側崗而哭，不爲營事婚宦，任意官娶，故仕聘聘碎，不得及其門流。恆婦弟鄧宗慶及外生孫玄瓶等每以爲言。恆曰：『此輩會是衰頓，何煩榮我。』」

以重婚姻，故不以妾爲妻，後妻爲苦惱風氣，顏氏家訓後妻篇所以正其失也，不以妾爲妻，故賤側出。

顏氏家訓後妻篇云：「河北鄆於側出，不預人流。」

魏書崔道個傳云：「道個提出，適母兄彼之目連等輕侮之。龜謂之曰：『此兒妻識如此，或能輕人對戶？汝等何以輕之？』彼之等遇之彌薄，賂無兄弟之禮。中睦會南州刺史蕭隆，過彭城，（魏）驥謂之曰：『崔道

固人身如此，豈可爲寒士至老乎？而世人以其偏庶，便相陵侮，可爲歎息。『青州刺史至州，解爲主簿，轉治中。後爲義隆諸子參軍事，被遣向青州募人，長史以下皆詣道阻。道阻諸兄逼道固所生，母自致酒炙於客前；道固驚起接取，謂客曰：『家無人力，老親自執劬勞。』諸客皆知其兄弟所作，咸起拜謝其母。母謂道固曰：『我賤，不足以報貴賓，汝且答拜。』諸客皆歎美道固母子，賤其諸兄。』

魏書楊天賜傳云：『側出，不爲宗親所顧待。』

支庶之欲自貴者，則務求與勝己者和婚，以自增重。財婚之風氣或卽緣此而起也。

魏書陸懷吉傳云：『自以支庶，辭勝己，共爲婚姻。』

以賤側出之故，一有緩急，側出卽起而報復。

魏書盧度世傳云：『初，玄有五子，嫡惟度世，餘皆別生。崔浩之難，其庶兄弟常欲危害之。度世常深怨恨，及度世有子，每誠約令絕姦孽，不得使長，以妨後善。至澗兄弟，婢賤生子，雖形貌相類，皆不舉接。』

妾子之受人輕視者，其母賤也。蓋地寒者難以爲妻，而族高者不可以爲妾也。

魏書高陽王雍傳云：『元妃盧氏婚後，更納博陵崔顯妹，甚有色寵，欲以爲妃。世宗以崔氏世號東崔，地寒粟劣，難之，久乃聽許。』

魏書陸侯傳云：『初，陸定國娶河東柳氏，生子安保；後納范陽盧度世女，生所之。二室俱爲舊族，而嫡妾不分。定國亡後，二子爭襲爵。』

當日同姓卽謂之骨肉，而獨忍於同父之人；親屬序當尊行，而嫡不能恤妾。相反如此，可見風俗之移人，生其中者潛移默化而不自知也。

元魏之統制諸夏與諸夷

論魏非者每謂魏之禍亂，起於靈后。

魏書孝明帝紀論云：「魏自宣武已後，政綱不張，肅宗沖齡統業，靈后婦人專制，委用非人，管開乖舛，於是興起四方，禍延畿甸，卒於享國不長，抑亦治管之始也。」

劉邵等魏書鈔錄云：「宣武季勢，孝明沖幼，政刑弛緩，風俗於惡，上下相蒙，綱紀大壞，母后亂於內，羣盜據其外，禍始於六鎮，成於爾朱，國分為二而亡矣。」

此不察事變之實也。自古忠款立國，惟恃武力，武力衰則向之懦於武力而暫屈服者皆起。魏之叛亂固未嘗一日息，其初旋起而旋滅者，則武力爲之也。若所綱紀刑政而言，孝明以後之政治，其殘虐生民，能踰於魏初乎？故靈后之亂政，非時望崩潰之主因；而求元魏失其統治之數，當於此所以統制之遺難之也。

元魏立國，彼所謂其「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其統治詭夷也，惟武力是恃，居據之事，更不經齊；凡有所虛獲，或以班個臣下，或徙之異地。試略開即魏書太祖紀，已足見其梗概。

魏書太祖紀：「齊國三年，五月癸亥，北征庫莫奚；六月，大破之，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渡弱落水，班嘗將十各有差。」

魏書太祖紀：「齊國三年，十月二月辛卯，車駕西征至汝水，詔解如部，大破之，獲男女雜畜十數萬。」

魏書太祖紀：「齊國五年，春三月甲申，帝西征，次海澱，獲高車突厥部，大破之，獲雜畜口馬牛羊二十餘萬。」

魏書太祖紀：「齊國六年，自河以南悉平，獲其珍寶畜產，名馬三十餘萬匹，牛羊四百餘萬頭，班賜大臣各有差，收獲子弟宗室，無少長，五十餘人，盡殺之。」

魏書太祖紀：「齊國六年，山河會大歸，獲高車突厥部，大破之，獲雜畜口馬牛羊二十餘萬。」

元魏之統制諸夏與諸夷

魏書太祖紀：「卷國八年，被類拔鄰劉暉等之徒其諸蕃。」

魏書太祖紀：「登國八年，八月，帝南征薛于部帥太悉佛於三城，會其先出擊曹獲，帝乘虛屠其城，獲木

悉佛子珍寶，徙其民而還。」

魏書太祖紀：「天興元年，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河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

魏書太祖紀：「天興二年，七月丁亥朔，諸軍同會破高車雜種三十餘部，獲七萬餘口，馬三十餘萬匹，牛

羊百四十餘萬，驃騎大將軍衛王儀別從西北絕漠千餘里，破其遺徙七部，獲二萬餘口，馬五萬餘匹，牛羊二十

餘萬頭，高車二十餘萬乘，并服玩諸物。還次牛山及薄山，並刻石記功，班賜從臣各有差。」

魏書太祖紀：「天興二年，以所獲高車衆起鹿苑。」

魏書太祖紀：「天興五年，征白大將軍常山王遜等至安定之高平，木易子率數千騎與衛辰屈丐塞國遁走，

追至隴西瓦亭，不及而還，獲其輜重庫藏，馬四萬餘匹，駱駝羣牛三千餘頭，牛羊九萬餘口，班賜將士各有

差，徙其民於京師。」

魏書太祖紀：「天興五年，越勃莫弗率其部萬餘家內屬，居五原之北。」

魏書太祖紀：「天興六年，朔方尉遲部別帥率萬餘家內屬，入居雲中。」

且不僅太祖一朝爲如是，及至後世，其統諸夷之法，亦無大改變。其遇諸夷以威不以德，則諸夷之背叛，又理所

當然也。但就太祖一朝而論，背叛之舉，已不登而足。

魏書太祖紀：「西部遼黎大人茂鮮叛走，遣南部大人長孫嵩追討，大破之。」

魏書太祖紀：「登國九年，蠕蠕社畜等部落西走。」

魏書太祖紀：「皇始二年，并州守將封道率其種族與徒河爲連，將攻刺史元延，延討平之。」

魏書太祖紀：「皇始二年，賀蘭部帥附力眷，紇突鄰部帥攬物尼，紇奚部帥吐奴根，聚黨反於陰館。」

魏書太祖紀：「天興元年，離在河帥延鐵，西河州帥張崇等，聚黨數千人叛。」

魏書太祖紀：「天興元年，烏丸張躡子超，收合亡命，聚黨二千餘家，據勃海之南皮，自號征東大將軍烏

桓王，抄掠諸郡。」

魏書太祖紀：「天興四年，沙門張翹自號燕上王，與丁零鮮士次保聚常山之行首。」

魏書太祖紀：「天興六年，慕容支胤百餘家，謀欲外奔，發覺伏誅。」

元魏夷狄反叛之事特多，其所以如是者，正由不勝其虐耳。

魏書穆亮傳：「氏羣楊卜自延興以來，從軍征伐，二十一戰；前來鎮將，抑而不聞。亮表卜爲廣業太守，

臺右戚悅，境內大安。」

魏書元遙傳：「又以番胡設籍，當欲稅之，以充軍用，胡人不順。」

魏書廣業延傳：「雖石胡帥呼延鐵，西河胡帥張崇等，不樂內徙，衆黨反叛。」

魏書劉潔傳：「敕勒新民，以將吏侵奪，咸出怨言，期牛馬飽草，當赴漠北。後潔與建寧王督諸軍，於三

城河部中，簡兵六千，將以戍靖賊，胡不從命，千餘人叛走。」

魏書元繼傳：「高車酋帥樹者擁部民反叛，詔畿都督北討諸軍，自懷朔以東，悉乘繼卽度。繼表：「高車

頑黨，不識威德，輕相合集，晝夜逃歸，計其凶戾，事合城極，若悉追戮，恐遂擾亂；謹遣使鎮別推懷，聊營

首一人，自餘悉加慰恤，若悔悟從役者，即令赴軍。」詔從之，於是叛徒往往歸順。」

孝文以前，遇有叛變，卽遣軍討滅，虐民至極。孝文以後，用法稍寬，元繼之於高車，卽其例也。魏書孟威傳云：

「時四鎮高車叛投蠕蠕，高祖詔威諭諭禍福，追還逃散，分配爲民。」又元彬傳云：「胡民去居等六百餘人，保窟

謀反，屈勁徒類，核請兵二萬，有司奏許之。高祖大怒曰：「何有勸兵馬理也，可隨宜肅治。」若不能權力制賊，

必須大衆者，可先斬刺史，然後發兵。」高祖之言，可謂知本矣。諸夷處威威之下，爲政者稍加寬恤，卽威賊不

暇，更何敢反叛乎。

魏書尉撥傳：「出爲杏城鎮將，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兵二千餘家，上郡屠各盧水胡八百餘落，盡附爲

民。」

魏書廣陵王羽傳：「高祖將南討，遣羽持節安撫六鎮，發其突騎，夷人悅服。」

元魏之統制諸夷與諸夷

論矣。

魏以夷狄而入主諸夏，非以其德，以其力也。言其殘暴，甚於豺虎，坑降殺順，視爲當然；姦淫擄掠，更無所忌。魏書王建傳：「從破慕容寶於參合陂，太祖乘勝將席卷南反，於是簡擇俘衆有才能者留之，其餘欲悉給衣糧遣歸，令中州之民咸知恩德，乃奪華臣讓之。建曰：『慕容寶覆敗於此，國內虛空，國之爲易，今獲而歸之，無乃不可乎？且縱敵生患，不如殺之。』太祖謂諸將曰：『若從建言，恐後南人創義，絕其向化之心，非伐民弔罪之義。』諸將咸以建言爲然，建又固執，乃坑之。」

魏書劉潔傳：「潔與樂平王丕督諸軍取上邽，軍至啓陽，百姓爭致牛酒；潔至土部，諸將咸欲斬其豪帥以示威，潔不聽。」

魏書樂平王丕傳：「軍至略陽，禁令齊肅，所過無私，百姓爭致牛酒；雖當懼，還仇也。而諸將曰：『若不誅豪帥，軍還之後，必聚而爲寇；』又以大衆遠出，不有所掠，則無以充軍實；將士將從之。時中書侍郎高允參丕軍事，諫曰：『今若誅之，是傷其向化之心，恐大卑一還，爲亂必速。』丕以爲然，於是綏懷初附，秋毫無犯。」

以是，人民或逃亡，或反叛，或搶險，無世無之。

魏書王斤傳：「徙鎮長安，假節鎮西將軍，斤遂驕於，不顧法度，信用左右，調役百姓，民不堪之，南奔漢川者數千家。」

魏書周廢傳：「泰常初，白洲行唐民數千家，負險不供輸稅，與安底子長孫道生宣示禍福，逃民歸還。」魏書元法僧傳：「爲益州刺史，素無治幹，加以貪虐，殺戮日任，威怒無恆，王賈諸姓，州內人士，法僧皆名爲卒伍，無所縱假，於是合境皆反。」

叛亂相續，迄無寧歲；有史以來，未有若是其甚者也。言其政治，則孝文以前，百官無祿，橫征暴斂，是爲常事，魏初貪風，亦古今所鈔有也。

魏書張白澤傳：「白澤上表諫曰：『伏見諸書禁河書以下，受祖石刑身，刑之者代職。今之郡置，古之公

卿也。周之下士，倘有代耕，况臺朝貴仕而服勤無報，豈所讓神。護髮雍容，章文武者乎。羊酒之罰，若行不已，屬
悉竊人願望，忠臣繼節。如臣愚量，請依律令齊法，稽問前典。班祿離廉，音去儼羣，常刑無赦。苟能如此，
則升平之軌，期月可望，刑措之風，三年必致矣。」

崔寬傳云：「時官無祿力，惟取於民，寬善撫納，招致禮遺，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善取財者，已足垂名焉
册；其他蓋可知矣。故言元魏東治，必自孝文立三長，制俸祿，行均田始也。元魏親民之官，率奮時部沒酋大，
凶殘者十常八九，而諸元爲尤甚。

魏書元繼傳：「繼在青州之日，民饑餒，爲家僮取民女爲婦妾，又以良人爲婢。」

魏書元麗傳：「麗冀州刺史，入爲尚書左僕射。帝問曰：「爾公在州，殺戮無理，枉濫非一，又大殺謫
人。」對曰：「臣在冀州，可殺道人二百許人，亦復何多。」

魏書元肇傳：「獄以暗成，取受狼籍，齊人苦之。」

魏書元甄傳：「除齊州刺史，在州貪暴，大爲人患，牛馬驢驘，無不逼奪，家之奴隸，悉迫取良人爲婦。
有沙門爲誕探幽，還而見之。誕曰：「爾從外來，有何消息？」對曰：「惟聞平貧，願王豆代。」誕曰：「齊州
七萬戶，吾至來一家未得三十錢，何得言貧？」

魏書元暉傳：「出爲冀州刺史，下州之日，連車載物，發信都至陽陰間，首尾相繼，道路不斷。其車少脂
角，卽於道卜所養之牛，生取角以充其用。」

魏書元深傳：「爲恆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納，政以賄成，私家有馬千匹，深必取百匹，以此爲恆。」

魏書元洪傳：「累遷冀州刺史，所在聚斂，風政不立。」

魏書元暉傳：「遷秦州刺史，先時秦州城人屢爲反覆，暉盡誅之，存者十一二。普泰元年，除涼州刺史，
書暴無極；欲知府人及商胡富人財物，詐一囊符，誑諸豪等，云欲加賞，一解展戮；所於資財生口，悉沒自
入。」

魏書元汎傳：「稍遷營州刺史，性貪殘，人不堪命，相率逐之。」

魏書元燮傳：「後鎮安北將軍定州刺史，燮愛樂佛道，脩持五戒，不飲酒食肉，積善具齊，繕起佛寺，勸率百姓，共爲十大之勞，公私共擾，所爲民患。世宗聞而詔曰：『燮親惟宗懿，作牧大州，而乃騁相徵發，專爲煩擾，無戶不賦，家懷嗟怨。』」

魏書元長樂傳：「出爲定州刺史，輿擗左右，頓屣衣冠，多不奉法，爲人所患；百姓詣闕訟其過。」

魏書元諱傳：「出爲冠軍將軍破州刺史，肅宗初，台使元延到其州界，以驛遞無兵，緝帥檢覈，隊長高保顯列言：『所有之兵，王皆私役。』」

怨毒既深，起而爲亂，不亦宜乎。

北齊書古弼傳云：「顯祖嘗問弼曰：『朕治國常用何人？』弼曰：『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元魏開國之初，以燕鳳崔玄伯之徒爲之謀主，卽此意也。同類相恤，故於士大夫較爲愛惜。

魏書太祖紀：「於俘虜之中，擇其才識者賈彊賈閭晁崇等與參謀議。」

魏書太祖紀：「帝初拓中原，留心懸納，諸士大夫諱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

魏書太祖紀：「詔分遣使者，巡求繕逸，其豪門強族爲州閭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幹，隱疑能決，或有先賢世胄，德行清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各令詣京師，當隨才敘用，以贊庶政。」

魏書世祖紀：「神龜四年詔曰：『訪諸有司，咸稱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間邢穎，勃海高允，廣平游雅，太原張偉等，皆賢儒之胄，冠冕州邦，有羽儀之用；如玄之比，隱跡衡門，不耀名譽者，盡收州郡以禮發遣。』遂徵玄等及州郡所遺至者數百人，皆差次敘用。」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詔曰：『今年貢舉，尤爲猥濫，自今所遺，皆門盡鄉閭之高，才極州閭之選。』」

北朝士庶之分極嚴，教育婚姻仕進賦役，無一相同。其所以對士人稍加優異者，正所謂「鮮卑車馬客，須用中國人」也。以此之故，士大夫不參預歷年之變亂，而無知愚民終不足以成事，則食其報也。雖然，北朝士大夫豈皆甘心事虜乎，蓋有所迫耳。

魏書世祖紀：「先是辟召賢良，而州郡多逼遣之。（延和元年）詔曰：『諸名人皆當以禮申論，任其進退，何逼遣之有也？』此刺史守宰宣揚失旨，豈復光益，乃所以彰朕不德。」

顏氏家訓：「北方政教嚴切，全無隱匿齊。」

又其時保家之念切，門無資盜，則降爲興臺。宋隱隱稱謂其子姪等曰：「苟能入順父兄，出憐鄉黨，仕郡幸而至功曹史，以忠清奉之，則足矣，不勞遠詣臺閣，恐汝不能富貴，而徒資門戶之累耳。若忘吾言，是爲無若父也，使鬼而有知，吾不歸食矣。」言外之極，略可想見。吾於北朝士大夫，不能不悲其遇焉。

魏代階級甚嚴，編戶齊民之下，有所謂濫門雜戶，百工伎巧，奴婢僮隸，隸戶別戶之屬；語其來源，大抵出於俘虜犯罪，掠賣抑壓諸途。人數雖較多，然各有所屬，故不易造成變亂。惟太和五年，沙門法秀及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爲大逆；（見魏書高祖紀）斯則以法秀作亂於京師，而京師爲奴隸集中之所故耳。

孝昌之亂，其叛變之主方爲北鎮鎮戍之士。

魏書元深傳：「深上書曰：『邊豎構逆，以成紛梗，其所由來，非一朝也。昔皇始以移防爲重，盛備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士，忻慕爲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冲當官任事，涼州士人，悉免廝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征鎮驅使，但爲虞候白直，一生推選，不過軍主；然其往世虜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爲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鸞，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鎮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爲匪人，言者流涕。自定鼎伊洛，邊任益輕，惟底滯凡才，出爲鎮將，轉相模習，專事聚斂，無不切齒憎怒。及阿那瓌背恩縱掠，命師追之，十五萬衆度沙漠，不日而還，邊人見此援師，便自意輕中國。尙書令臣崇時卽申聞，求改鎮爲州，將允其願，抑亦先覺。朝廷未許，而高闕戍主率下失和，拔陵殺之爲逆命，攻城掠地，所見必誅，王師屢北，賊黨日盛。今日所慮，非止西北，將恐諸鎮尋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時不納其策。東西部救勒之叛，朝議更思深言，遣兼黃門侍郎酈道元爲大使，欲復鎮爲州，以順人望，會六鎮盡叛，不得施行。」

元魏之絀制諸夏與諸夷

魏書肅宗紀：「正光五年，詔曰：『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年旅，契關行間，備嘗勞劇。漢祖顧慮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思文，便差割疆族，分衛方鎮。高祖孝文皇帝，遠遊盤庚，將遷舊洛，規遏北疆，蕩關南境，選良家倚帥，增戍砌垂，成捍所寄，實惟斯等。先帝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錫，會宛鄂馳烽，胸膈告警，軍旅頻動，兵連積歲，茲思仍寢，用迄于今。怨叛之興，願或由此。』」

兵禍既啓，天下遂土崩矣。元魏之統制諸夏與諸夷也不以其道，民不忘亂，而幸無可如何者，備其力耳。至是，昔之爲其爪牙以鎮攝叛逆者乃起而爲亂，衆叛親離，謂之士崩，不亦宜乎。使其時中興之武力猶盛，亦未至大亂如此，不過如舊日之旋起而旋滅耳。然舊丘亦無可用者。肅宗熙平二年，羽林千餘人，焚征西將軍張猛第，擊傷猛，燒殺其子始均，朝廷懼其亂而不問。禁殺之下，軍紀若是，天下事蓋可知矣。觀乎路思令高謙之言，乃知元魏末年之軍事，敗壞已極，即使國人不叛，又何能爲力乎。

魏書路思令傳：「竊以比年以來，將帥多是背寵子弟，軍廣統領，亦皆故讎附託，貴戚子弟，未經戎役，至於銜中不隔馬，恣逸浮浮，軒眉擡腕，便以攻戰自許，及臨大敵，怖懼交懷，雄圖銳氣，一朝頓盡。」

魏書高謙之傳：「自正光以來，邊城屢擾，命將出師，相繼於路。至於弓格賞募，咸有出路，鑿刺斬首，又裝階級，故四方壯士，願征者多，各各爲己，公私兩利。若使軍帥必得其人，賞勳不失其實，則何賊不平，何征不捷也。諸守帥或非其才，多遣親者宗釋入募，別遣他人引弓格，虛受征官，身不赴陣，惟遣奴客充數而已，對與臨敵，曾不彎弓，則是千符虛加，征夫多闕，賊虜何可殄除，忠良何以勸誠也。」

故李崇北征之日，詩葉八州之人，聽用關西之格。崇莊帝欲議元年，大張賞格，以來義衆。當其初定中原之日，孰意其一敗至此乎。夫叛魏本元魏之悔事，而崇以以後至於不可收拾者，其武力衰耳。至北鎮之旱荒與其國人之內叛，斯又禍亂之所兆也。

魏末北齊之清談名理

南朝盛舉佛學文學，皆染玄風，北學源於涼州，涼州經學佛學並盛，玄學文學則寂，故北朝經學佛學於南學，以不雜玄學故也。魏書程駿傳，駿謂太師劉劭曰：「今世名教之橋，咸謂玄莊，其言虛誕，不切實要，非可以經世，駿意以為不然。夫老子著抱一之言，甚在中本性之旨，若斯者可謂至顯矣。人若邪一則煩偽生，爽性則即真喪。」其時處在蓋雅，猶未入魏，所言乃涼州學風。釋老志謂道武帝好黃老，又謂獻文帝覽諸經論，好老莊，每引諸沙門及能談玄之士與論理要。然魏初述玄之士絕少，惟恐駭傳謂祖祖（獻文帝）屢引駿與論老易之義，顏胡羣臣曰：「朕與此人言，意甚開暢。」云云。諸帝之崇尚老莊，不逮儒釋遠致。崔浩傳謂浩性不喜老莊之書，每讀不過數十行輒止之曰：「此矯誕之說，不近人情，必非老子所作。老研習，仲尼所師，豈設敗法之書以亂先王之教？竊生所謂家人筐篋中物，不可揚於王庭者也。」魏初名教之微，其見於此略如此。元魏自孝文華化，風氣丕變，崔僧淵復崔思恭書云：「主上之為人，無幽不照，無細不存。七則無遠不及，博則無典不究。舞三墳之微，盡九邱之秘。至於文章錯綜，煥然蔚炳，猶天子之膺矣。邇乃開獨悟之期，尋九王之迹，安造靈荒之兆，妙地奉，惟新中壤，宅隨伊域。三光起重輝之照，庶物變再化之始。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貢。禮容之緒，榮然復興，河洛之間，宜極周遊，巷歌邑頌，朝無不穆，濟濟之盛，非可備擬矣。加以紫雲貫光，地維四岳，士馬強富，人神欣仰，道德仁義，其不能名。且大人出，本無所在，况從上聖，豈天子天孫者乎。聖生諸弟，風度相類，咸曰王已下，莫不英越，枝葉扶疎，遍在天下，所務稱鳴，殊為未然。文士競詠於廟堂，武夫效通於壇場，若論事勢，此為實矣。」此雖炫耀敵國之言，案之實事，殊無太過，孝文既尚文，任城彭城諸士，亦以文雅著聞，魏代自孝文而後，其風氣日與南朝接近，經學佛學既有改變，文學尤盛，玄學亦漸興起，而北來之南人尤為北土所慕。

魏書王肅傳云：「高祖幸鄴，閉肅室，虛襟待之，引見問故。肅辭義頓挺，辨而直，高祖甚長側之。遂魏末北齊之清談名理。」

語及爲國之道，蕭陳說治亂，音韻雅暢，深得帝旨。」

魏書王肅傳云：「肅字國華，肅長兄融之子，學涉行文才，神氣清備，風流甚美。（中略）於時大教，詔宣讀詔書，看制抑揚，風神疎秀，百寮傾屣，莫不歎美。」

魏書王頊傳云：「頊字士游，肅次兄琛子也，風神秀立，好學有文才。」

魏書裴植傳云：「少而好學，覽經史，尤長釋義，善談理義。」

魏書裴榮傳云：「沉重善風儀，顯以騎豪爲失，歷正平弘農二郡太守，高陽王雍會以事屬榮，榮不從，雍甚爲恨，後九日馮射，勅畿內太守皆赴京師，雍時爲州牧，榮往修謁，雍舍怒待之，榮神情閑邁，舉止抑揚，雍且之，不覺解顏。及坐定，謂榮曰：「相愛舉動，可更爲一行。」榮便下席爲行，從容而出。坐事免官，後世宗聞榮善自措置，欲觀其風度，忽令傳詔，就家召之，須臾之間，使與相屬，合家慙懼，不測所以，榮更恬揖而然，神色不變，世宗歎異之。時僕射高榮，以外戚之資，勢傾一時，朝士見者，咸望塵拜謁，榮候榮惟長已。及還，家大尤責之，榮之：「何可自同凡俗也。」又嘗詣清河王懌，下車始進，便屬暴雨，榮步倚雅，不以密語故節，懌乃令人持蓋復之，懌謂左右曰：「何代無奇人。」性好釋學，親身講座，雖持義未精，而風韻可重。」

高勣謂古稱曰：「江東有一吳兒老翁齋衍，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於此可見北方士大夫企慕南人之心理。故南人來北極爲一世所重，魏書源子恭傳謂齋衍亡人許固，自稱給事黃門侍郎，朝士翕然，咸共信待。其崇拜南人如此。故自北魏末年下達北齊，士大夫之學術與生活態度，皆以模倣南人爲事。南朝老莊之學，以影響於人生態度者爲巨，造成六朝之風流人物，魏書袁文木紀謂孝文善談老莊，精美，孝文以後，文雅大盛，學者對於老莊之態度已不如前，故六朝士大夫之風氣化於北方，音制風度，皆言名理，爲世所重。

魏書清河王懌傳云：「有文才，善談理。」

魏書盧元明傳云：「元明善爲標置，不妄交游，飲酒賦詩。遇性忘返，性好玄理，作子史新論數十篇，文章別有集錄。少時嘗從鄉還洛，途遇相州刺史中山王熙，熙博識之士，見而歎曰：「盧郎有如此風神，唯須讀

雖飲美酒，白爲佳器。」

魏書李暹傳云：「永熙二年，出帝幸平等寺，僧徒講說，敕同軌論難，音韻開朗，往復可觀。」

魏書李憲傳云：「清粹善風儀，好學有器度。」

魏書邢晏傳云：「美風儀，博涉經史，善談釋老，雅好文詠。」

北齊書古弼傳云：「性好名理，探味玄宗。（中略）注老子道德經二篇。」

北齊書楊愔傳云：「及長能清言，美音制，風神俊悟，容止可觀，人士見之，莫不敬異。」

北齊書李繪傳云：「及長儀貌矍偉，神情朗潤，河間邢晏即繪舅也，與繪清言，歎其高遠，每稱曰：『若披雲霧，如對珠玉。』（中略）天平初，世宗用爲丞相司馬，每能朝，文武總集，對揚王庭，常令繪先發言

端，爲羣僚之首，音辯辯正，風儀都雅。」

北齊書羊烈傳云：「好讀書，能言明理，以玄學知名。」

北齊書祖鴻勳傳云：「企莊生之道遙，慕尚子之清曠。」

凡與南人之風度有以異乎。孝靜帝雖亡國之君，實文雅之主，嘗與古弼論佛法性同異，北齊書高懷德傳記其禪代之事云：「魏靜帝於是下御坐就東廊，口詠范蔚宗後漢書獻帝贊云：『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嬪趙國李氏口誦陳思王詩云：『玉其愛玉體，俱享黃髮期。』其風流蘊藉，可以想見。故北魏末年至北齊爲北人南化極盛時代，以清談名理著名者，則有王昕兄弟。

北齊書王昕傳云：「昕雅好清言，詞無淺俗。（中略）顯祖以昕疏誕，非濟世所須，罵之曰：『好門戶，惡人身。』（中略）昕母清河崔氏，學識有風訓，生九子，並風流蘊藉，世號王氏九龍。」

北齊書王暕傳云：「性閒淡寡欲，雖王事鞅掌，而雅操不移。在并州，雖戎馬填闕，未嘗以事務爲累，良辰美景，嘯詠遨遊，登臨山水，以談諧爲事，人士謂之物外司馬。」

魏王所以此得禱，雅談之風。乃不由此而絕。

北齊書盧潛傳云：「懷仁從父弟昌衡魏尚書左僕射道虔之子，武平末尚書郎，執靖有才識，風流蘊藉，容

正可觀。天保中尙書王所以雅談獲罪，諸弟尙守而不墜，自茲以後，此道頓微，呂衡與頓丘李若，彭城劉泰，珉，河南陸彥師，隨西幸德源，太原士修，並爲後進風流之士。」

北齊書崔暹傳謂子達舉年十三，暹命儒者權會教其說周易兩字，乃集朝貴名流，令達擊昇高座開講，趙郡陸仲讓陽屈服之，暹喜擢奏爲司徒中郎，鄴下爲之語曰：「講義兩行得中郎。」此雖可醜可笑之事，亦正所以見三玄之爲人崇尙也。

三十年作

北朝商賈在政治上之地位

蒙思明先生爲元代社會階級制度一書，以富賈與貴族官僚同列上等，且謂南人，雖最賤，有因財富之雄厚，而操縱官府，威脅守令，兩身顯官，聯姻諸王者。吾意元魏同以異族入主中華，其措施頗有相似，其故不同者，以北魏向化之意切，流品之別嚴，於富商大賈在政治上之發展自有阻礙，既習入清流，則自掩諱其出身，故史迹難以徵信。至其在社會上之勢力，亦以文獻不足，難乎其言之。然其韻赫之迹，猶可考見一二也。

魏書食貨志云：「自魏德既廣，西域東夷，貢其珍物，充於王府。又於南垂立互市以致商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不至。」

又云：「河東郡有鹽池，衛立官司以收稅利，是時罷之，而民有富強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官司，益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

又云：「民有欲鑄錢，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

凡此皆有利於富商大賈之徵利，所稽既多，又乘國家之急以厚取資困，此自然之勢矣。

魏書高宗紀云：「和平二年詔曰：『頃每因調發，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期時利，旬日之間，增賦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

北周蘇綽傳云：「推排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之實買，無者從之舉息，輸稅之民，於是弊矣。」

商賈之經濟力量已約略可見。「上下通用，分以潤屋；」則官府與商賈之交結明矣。且魏代仕宦之家，則有蔭戶，所謂雜營戶者，必當時有勢力之商賈所操縱者也。

魏書仇洛齊傳云：「魏初禁網疏闊，民戶隱匿漏脫者多，東州既平，綾羅戶民樂葵因是請採漏戶供爲編綿。自後逃戶占爲細駒繡殺者非一，於是雜營戶帥遍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民多私附，戶口錯亂，不可檢括。洛齊奏議罷之，一屬郡縣。」

綾羅戶民樂葵可以直達官府，非富厚者不能也。又魏世仕宦往往兼營商業，見於詔書。肅宗紀正光三年云：「以牧守宗立碑頌，輒與寺塔、宮宅豐侈，店肆商販，詔中尉端衡，蕭厲威風，以見事糾劾，七品六品，祿足代耕，亦不聽網貼店肆，爭利城市。」此固一紙空文，當時官而兼商之風已可概見。然此必賴於商賈爲之經營，商賈與貴族官僚相結合，可以妄想。而當時選官貴人之門生，必有一部分爲商賈，亦可推知。其冒入清流，自易易耳。北齊書爲唐人所修，其迹纍著。

北齊書劾主紀云：「壽宮奴婢，閹人，商人，胡戶，雜戶，歌舞人，見鬼人，濫得富貴者，將萬數。」又云：「下逮鄉官，亦多降中書，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於是州縣職司，多出富商大賈。」

其交通官府之情狀，亦可見一二。

北齊書封贈傳云：「和士開母喪，託附者咸往奔哭，鄴中富商丁鄒嚴與等並爲義孝，有一士人亦哭在限，孝淚入弔，出謂人曰，『嚴與之南，丁鄒之北，有一朝士，號叫甚哀；』聞者傳之。」

楊特傳云：「太保平原王隆之與帝隣宅，嘗常見其門外有富胡數人，謂左右曰，『我門前幸無此物。』」而王公羨其富厚或強奪之，或與結爲兄弟而誘之。

北齊書高陽王亮傳云：「坐奪商人財物免官。」

漁陽王紹信傳云：「行過漁陽，與大富人鍾長命同牀坐，太守鄭道蓋謁，長命欲起，紹信不聽，曰：『此

北朝商賈在政治上之地位

何物小人，而主人公爲起。」乃與長命結爲義兄弟，姬與長命妻爲姊妹，其兩家幼長皆有贈賄，鍾氏因此盜貨。」

鍾氏是否商賈雖不可知，然以富厚之故，與王公結爲兄弟，可見富人之地位也。而胡商在北朝之勢力尤大。

洛陽伽藍記云：「西夷來附者，處呢噠館，賜宅慈義里。自慈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已。樂中國風土，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填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

元魏時其數已衆，至於北齊，賈胡尤貴，和士開以西域胡商之裔，盛極一時。故恩倖傳序云：「西域醜胡，龜茲雜伎，封王者接武，開府者比肩；」以爲齊末之嬖倖，書契以降未之有，蓋爲論矣。此種勢力必非北齊一朝所能成，或者北齊特盛而已。魏書又多隱諱，故其迹不彰，然北齊書辛術傳言，「齊因魏朝，宰縣多用虜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雖未明指其中多爲商賈，而後主紀明云，「州縣職司多出富商大賈，」後主即承北魏而加甚耳。北魏未入中國之前，已與商人交結。

魏書太祖紀云：「庫仁子顯殺睿而代之，乃廢謀逆，商人王顯知之，履帝足於衆中，帝乃馳逐。」

魏書高祖紀云：「太和八年詔曰，『故憲章誓典，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舉。』」

是商爲官且見於詔誓也。商人既擁有財富與貴族官僚相結，雖有明令罷絕，安能禁其濫入清流，雖朝廷累有甄別流品之令，徒爲具文而已。故北齊富商大賈充滿仕途，實上沿魏朝之舊，北周整飭吏治，或稍減於此，是以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士三人，工商不得入仕，北朝之工人在重重壓迫之下，安有入仕之路，特爲商人設耳。

魏書高宗紀和平四年詔曰：「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賄賂，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甄所選擇，今貴賤不分，巨細同賈，塵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讓，悉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士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高祖紀太和二年詔云：「又皇族貴戚士民之家，不惟氏族高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被明詔，爲之科禁，

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
雖云百工伎巧卑姓，實爲富商大賈，此種違制之婚姻，乃由貪利賄賂而起，豈貧窮卑下之家，當時貴族肯違制與窮
婦媾乎。財貨之力，大於詔令，故詔令累班，全無實效。孝明帝乃有確迫離婚之令。

魏書肅宗紀孝昌二年詔云：「宗室之女嫁籍在七廟之內爲雜戶濫門所拘辱者，悉聽離絕。」

巢爲拘辱，則常犯罪，若非自願，則宜自訴，此蓋由大亂之後，有此一類事實，因並其餘離之耳。財婚之風，起於
北魏，至唐猶盛，實由此矣。貴族婦女，惟知財賄，罔識廉恥，何暇計流品耶。

北齊書祖珽傳云：「又自解琵琶，能爲新曲，招城市年少歌舞游集諸倡家。與陳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高爲
解色之遊。諸人常就珽宿，出山東大文綾，并連珠孔雀羅等百餘匹，令諸姬擲擗謂暗之以爲戲樂。參軍元景鸞
故尚書令元世儁子也，其妻司馬慶雲女，是魏靜帝姑博陵長公主所生，珽忽迎景獻妻赴席，與諸人譏疑，亦以
貨物所致，其豪縱淫逸如此。」

公主之女，貴人之妻，爲貨物而再淫，當時重利之風氣如此，然則富商大賈與貴族婚姻。復何怪乎。由北齊以觀
魏，故知北朝商賈之勢力不小。蒙恩明先生所謂操縱官府，威脅守令，廁身顯宦，聯姻諸王者，雖不盡事有明據，
實應有之事也。

二十九年作

北周職官攷

周書虞辯傳云：「初大和欲行周官，命堯綽草其事，未幾而堯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設公卿
大夫士，并撰次朝儀，車馬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又云：「辯所建六官，大祖以魏恭帝三年
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至如初置四輔官及六府諸司，復置
中大夫并御正內史，增置上大夫等，則軌於外吏，餘則朝用勿改，豈能詳錄。」北周一代官制事迹，大略如此。然
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省六府諸司中大夫以下官，廢置四司，以下大夫爲之官長，上士武之。」虞辯傳謂「省六府

諸司，復置中大夫，「不言武帝之省，而述宣帝之復置，其一誤也。明帝紀武成元年「增置御正四人，位上大夫，則以御正爲上大夫，不自宣帝始，其二誤也。」中徵傳言：「明帝以御正任總絲給，更崇其秩，爲上大夫，以徵爲之。」鄭譯傳云：「韓遷因史上大夫，進爵蒲園公，上大夫之官自譯始也。」是御正進秩在明帝時，內史譙秩在宣帝時，而宣帝紀云大衆元年「內史御正皆獻上大夫，」亦誤。」

周書武帝紀云：「大統中乃命齊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制，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而廢帝三年，實行於恭帝三年，至隋文帝即位之日而廢。其中沿革可攷見者，如孝閔帝紀云：「省六府士員三分滿一，」武帝紀云：天和五年「省帥都督官，」建德二年「省六府諸司中大夫以下官，」又云：「省員外諸官皆爲丞，」此省官也。武帝紀建德二年「復置御都督官，」與宣帝之「復置中大夫，」此省而復置也。武帝紀保定四年「改禮部爲司宗，大司禮爲禮部，大司樂爲樂部，改御伯爲納言，」建德二年「增改東宮官員，」四年「改置宿衛官員，」改置司內官員，「此改官也。武帝紀建德二年「初置太子建議員四人，文學十人，皇弟暹子友員各一人，學士六人，」四年「初置將軍器監，」初置上柱國大將軍官，「宣帝紀大衆四年「初置四輔官，」此新置官也。北周雖歷年未遠，而官制之改變則大，無從舍孤於虛辯傳云：「其紀傳內更有餘官，而於此不載者，亦史闕文也。」是爭奪作史，於北周官制已不能詳舉其變，由當時置官不依官典故耳。

胡三省注通鑑，於北周官制，頗究心矣。考其所據，則五代史志，通典，唐六典，三書。今日欲考北周官制，固亦無加於此。然胡氏言北周官制，頗多謬誤。通鑑百六十七注：「唐六典曰：『周之地官，小司徒中大夫也，後周依周官，』杜佑通典：『後周地官小司徒上大夫六命。』」不知通典於品秩中固云小司徒上大夫六命，在職掌中則爲中大夫，與唐六典同也。通鑑百七十一注：「左傳宋平公曰：『司武而稽於朝，』杜預注曰：『司武司馬，』周建六官已有大司馬，司武蓋其屬也。」此由不知司武爲後起之官，乃疑周官既有司馬，又有司武，而司武又不見於通典與唐六典，故云蓋其屬也。又「少內史」之類，通鑑注皆云「當作小。」不知北朝諸史，少吏部少司徒少丞少納言之類正多，似亦未深究也。前賢言北周官制者，常以胡氏爲最，（謝啓昆西魏書官制一無可取。）而其致謬

之由，乃在於不明通典唐六典材料之性質耳。然其所見五代史志，則每在今本隋志之外，附書官志言北周官者，僅胡注中之一條，其餘四條皆無，則至可寶也。今輯其佚文於後。

卷一六七注引五代史志云：「御正中大夫屬太宰五命。」

卷一六九云：「後周置載師，掌任士之法，辨夫家田里之數，會六畜車乘之籍，審賦役敘弛之節，制畿疆修廣之役，頒施惠之要，審牧產之政。」

卷一七十注云：「周置左右武伯，掌內外禁令，兼六率之士，左右小武伯各二人貳之。」

卷一七一注云：「周置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各更值於內，小宮伯貳之，隨朝則在前侍之首，行則夾路車左右，中侍掌御寢之禁，左右侍階中侍之後，左右前侍掌御寢南門之左右，左右前後侍掌寢北門之左右。」

謂胡氏不明通典唐六典材料之性質何也？蓋通典品秩所載爲北周最早之官制，而通典職掌中之周官則與唐六典同時，故通典職掌與唐六典合，而與本書品秩所言不合，何以知品秩所載周官之爲最早也，今於後起之官證之。

御正上大夫 周書明帝紀，武成元年，「贈置御正四人，位上大夫。」通典，御正中大夫也。

左右武伯 周書武帝紀，保定四年，「改禮部爲司宗。」通典無司宗官。

樂部 周書武帝紀，保定四年，「改大司禮爲禮部，大司樂爲樂部。」通典禮部大司樂，位中大夫，而無樂部，明爲武帝以前之官制也。北史盧辯傳云：「尋又改典命爲大司禮，」通典有典命下大夫，無大司禮；明其爲最初之官制也。

納言 周書武帝紀，保定四年，「改御伯爲納言。」通典有御伯無納言。

文學博士 周書蕭瑄傳：「高祖以瑄與于褒等四人爲文學博士。」通典無。

軍器監 周書武帝紀，建德十一年，「初置軍器監。」

四輔官 周書宣帝紀，大象元年，「初置四輔官。」

北 周 職 官 攷

丞相 通典職掌云：「其後亦置左右丞相，大魯二年，以楊暉爲大丞相，遂罷左右丞相官。」而通典品職中無之。

司武司衛 周書武帝紀，建德四年，「改置宿衛官員。」北史盧辯傳云：「又改置宿衛官員。」司武司衛之類，皆後所增改。通典無司武司衛。隋書李詢傳云：「高祖爲丞相，遷左司武上大夫。」盧賁傳云：「轉司武上士，時高祖爲大司武。」北史隋文帝紀云：「遷大後承右司武。」隋書觀德王雄傳云：「累遷右司衛上大夫。」周書竇熾傳云：「歷右司衛上大夫。」宇文孝伯傳云：「授司衛上大夫，總宿衛兵馬事。」然尉遲遜爲司武，在武帝改置宿衛官員之前，與盧辯之言又不合也。

候正前驅戒道武賁 四者並見周書宣帝紀。

以上諸官，其改置之時，皆有明文可攷，其餘不知其爲何時所改置者，尤衆。

民部中大夫 見於周書孝閔紀，于寶傳，郭彥傳，北史薛端傳。通典惟有民部吏上士。

軍正中大夫 見周書劉雄傳，北史皮景和傳。通典無。

司倉中大夫 見周書侯植裴俠梁昕傳，北史杜景暉傳。通典司倉位下大夫。

司邑下大夫 見周書王悅傳。通典無。

欽飛中大夫 見周書竇熾傳，隋書竇燾定傳。通典無。

布憲中大夫 見周書敬珍傳寇暉傳，北史梁毗傳。通典布憲爲下大夫。

舍人上士 見周書裴果傳，隋書梁彥先傳。通典無。

小府下大夫 見周書韋瑱傳，隋書韋師傳。通典無。

右大夫 見周書宇文神與傳。通典無。

司書上士 見周書顏之儀傳。通典無。

英果中大夫 見隋書李詢宇文述傳。通典無。

中旅中大夫 見隋書論辯傳。通典無。

勁挺左旅上大夫 見北史權武傳。通典無。
 勇猛中大夫 見隋書奚澄長傳。通典無。
 前驅中大夫 見隋書伊婁謙傳。通典無。
 右旅下大夫 見隋書乞伏慧傳。通典無。
 熊渠中大夫 見隋書乞伏慧傳。通典無。
 果毅左旅中大夫 見隋書楊文厚傳。通典無。
 折衝中大夫 見隋書和洪傳。通典無。
 武賁中大夫 見隋書豆盧通傳。通典無。
 少師右上士 見隋書李安傳。通典無。
 侍伯上士 見隋書韓增壽傳。韓洪傳。通典無。
 勳曹中大夫 見隋書杜整傳。通典有司勳上士。
 御飾 見隋書何稠傳。通典無。
 左親信 見北史李圓通傳。通典無。
 右忠義 見北史于璽傳。通典無。
 司正大夫 見北史崔仲方傳。通典無。
 承御大夫 見北史劉行本傳。通典無。
 承御上士 見北史劉方傳。通典無。
 典馭下大夫 見隋史董純傳。通典無。
 員外散騎侍郎 見隋書牛弘傳。通典無。
 右光祿大夫 見周書黎景熙傳。通典無。
 上所舉者，皆爲後起，此由可徵。通典品秩所載周官爲最早之官制也。然言官制者，豈於明其職守，欲明周官職守，

惟於通典職掌與唐六典二書求之，二書皆以唐代官制爲主而以周官相比擬也。故欲知北周最早之官制，則當求之於通典品秩，欲知周官之職守，則當求之於通典職掌與唐六典。然紀傳所見官名，時或出於通典職掌與唐六典之外者，則由此二書皆以唐代官制爲主，不足以盡周官之全也。

然北周何故而革官制乎？官名雖襲周官，其性質爲周官乎？抑漢魏官乎？隋文受禪，盡變周官，尙有所承用乎？是不可以不論矣。周書太祖紀云：「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是其用意，在於省官。又北周學府，卑視魏晉，遂成復古之風氣，蘇綽之改官制，與其擬大略，同爲復古，二者相合，遂有北周之擬周官。周書李彥傳云：「大統十二年省三十六曹爲十二部，」今存於六官中者，於氏禮樂兵刑膳工賓蕃計虞駕吏十三部，武帝紀云：「保定四年改禮部爲司宗，大司禮爲禮部，大司樂爲樂部，」不言改樂部爲某官，以通典禮之，初樂部。則六官之中。已有魏晉官制，不惟武職而已。然以唐六典通典所言職掌觀之，亦非重複，故名雖襲於漢魏，而不失爲周官系統。然周爲用武之國，宇文護楊堅皆以都督諸軍事爲大冢宰，故五刑統於天官。通典以冢宰在周爲宰相之任是也，而其所重，則有他故也。周代掌宿衛總軍旅之官特重，皆以親信爲之，其次則爲司會，以財用之所出也。而宇文護中外府，楊堅丞相府之職事，恆位卑而權重，故北周一代實權之所在，非一讀官典而知也。隋以內史納言爲宰相，納言之重，在武帝以後，周書李昶傳云：「時（保定時）以近侍清要，盛選國華，乃以昶及安昌公元則中都公陸暹隱藩公唐瑋並爲納言。」內史初爲中大夫，周書劉瑋傳云：「世宗初授內史中大夫，掌給誥。至宣帝位上大夫，其職尤重，」樂運傳云：「內史御正，職在鈎諧，皆須參議，共治天下。」隋書房陵王勇傳云：「進位上柱國大司馬，領內史御正。」內史御正，其職相通，通鑑卷一六八胡注云：「周書申徵傳曰：『御正任專絲給，』蓋中書舍人之職也，北史盧辯傳：『武成元年增置御正四人，位上大夫，』考之唐六典，則曰：『後周依周官春官府置內史中大夫，掌王言，蓋比中書舍令之任，後又增爲上大夫，小史下大夫，比中書侍郎之任，小史上士比中書舍人之任，』然則爲御正者亦代言之職，在帝左右，又親密於中書。」隋以尙書總攝職務，內史門下二省爲親近之官，高祖受禪，高煥以尙書左僕射兼納言，李德林爲內史，蓋以內史職掌給誥，必有專司，而納言爲侍從之官，可以兼授，隋之重此二職，不猶承宣帝以來之舊事歟？

唐代貢奴考

唐有貢奴制；唐會要奴婢門於貢奴事僅數語，憲府貢奴一條，文獻通考因之，無所補充；不足以見當日社會情形也。

唐會要八十六云：「大曆十四年五月詔曰：『憲府嚴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極也，宜罷之。』」

唐制，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胥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而免之。蓄奴爲不仁逆之制度；此種思想，當日已深入人心。故大臣多自放免其家奴。

唐會要八十六云：「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祜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爲隸賤乎？』一一皆放還。」（此事亦見唐書李傳。）

卽有罪配沒者，官吏亦輒放免之，國家不以爲罪。

新唐書李復傳云：「先是西原亂，吏獲反者，沒爲奴婢，長役之；復至，使訪覲戚，一皆縱原。」而解放奴婢之詔，尤累見不鮮。故貢奴之事，北方惟遼州有之。

新唐書朱忠亮傳云：「涇俗舊多賣子，忠亮以財贖免者，前後百數。」

李光弼傳云：「（子榮，）後遷涇原節度使，出俸錢贖將士質賣子還其家。」

至昭宗詔書謂「關畿之內，掠奪頗多」，則亂離之際，又不可以常情論矣。

全唐文九十二昭宗改元天復敕文：「爰自亂離，殆將二紀，掠奪頗多，遂令黔首之徒，或被丹書之辱；瞻茲冤抑，須杜姦誑。」

南方則不然，凡交易奴婢，政府公然取稅。

新唐書崔從傳云：「揚州凡交易質產奴婢有買率錢。」

政府所取締者，其「非券割取直者」耳。

新唐書李絳傳云：「嶺南之俗，鬻子爲業，可聽；非券割取直者，如掠賣法，敕有司一切苛止。」

當日北方使用之奴籍，其來自南方者蓋不在少數。求利之徒，恆往來南北，以良口易馬。

唐會要八十六云：「元和八年九月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以良口餉遺販易，及將詣處傳易；又有竊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敕所存長吏，嚴加捉搦。』」

嶺南一帶，恆有掠賣良民以供進獻之舉。

新唐書憲宗紀云：「元和四年，禁獻嶺南嶺中福建掠良民爲奴婢者。」會要載其敘文，不言進獻，則其事不顯。

閩人之來源，亦以閩嶺爲最多。

新唐書吐突承璀傳云：「是時諸道歲貢進閩兒，號私白，閩嶺最多，後嘗任事，當時謂閩爲中官區數。」

道州則歲貢侏儒。

新唐書陽城傳云：「（道）州產侏儒，歲貢諳朝；（城）哀其生離，無所進。帝使求之；城奏曰：『州民盡短，若以貢，不知何者可供。』自是罷；州人感之。」

武后且欲於登萊置監，以市荆益奴婢。

新唐書張廷珪傳云：「會詔市河南河北牛羊，荆益奴婢，置監登萊，以廣軍資。廷珪上書曰：『荆益竊婢，多國家戶口，姦豪掠賣，一入於官，永無免期，南北異宜，至必生疾，此有損無益也。』后乃止。」

而馬監牧圈，亦多出於嚴道僮奴。

新唐書王毛仲傳云：「開元九年，詔持節爲朔方道防禦討擊大使，募嚴道僮千口爲牧圈。」

其所以如此者，南北社會情形懸殊，南人豈必不仁於北人哉？賢長吏之仕於南方者，每欲革其陋俗。新唐書孔戣傳云：「拜嶺南節度使，南人歸口爲貢，掠人爲奴婢，戣峻爲之禁。」

柳宗元傳云：「柳人以男女質錢，過期不贖，子本均則沒為奴婢。宗元設方計悉贖歸之，尤貧者分膏廩，腹直足相當，還其質。」

韓愈傳云：「袁人以男女為隸，過期不贖則沒之。愈至，悉計庸得贖所沒，歸之父母，七百餘人；因與約，禁其為隸。」

終不過一時一地，無大效也。

唐制，使用奴婢，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二品不過十人，然漢氏權橫南方，家奴至齊人，胡證在廣州，養奴數百人，而南方僧寺之奴隸，亦輒至數百人以上，煌煌詔令，果何益於實際乎？故自五代以至兩宋，解放南方奴婢之詔書，猶屢出不窮，即有明一代，南方之奴婢猶遠較北方為多，結果遂有北方之奴隸也。

唐代貢奴制為國史上之特殊制度，其所以如此者，蓋南北朝末期奴婢已大解放，唐代奴婢遂不得不取給於南方，因有貢奴制之出現。一貢奴制不久復罷去者，則以人心趨向於解放奴婢故耳。

二十九年作

論宋初免除僭偽無名雜稅詔令

考之往史，凡由分裂而一統之後，類不能無地域之界限，西晉之於吳，北宋之於南人，皆其顯證。惟隋唐稍異，蓋以北為異族，衣冠精華在於南朝，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隋唐雖上承北統，種族則為華人，其無南北之界固宜，然南朝士族治政治士之地位亦遠遜於北朝也。隋唐以來，南北經濟逐漸轉變，財賦仰給於江南，故北宋時代南人在仕途隱隱受限制，於賦稅亦不能與北人受同等待遇。

宋初削平僭諸國，即下詔剽革舊日無名雜稅，與民更始。其詔略云：「陳郡陳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本紀並有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帝至潭州，詔罷舊例雜稅之物。」

長編卷七，「乾德四年，前絳州防禦使彭城郡延壽爲歸江留後，權知梓州，僞蜀時有莊屯戶專脚戶，皆直之州縣，應歸戶口賦規鬼，因獵戶歲入皮革，又有鄉將都將等互擾閭里，延壽至悉除之。」

長編卷十三，「開寶五年，詔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草一石，西川尚循舊制，牛墮死者，革盡檢官，罰去之，租二十石輸牛草一石，漕錢五百者。」

長編卷十四，「開寶六年，廣南諸州民輸稅米劉銀時每石白解百六十錢，丙辰詔取其十。」

長編卷十四，「孟昶陝西川民婚遺資悉皆籍其數征之，八月乙酉勿令復征。」（宋史本紀言成都府。）

長編卷十，「太平興國三年，（錢氏據兩浙，）地祿民衆賦歛苛暴，鷄卵卵菜，蠶絲收取，斗升之漚，罪至鞭背，（范）晏既至，悉條奏請蠲之。」

長編卷三十三，「淳化二年，詔兩浙諸州，先是錢俶日募民築榷醴，酒源壞，吏猶督其課，民無以償，湖州萬三千三百四十九瓶，衢州萬七千二百八十三瓶，台州千一百四十四石，越州二千九百四十七石，並毀棄之，勿復責其直。」

長編卷三十二，「淳化三年，詔杭州民二千五百四十九人，其次錢俶日息錢六萬八千八百餘貫，並釋之。」

長編卷三十六，「淳化五年，詔兩浙諸州民欠負錢俶日官物，計錢十一萬七千五百緡，並除之。」

長編卷四十七，「咸平三年，初馮氏暴斂，州人咸出稱謂之地稅，及審美定湖南，計屋每間輸絹丈三尺，謂之屋稅，營田戶給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李）元則請除三稅。」

長編卷五十一，「咸平五年，江南自李氏橫賦於民，凡十七事，號曰沿納，國朝因之，而民困不能輸，（陳）靖極論其弊，詔罷其尤甚者數事。」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何）嘉又言桂州荔浦縣猶有僞廣日配米百六十斛，詔除之。」

長編卷一百十六，「景德三年，劉綏時計口以稅，雖船居皆不免，至是常化欽廉高州猶未除，（魏）瓘爲除之。（此疑即丁稅）又減柳州無名役百八人。」

宋史太祖紀，「開寶六年，減廣南無名率錢。」

真宗紀大中祥符九年，「除雷州無名商稅錢。」

張齊賢傳云，「先是江南諸州小民居官地者有地房錢，吉州綠江雖淪沒，猶納勾欄地錢，編木而浮屠者名曰水場錢，皆前代弊政，齊賢悉論免之。」

樊知古傳云，「先是江南諸州市官茶十分之八，復征其餘分，然後給符，聽其所往，商人苦之，知古請蠲其稅，仍差增所市之直，以便於民。」

梁迺傳云，「徙梧州，奏罷南澗時民間折稅。」

薛奎傳云，「知蒲山縣，請蠲南回時稅賦無蒲魚錢。」

又有福州官莊，長編卷一百六，「天聖六年，除福州官莊錢，初王氏據福州時，有田千餘頃，謂之官莊，自太平興國中授卷與民耕，歲輸以而已，天聖二年，發運使方仲荀言，此公田也，蠲之，可得厚利，遣屯田員外郎辛惟廉領其事，凡舊錢三十五萬餘緡，詔減緡錢三之一，期三年畢償，監察御史朱諫以為傷民，不可，詔復為貧弱者寬期，既而期盡未償者十二萬八千餘緡，知州事章頌具以聞，上曰，遠方民貧而官司督責甚苦，其悉除之。」（李燕自注云，頌傳數不同，又載事不詳首尾，實錄亦然，今取本志及會要增修云。元修宋史，章頌傳作仍二十餘萬，不具首尾依原本也。食貨志無知州事章頌以下。）案宋會要食貨一至二，「天禧四年，福建路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官莊千二百頃，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每年只納稅米，乞差官估價，令見佃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單下三司，請如所請詔福州官莊更不出賣，差屯田員外郎張希顏與轉運使共同依漳泉州例均定租課奏聞。」言方仲荀請出賣福州莊田在真宗，與長編不合，豈出賣在仁宗時，因其議發於方仲荀，因而及之耶？又宋會要食貨一至二，「天聖三年，希顏又奏先往福建均定官莊課租，已定稅米六萬五千石，相度福建八州皆有官莊，七州各納租課，權福建只依租產納稅，復免差筭，顯是詳長，乞均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準錢從之。」則福建八州並有官莊，又不獨福州也。

凡此皆僞借苛賦雜役之遺存於宋初者，雖畧有蠲除之詔，有司不認真奉行，由經費所抑，人主亦未欲盡除之。

也。王詳傳云：「晉祖永寧太宗爲右補闕，吳越納土，晉帝往臨賦，遂迎恭除無名之算，賦皆感泣，使還或言其老
而賦租，帝詰之，對曰，使新附之邦蒙天子仁恩，臣雖得罪，死不恨，帝大悅。」其不悅多弛賦租明矣。又畢士安
傳云：「吳越錢俶納土，遷都治州，言錢氏上國，以有國者曷修賦數。」是則王誼謂宋賦加於五代，亦固有之耳。

路明書店初版新書

儒學五論

蒙文通 著

本書於儒家哲學思想之發展及儒家政治思想之發展探賾索隱開發盡致附奏之社會與論墨學二篇以見秦
 儒學術與諸子之關係
 卷一 荀子
 卷二 墨子
 卷三 孟子
 卷四 荀子
 卷五 荀子

繆鉞文論甲集

繆鉞 著

本書內分八篇合論詞及論詩論李易安詞論李義山詩等篇而成為繆先生精心結撰之作

經學通論

李源澄 著

本書共十二章其旨趣有三一則說明經學之性質與後來經學之途徑二則提出整理過去經學之方法三則對
 於各時各派經學從其長處予以說明

李源澄 著

國民日報

李源澄學術論著初編

李源澄學術論著初編

本書共十二章，分三編。第一編為論說，第二編為論著，第三編為二編

版權

所有

著作

李源澄

澄

翻印必究

國民日報

發行人

許潔夫

發行所

發行所

路明書店

成都 半邊橋五八號

重慶 中一路一五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文叢書

#10
404033

四川省圖書館藏書全書卷九四六號

404033